

股票代碼：8996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一〇二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刊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kaori-taiwan.com>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料：

	本公司發言人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	王心五	莊瑞琴
職稱	副總經理	經理
聯絡電話	(03)452-7005	(03)452-7005
電子郵件信箱	leowang@kaori.com.tw	ritachuang@kaori.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號

電話：(03)452-7005

中壢一廠：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2號

電話：(03)452-7005

中壢二廠：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松江北路11號

電話：(03)452-7005

高雄永安廠：高雄市永安區永安工業區永工二路21號

電話：(07)621-2102

高雄本洲廠：高雄市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本工二路3號

電話：(07)624-3132

高雄本洲二廠：高雄市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本工二路3-1號

電話：(07)624-3132

三、股票過戶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電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龔雙雄、陳慧銘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kaori-taiwan.com>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從業員工資訊.....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8
六、重要契約.....	71
陸、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7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8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6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	24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43
一、財務狀況.....	243
二、財務績效.....	245
三、現金流量.....	24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情形.....	247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4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53
捌、特別記載事項.....	25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同時感謝全體同仁過去一年的辛勞與貢獻，現在將本公司過去一年的經營狀況及對今年的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263,816	1,741,155	522,661	30.02
營業利益	161,374	146,217	15,157	10.37
稅後純益	155,442	139,042	16,400	11.79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8	1.89	0.19	10.05

過去一年裡，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帶領全體同仁全力投入及努力下，持續加強研發創新，提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能，因此再次突破全球不景氣的影響，仍然維持成長。整體而言，本公司不論營收及獲利數字皆再創歷史新高，公司在綠能產品上的出貨成長是最主要原因，公司近年來陸續投入大量資金與人力在綠能產品之研發製造，目前成果已逐漸顯現，預期今年度在綠能相關產品出貨持續成長及其他產品線出貨保持穩定成長的水準下，今年之營運績效必可再創佳績。

(二) 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323,851	1,830,833	493,018	26.93
營業利益	175,825	144,213	31,612	21.92
稅後純益	155,442	139,042	16,400	11.79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8	1.89	0.19	10.0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惟整體營運狀況仍受大環境景氣之影響，在一〇二年個體預算執行上，營業收入達成預算金額 2,502,340 仟元之 90.47%，營業毛利達成預算目標之 80.15%，稅前淨利則為預算目標之 86.42%，稅後淨利則達預算目標之 88.92%。預期今年度在公司綠能產品研發成果轉商品化後業績將持續成長，應可望順利達成預算目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個體財報	102 年度合併財報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3,899	246,3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884)	(130,1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78	4,17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個體財報	102 年度合併財報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18	34.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3.61	224.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0.76	220.52
	速動比率(%)	97.49	114.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1	6.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6	10.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52	24.02
	純益率(%)	6.87	6.69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8	2.08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去年度公司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熱交換器研發成果包括超小型及可測漏熱交換器結構之冷凍空調系統用板式熱交換器；熱泵研發成果包括10HP 標準機種開發與10 HP、20 HP CO2 熱泵開發及熱泵單晶片開發；輥輪研發成果包括各種大型工作輥；綠能產品研發成果包括開發完成關鍵的天然氣燃料重組器，並進一部整合燃料電池組，完成國內第一台1~2kw 發電量的燃料電池發電機。今年將持續針對市場需求投入節能及綠能產品研發，預期今年度在新舊產品出貨皆持續成長下，將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提供很大的助益。

五、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增購新機器設備、強化製程能力及產品設計能力，因應新產品之產能需求。
2. 朝新能源領域邁進，持續開發節能產品的新應用面，以擴大新市場。
3. 積極爭取國外設備大廠及大型代理廠商之配合，擴大經銷據點與銷售面。
4. 全力衝刺外銷市場，提升市佔率，透過經銷商之結盟擴大銷售通路，積極利用網路銷售，建立並提升品牌能見度。
5. 內銷市場方面，積極開發新客戶及尋找銅(硬)鋅應用之新產業，開發節能產品之應用與推廣，擴大現有客戶群。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預算數量依據現有客戶需求訂單、市場分析狀況及整體營運產銷計畫報告而產生，預期節能及綠能產品業績將穩步增長，預計103 年度整體營運將持續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產品品質、持續擴充生產基地及生產設備。
2. 積極拓展內、外銷市場。
3. 尋求國際大廠代工機會，持續強化海外子公司自給自足實力。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因應燃料電池反應爐產品及板式熱交換器之訂單需求增加，並增加公司整體自製率，公司去年及今年陸續增購自動化真空爐設備，期使公司之整體設備產能及生產效率得以支應未來出貨成長需求並降低整體加工成本。在達成業績成長方面，公司將持續努力建構完整自動化生產線及擴建廠房，提升生產品質及人力素質，以滿足客戶在品質、交期及價格方面的要求。今年度公司最重要的工作重點主要放在節能及綠能產品產能與交期的達成，透過公司整體設備資源的彈性調度、人員的增聘與專業訓練，再加上供應鏈體系發揮最大功能以確保料源充足，務必能夠充分滿足客戶彈性追加訂單的需求，以證明公司在專業技術與經營管理上的獨特表現，最終也希望表現在今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的大幅躍進。

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全球暖化、能源枯竭，各國政府竭力以節能減碳、維護生態環境為目標。而燃料電池擁有高效能及低污染之特性，且應用範圍廣泛，目前為世界各國發展替代能源之重點產業，依據Freedonia Group於2011年6月之調查報告顯示，燃料電池全球需求預計2015年將達到103億美元，2020年將達到192億美元；尤其商用燃料電池產品需求更會擴大到3倍以上，預計2015年將達到29億美元，2020年將達到94億美元，顯示未來燃料電池之需求將持續大幅成長。

針對政府法令、經濟法規、政策走向、外部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優劣、景氣循環等，與本公司可說是息息相關，但目前並無重大變動及影響。另本公司已聘請前消基會董事長謝天仁律師為法律顧問，以為未來法律變動之重要諮詢來源，降低法律變動之營運風險。惟高力一路走來憑藉著最佳的核心技術、豐富的經驗、卓越的管理，以因應外部競爭環境之改變，日後仍將朝致力維持公司穩定之成長而邁進。

在未來的日子裡，本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創新、品質、責任、榮譽」的經營理念，努力達成公司各項營運目標，以不負各位股東之期望。

敬祝 所有股東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韓顯壽



總經理 鍾弘錦



會計主管 王心五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9 年 10 月 11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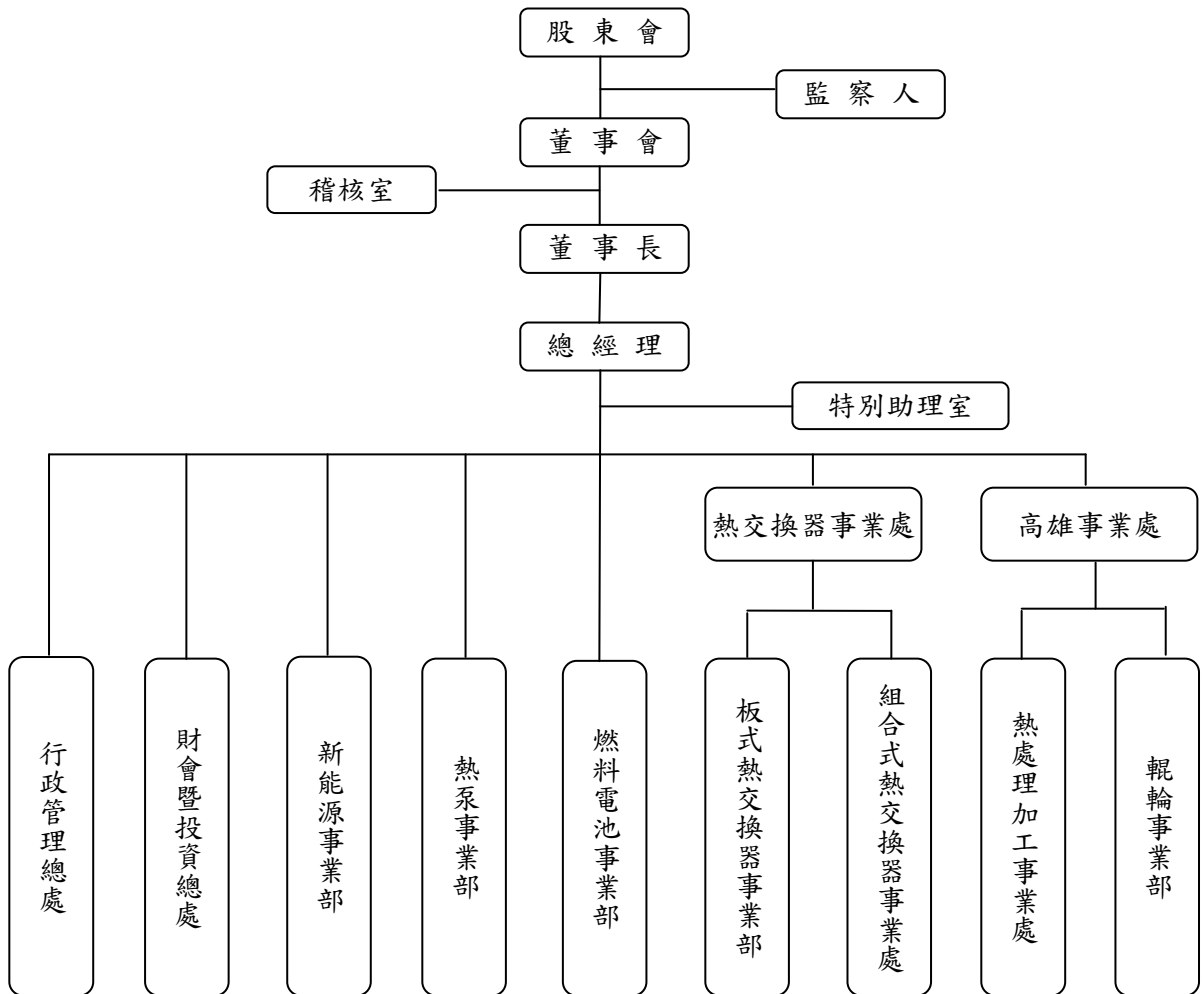
時 間	重 要 沿 革
59 年 10 月	：公司成立於台北縣新莊市化成路 211 巷 1 號，資本額新台幣貳佰陸拾萬元。
66 年 03 月	：轉投資於高雄地區成立高立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77 年 04 月	：擴大生產規模，公司遷至中壢工業區現址。
78 年 07 月	：中壢廠獲得日本工業規格(JIS)標記承認。
78 年 11 月	：增資為新台幣捌仟陸佰參拾萬肆仟元。
79 年 02 月	：合併高立熱處理及高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高雄廠及銅鐸廠。
79 年 03 月	：增資為壹億伍仟壹佰參拾柒萬肆仟元。
83 年 04 月	：成立板式熱交換器廠，自行研發硬鐸型板式熱交換器產品。
83 年 05 月	：中壢廠獲得美國麥道航空公司評鑑授證。
86 年 07 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並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87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4 仟 9 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肆仟玖佰萬元整。
88 年 06 月	：中壢廠獲得國際標準組織 ISO 9002 認證通過。
90 年 01 月	：硬鐸型板式熱交換器符合美國 UL 壓力容器認證。
90 年 06 月	：永安廠輻輪熱處理獲得 ISO 9001:2000 認證通過。
90 年 10 月	：高雄本洲工業區高雄總廠落成。
91 年 07 月	：成立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91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12,450 仟元，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億陸仟壹佰肆伍萬元整。
92 年 06 月	：板式熱交換器廠、中壢熱處理廠及銅鐸廠獲得 ISO 9001:2000 認證通過。
92 年 08 月	：硬鐸型板式熱交換器符合歐盟 PED 壓力容器認證。
92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28,550 仟元，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億玖仟萬元整。
93 年 05 月	：成立熱能技術事業部，為因應時局變遷並開拓熱能市場之需要。
93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2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壹仟玖佰萬元整。
93 年 09 月	：經核准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93 年 11 月	：熱能技術事業部 HTU 產品發表。
94 年 03 月	：高雄本洲廠(硬鐸型板式熱交換器之製造)獲得 ISO 9001:2000 認證通過。
94 年 06 月	：送件申請上櫃。
94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28,71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肆仟柒佰柒拾壹萬元整。
95 年 01 月	：為擴大生產規模，購買中壢工業區內土地廠房並完成過戶。

- 95年02月：證期局核准掛牌上櫃。
- 95年06月：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95年07月：現金增資42,29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玖仟萬元整。
- 96年08月：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50,000仟元。
- 96年09月：現金增資5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肆仟萬元整。
- 97年04月：中壢工業區二廠改建落成。
- 97年09月：盈餘轉增資22,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陸仟貳佰萬元整。
- 97年10月：開始進行燃料電池的關鍵熱交換系統的開發與研究。
- 98年8、9月：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50,844,550元與盈餘轉增資46,2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59,044,550元整。
- 98年10月：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14,105,8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73,150,360元整。
- 99年01月：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3,061,22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76,211,580元整。
- 99年02月：現金增資50,000仟元，增資後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26,211,580元整。
- 99年04月：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9,112,150元，增資後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35,323,730元整。
- 99年07月：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30,334,450元，增資後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65,658,180元整。
- 99年07月：中壢工業區燃料電池新廠落成。
- 100年12月：高雄本洲工業區燃料電池新廠落成。
- 101年09月：盈餘轉增資33,282,9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98,941,080元整。
- 102年08月：發行第三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00仟元。
- 102年08月：盈餘轉增資34,947,05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33,888,130元整。
- 102年09月：現金增資40,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73,888,130元整。
- 102年10月：送件申請上櫃股票轉上市。
- 102年12月：證交所核准掛牌上市。
- 103年02月：證交所上市掛牌交易。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特別助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全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擬訂、推行、溝通協調。 2. 專案計劃之研究、擬訂、執行及跟催。 3. 擬定營業方針、檢討營運績效及審核營運預算。 4. 管理制度之建立、執行與修訂。
稽 核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稽核制度的制訂及修正。 2. 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適時提出建議，並追蹤改善。
行政管理總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公司及子公司人事、法務、訴訟及專利權管理、採購、工業安全等管理。 2. 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會場安排作業。 3. 協助各事業部之設備維修。 4. 協助各事業部之工程進行。
財會暨投資總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有關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會計、稅務及投資等事務。 2. 負責公司及子公司股務作業、財務規劃及投資規劃。 3. 公司及子公司電腦化作業之規劃、維護、管制及推動。
新能源事業部	負責各項產品新技術的研發、導入及產銷
熱泵事業部	負責各項熱泵產品新技術的研發、導入及產銷
燃料電池事業部	負責燃料電池機構件的製造加工。
熱交換器事業處	負責硬焊型及組合型板式熱交換器產銷、板片沖製、真空爐代工及研發業務。
高雄事業處	負責輓輪及周邊配件、熱處理加工等產銷及研發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主要經(學)歷及任職情形：

103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現在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韓顯壽	100/06/28	3	86/06/22	774,639	1.16%	1,096,343	1.42%	45,000	0.06%	0	0.00%	高力國際(股)公司董事、高力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Managing director	副董事長	韓顯福	兄弟
副董事長	韓顯福	100/06/28	3	86/06/22	1,224,469	1.84%	2,274,207	2.94%	423,985	0.55%	0	0.00%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韓顯壽	兄弟
董事	黃紹雄	100/06/28	3	86/06/22	894,531	1.34%	1,118,339	1.45%	132,426	0.17%	0	0.00%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蔡鶴齡(註)	100/06/28	3	86/06/22	2,048,289	3.08%	2,150,703	3.08%	0	0.00%	0	0.00%	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陳俊良	姻親
董事	陳建和	100/06/28	3	92/06/28	386,258	0.58%	451,255	0.58%	28,673	0.04%	0	0.00%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王心五	100/06/28	3	100/06/28	21,307	0.03%	54,855	0.07%	58,598	0.08%	0	0.00%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徐瑞鐘	100/06/28	3	100/06/28	5,000	0.01%	12,737	0.02%	57,280	0.07%	0	0.00%	本公司副總經理 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繁雄	100/06/28	3	93/06/25	0	0.00%	0	0.00%	101,416	0.13%	0	0.00%	大同大學董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韋月桂	100/06/28	3	93/06/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卓群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北市會計師公會國際及兩岸服務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俊良	100/06/28	3	97/06/25	93,115	0.14%	81,717	0.11%	420,432	0.54%	0	0.00%	力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處長、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李振德	100/06/28	3	91/06/29	1,296,377	1.95%	1,429,254	1.85%	0	0.00%	0	0.00%	現任台南洗染同業工會理事	董事長	韓顯壽	姻親
監察人	梅銀蘭	100/06/28	3	93/06/25	35,550	0.05%	51,900	0.07%	0	0.00%	0	0.00%	羅德森全發發展管理顧問師	副董事長	韓顯福	姻親

註：蔡鶴齡董事於102年5月22日辭任。

註：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略。

(2).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之工 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韓顯壽	V		V					V	V	V		V	V	0
韓顯福			V					V	V	V		V	V	0
黃紹雄	V		V	V			V	V	V	V	V	V	V	0
蔡鶴齡 (註:102.05.22 辭任)			V	V			V	V	V	V		V	V	0
陳建和			V			V	V	V	V	V	V	V	V	0
王心五			V			V	V	V	V	V	V	V	V	0
徐瑞鐘			V			V	V	V	V	V	V	V	V	1
陳繁雄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韋月桂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俊良		V	V	V		V	V	V	V	V		V	V	1
李振德			V	V				V	V	V		V	V	0
梅銀蘭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 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鍾弘鈞	102/04/01	32,000	0.04%	0	0.00%	0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美商奇異能源集團台灣總經理 省立鳳山高中畢業	無	無	無
事業處 總經理(註)	李清國	100/09/01	22,495	0.03%	0	0.00%	0	自 70.01 至 86.01 擔任高力公司永安廠業務部經理 自 86.01 至 100.08 擔任高力公司高雄廠副總經理 自 100.09 起擔任高力公司高雄廠總經理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建和	95/01/01	451,255	0.58%	28,673	0.04%	0	中華工專機械科畢業 自 95.01 起擔任高力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王心五	95/01/01	54,855	0.07%	58,598	0.08%	0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畢業 自 95.01 起擔任高力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鄭明哲	95/07/01	10,173	0.10%	0	0.00%	0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畢業 自 93.02 至 95.07 擔任高力公司熱交換器事業部協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徐瑞鐘	98/02/02	12,737	0.02%	57,280	0.07%	0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畢業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所長	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唐光德	102/05/21	0	0.00%	0	0.00%	0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畢業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基礎研究部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何振才	93/02/01	1,373	0.00%	0	0.00%	0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部計畫經理 省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無	無	無
協理	吳堡基	96/03/01	70	0.00%	0	0.00%	0	自 91.01 至 93.2 擔任高力公司永安廠品保部經理 台南私立慈幼高工機工科畢業	無	無	無
協理	蔡孟芳	96/07/01	19,348	0.03%	525	0.00%	0	自 87 至 96.03 擔任高力公司永安廠工安經理 臺北科技大學冷凍空調系	無	無	無
協理	瞿秋明	99/08/01	6,508	0.01%	0	0.00%	0	瑞士商梅特勒台灣分公司工業產品部經理 芬蘭商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課長 緬甸大學法律系畢業	無	無	無
協理	邱宏益	100/05/02	15,000	0.02%	0	0.00%	0	自 85.5 至 99.07 擔任高力公司 PHE 事業部業務課長、經理 中央大學工管系畢業	無	無	無
協理	林紳運	100/08/15	0	0.00%	105	0.00%	0	聯嘉光電(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鴻勝科技(股)公司人資部專案經理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公關部副理	無	無	無
協理	劉哲輔	101/09/01	5,299	0.01%	786	0.00%	0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化學工程碩士 Pfentquest INC. CTO	無	無	無
協理	陳宏一	101/09/03	0	0.00%	0	0.00%	0	中興電工研發/業務副處長 中山大學材料研究所畢業 自 94.03 至 96.07 擔任高力公司研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張榮景	102/04/01	6,000	0.01%	0	0.00%	0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 耐落螺絲工業(股)公司製品副總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製造處長	無	無	無
協理	朱長生	103/04/17	0	0.00%	0	0.00%	0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 福特六和汽車公司品質處 Six Sigma Deployment Champion	無	無	無
								元智大學 EMBA 大成能源科技(股)公司 執行長 台灣巴斯夫(股)公司 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註：李清國總經理於 103.02.28 退休。

3.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取自或以轉賣業有領來子外司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韓顯壽	5,152	225	5,173	300	621	70	0	0	6.98%	15.42%	0	0	無
董事	韓顯福	5,152	225	5,173	300	621	70	0	0	6.98%	15.42%	0	0	無
董事	黃紹雄	5,152	225	5,173	300	621	70	0	0	6.98%	15.42%	0	0	無
董事	蔡鶴齡 (註3)	5,152	225	5,173	300	621	70	0	0	6.98%	15.42%	0	0	無
董事	陳建和	5,152	225	5,173	300	621	70	0	0	6.98%	15.42%	0	0	無
董事	王心五	5,152	225	5,173	300	621	70	0	0	6.98%	15.42%	0	0	無
董事	徐瑞鐘	5,152	225	5,173	300	621	70	0	0	6.98%	15.42%	0	0	無
獨立董事	陳繁雄	5,152	225	5,173	300	621	70	0	0	6.98%	15.42%	0	0	無
獨立董事	韋月桂	5,152	225	5,173	300	621	70	0	0	6.98%	15.42%	0	0	無

註1：本公司102年度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共計846仟元。

註2：本公司103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擬訂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員工紅利金額，俟民國103年6月20日股東會決議後通過生效。

註3：蔡鶴齡董事於102年5月22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韓顯福、陳建和、王心五、徐瑞鐘、蔡紹雄、蔡鶴齡、陳繁雄、陳月桂/8人	韓顯福、陳建和、王心五、徐瑞鐘、蔡紹雄、蔡鶴齡、陳繁雄、陳月桂/8人	黃紹雄、蔡鶴齡、陳繁雄、蔡月桂/4人	黃紹雄、蔡鶴齡、陳繁雄、蔡月桂/4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建和、王心五、徐瑞鐘/3人	陳建和、王心五、徐瑞鐘/3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韓顯壽/1人	韓顯壽/1人	韓顯壽、韓顯福/2人	韓顯壽、韓顯福/2人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2). 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俊良						
監察人	李振德	200	200	120	120	1.16%	1.16%
監察人	梅銀蘭						無

註：102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或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陳俊良、李振德、梅銀蘭 / 3 人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陳俊良、李振德、梅銀蘭 / 3 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副董事長(註2)	韓顯福	17,161	17,161	1,136	1,136	6,234	6,234	130	0	130	0	15.87%	15.87%	0	0	0	0	無	
總經理	鍾弘錦																		
事業處總經理(註2)	李清國																		
執行長(註2)	溫文明	17,161	17,161	1,136	1,136	6,234	6,234	130	0	130	0	15.87%	15.87%	0	0	0	0	無	
副總	陳建和																		
副總	王心五																		
副總	鄭明哲																		
副總	徐瑞鐘																		
副總	唐光德																		

註1：102年度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1,136仟元。

註2：韓顯福於102年3月26日董事會議通過推舉為副董事長，李清國總經理於103年2月28日退休，溫文明執行長於102年5月31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溫文明、唐光德/2 人	溫文明、唐光德/2 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韓顯福、鍾弘錦、陳建和、王心五、徐瑞鐘、李清國、鄭明哲/7 人	韓顯福、鍾弘錦、陳建和、王心五、徐瑞鐘、李清國、鄭明哲/7 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 102
						年個體財報 稅後純益之 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鍾弘錦	0	258	258	0.17%
	副總	唐光德				
	副總	鄭明哲				
	副總	陳建和				
	副總	王心五				
	副總	徐瑞鐘				
	協理	何振才				
	協理	吳堡基				
	協理	蔡孟芳				
	協理	瞿秋明				
	協理	邱宏益				
	協理	林紳運				
	協理	劉哲輔				
	協理	陳宏一				
	協理	張榮景				

註 1：係填列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俟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後通過生效。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僅由本公司支付，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25.52 % 及 24.15 %。

102 年度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千元

	酬金總額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
董事	23,249	23,249	24,708	24,708
監察人	1,464	1,464	1,798	1,79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782	10,782	11,026	11,026

單位:%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
董事	16.72%	16.72%	15.90%	15.90%
監察人	1.05%	1.05%	1.16%	1.1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75%	7.75%	7.09%	7.0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提列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②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由於酬金結構中之獎金及盈餘分配項目，均依公司當年度經營績效之達成、參考整體環境之經濟景氣變化、同業間之相關發放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司發展所需之資金後衡量，因此本公司給付(除獨立董監事酬金固定外)與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存有正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 B / A 】	備註
董事長	韓顯壽	8	0	100	
董事	韓顯福	8	0	100	
董事	黃紹雄	2	0	25	
董事	蔡鶴齡	3	0	75	102 年 5 月 22 日辭任
董事	陳建和	8	0	100	
董事	王心五	8	0	100	
董事	徐瑞鐘	7	0	88	
董事(獨立)	陳繁雄	8	0	100	
董事(獨立)	韋月桂	8	0	100	
監察人	李振德	8	0	100	
監察人	陳俊良	8	0	100	
監察人(獨立)	梅銀蘭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董事會日期:102 年 1 月 18 日

2. 期別:第 17 屆董事會 102 年度第一次會議

3. 議案內容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臨時動議(獨立董事陳繁雄教授提議)

(1) 議案內容:進口鋼料之檢驗應特別注意,避免魚目混珠,有損公司利益。

意見處理:獨立董事的建議純屬善意提醒,公司對於所有進口材料(包括鋼料),皆已依進料檢驗作業流程處理。

(2) 議案內容:依據研究顯示,發放獎金紅利之激勵效果會比調薪還要好。

意見處理：獨立董事的建議純屬善意提醒，但公司對於員工的薪資福利向來優於同業，獎金紅利與調薪也會隨著獲利的提升而不偏廢的適度調整，善盡企業回饋員工努力付出的社會責任，未來仍將秉持此一原則，適度調整員工薪資以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2.102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韓顯壽	100/6/28	102/10/30	102/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董事	黃紹雄	100/6/28	102/10/30	102/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董事	韓顯福	100/6/28	102/10/30	102/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董事	陳建和	100/6/28	102/10/30	102/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董事	王心五	100/6/28	102/05/23	102/05/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董事	王心五	100/6/28	102/10/30	102/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董事	徐瑞鐘	100/6/28	102/10/30	102/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獨立董事	陳繁雄	100/6/28	102/10/30	102/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獨立董事	韋月桂	100/6/28	102/07/18	102/07/1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2年度公司法令及登記實務解析	3
獨立董事	韋月桂	100/6/28	102/10/08	102/10/0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二)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	3
監察人	李振德	100/6/28	102/10/30	102/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監察人	陳俊良	100/6/28	102/10/30	102/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監察人	梅銀蘭	100/6/28	102/10/30	102/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李振德	8	100	
監察人	陳俊良	8	100	
監察人(獨立)	梅銀蘭	8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公司網站投資人園地設有監察人信箱以及股東意見箱等，於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溝通，故其溝通管道順暢。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定期審查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不定期列席參與董事會，不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了解。

(三) 公司設置一席獨立監察人。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相關事宜。</p> <p>(二) 公司已委託兆豐證券辦理股務相關事務，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並依規定執行。</p>	無重大差異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p> <p>(二) 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陳慧銘會計師，非為本公司關係人，尚無不具有獨立性之情形。</p>	無重大差異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p> <p>(二)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p>	<p>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訂定相關規章及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中皆包含公司治理之法理精神。</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並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請詳第68頁-第70頁)</p> <p>(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請詳本公司網站：http://www.kaori-taiwan.com 投資人園地)，並提供處理股東問題專責人員之聯絡電話及郵件信箱，以便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與投資者、供應商、客戶溝通管道暢通，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秉持誠信原則往來，且皆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p> <p>(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102年度已進修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法務及會計之課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亦每年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三小時以上，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請詳第18頁)</p> <p>(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及風險管理政策，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依規章執行各種風險管理、評估及查核。(請詳第266頁)</p> <p>(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客戶政策及客訴作業程序，且與客戶間均有專人作經常性之聯絡，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將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採取迅速有效之處理對策，並提出預防改進措施，防止再發生，透過良好的協商溝通管道，確保雙方最大利益。</p> <p>(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美金100萬元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近兩年度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針對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人等評量指標皆逐一評估實際運作情形，期能協助公司逐步建置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依據自評報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資訊揭露等事宜均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推動及運作，無重大異常事項或缺失。有關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p>		

本公司103年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韓顯壽	102/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副董事長	韓顯福	102/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副總經理	陳建和	102/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副總經理	王心五	102/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副總經理	王心五	102/5/23~ 102/5/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固定資產薪工循環稽核實務研習班	12
副總經理	徐瑞鐘	102/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副總經理	徐瑞鐘	102/1/11~ 102/2/1	工業技術研究院	新創事業三部曲【Business Model的設計及驗證】【資本形成及技術股規劃】【營運計畫書與投資協商談判】	24
副總經理	鄭明哲	102/7/26	群仁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價值創新的戰略對話	3
協理	邱宏益	102/8/23	桃園縣工業會	防火管理人員複訓	6
協理	瞿秋明	102/1/15~ 102/12/11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	精鍊高階管理與實務研習班	96
		102/6/26	群仁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價值創新的戰略對話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組成：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發 司 報 員 家 數	其 開 公 資 委 成 會 家 數	備註 (註 3)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師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料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法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之 專 門 業 務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師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繁雄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韋月桂		✓	✓	✓	✓	✓	✓	✓	✓	✓	✓	✓	1	
其他	李明显	✓	✓	✓	✓	✓	✓	✓	✓	✓	✓	✓	✓	4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附件七第 272 頁~第 275 頁)，以資遵循，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行使職權。

3.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16日至103年6月27日，截至103年4月25日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已開會8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繁雄	8	0	100	
委員	韋月桂	8	0	100	
委員	李明显	7	0	8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特別助理室、行政管理總處、財會暨投資總處，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p> <p>(三) 公司不定期於週會宣導企業倫理等事項；將其與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公司將視實際需求研議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公司不斷致力於研發綠能產品，並領先推出R410A、CO2冷媒用於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以天然冷媒(無氣冷媒)取代含氣冷媒，大大減低冷媒對臭氧層的破壞速度及減緩溫室氣體效應。</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期能創造優質之工作環境。</p> <p>(三) 公司設有工安人員，以維護其環境。</p> <p>(四) 公司轉型係力求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節省能源；與知名的燃料電池廠商Bloom energy合作，朝綠能產業進一步的發展，提供世界乾淨、可靠、成本低廉的綠色電力。</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p> <p>(二) 提供並保持一個合於工業實務所指定與法令所要求的安全及衛生工作環境，並依法令規定定期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及預防訓練。</p> <p>(三) 公司每月定期召開週會，全體員工共同參與，藉此會議定期與員工交流互動並佈達政策性計畫及教育訓練等，員工可透過會議充分了解公司營運動態。</p> <p>(四) 公司訂有客戶抱怨管理辦法，對公司之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p> <p>(五) 公司係尋找優良廠商，並以合理價格與供應商進行交易，建立良好關係；並請供應商提供符合RoHS及其他相關環境指令要求之料件。</p> <p>(六) 公司102年度不定期捐款予學校、醫院、學會..等機構，高雄市大高雄警察之友會、台灣金屬熱處理學會、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永安分隊、中華工業教育研究發展基金協會、中德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星沙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友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博愛基金會、台灣省聾啞福利協進會等，本公司對公益團體相關活動皆積極參與之。</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目前公司於公司簡介及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相關資訊。</p> <p>(二)公司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公司將視實際需求研議辦理。</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目前尚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公司近年致力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陸續生產及研發出多項節能、氫能、綠能產品，積極跨足綠色能源市場，朝綠能產業邁進。從運用能源到節省能源，再到現在的生產能源，在在都顯示了高力善盡企業環保責任，想為地球盡一份心力，與業界共創綠能新世界的決心；公司亦不定期捐款予學校、醫院、學會、福利機構. .等團體，本公司對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皆積極參與之。</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ISO國際品保組織認證。</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公司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公司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於對外文件文件中明示公司經營之核心價值:創新、品質、責任、榮譽,強調誠信經營之政策,為利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有所遵循辦法,以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規範準則(附件一)。</p> <p>(二)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落實推動誠信經營,公司已訂定內部溝通作業辦法(附件二)及投資人關係處理程序辦法(附件三),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p> <p>(三) 公司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嚴格之風險管理政策(附件四),並建立合宜之檢舉制度及投書管道並將相關陳報及處理記錄視為機密資料,善盡保密責任。</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公司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本公司之重要法律文件,皆須交由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覆核,由其提供專業之意見與建議。</p> <p>(二) 公司稽核單位為獨立之部門,隸屬於董事會,稽核室針對誠信經營之落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負責針對各項作業進行監控與報告,公司目前仍持續致力落實誠信經營。</p> <p>(三) 檢舉投書及申訴管道,權責單位為總務部。</p> <p>(四) 本公司宣導一切商業活動應避免有違背誠信之行為,為落實誠信經營所有作業皆需遵循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政策之規定,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也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之情事。</p>	<p>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為導引員工對營業範圍內具高度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行為發生，訂定嚴格之防範辦法懲戒措施外，並建立檢舉投書及申訴管道，權責單位為總務部，人員如有違反本標準之道德行為規範情事者，逕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有關獎懲之相關規定，予以懲戒。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相關申訴處理規定向總務部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目前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二) 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並將公告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統籌透過資訊部協助設計及放置。	公司將視實際需求研議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訂定道德行為規範準則(附件一第258頁~第261頁)、內部溝通作業辦法(附件二第262頁~264頁)、投資人關係處理程序辦法(附件三第265頁)及風險管理政策(附件四第266頁)以資管理，兩者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針對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人等評量指標皆逐一評估實際運作情形，期能協助公司逐步建置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

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9-21頁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 (5)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6) 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 (7)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8)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9)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
- (10)內部溝通作業辦法
- (11)投資人關係處理程序辦法
- (12)風險管理政策
- (13)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 (14)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之財務業務作業辦法
- (15)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章

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及相關規章辦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www.kaori-taiwan.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關係企業組織內無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故不另行揭露合併資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為管理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附件五第 267 頁~ 第 269 頁)，已告知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辦法置於公司內部網路「電子佈告欄」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及新任之內部人等，於就任時均會分發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手冊，佈達內部人等需知悉內部人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10%大股東)暨其關係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本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應遵守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3.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http://www.kaori-taiwan.com> 投資人園地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4. 本公司關係企業組織內無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故不另行揭露合併資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顯壽



簽章

總經理：鍾弘錦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02年股東常會於民國102年6月20日上午十時在總公司(中壢工業區)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第二案：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情形報告。 第四案：「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已訂定102年7月26日為除權除息交易日，現金股利1元，股票股利0.5元，並於102年8月22日發放現金股利及102年9月5日新股開始於櫃檯買賣。
討論事項： 第一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已於102年8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20117027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完成，並於102年9月3日證櫃監字第10200223092號函同意新股於102年9月5日起開始櫃檯買賣。

執行情形：以上所有議案均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 董事會：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11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02年1月18日	1. 一〇一年度全公司年終及經營獎金案。 2. 一〇一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經營獎金分配案。
102年3月26日	1. 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案。 2.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新任總經理任命案。 4. 推舉副董事長案。 5. 德國子公司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結束清算案。 6.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〇一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7. 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8. 訂定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案。 9.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

102年5月3日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 辦理10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02年5月20日	1. 中壢銅鐳加工業務中止暨設備出售投資新設公司案。
102年7月10日	1. 訂定101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現金股利除權、息基準日。 2. 訂定10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認股基準日、停止過戶日及相關作業。 3. 本公司101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分配案。 4. 年終獎金發放辦法修訂案。 5. 「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程序」修訂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
102年8月9日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2年10月9日	1. 本公司擬申請有價證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會計制度。 3.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本公司102年第四季及103年第一季財務預測。
102年11月8日	1. 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 討論本公司103年度稽核計劃案。
103年1月16日	1. 102年度全公司年終及經營獎金案。 2. 102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經營獎金分配案。 3. 討論本公司103年度預算案。
103年3月21日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報告。 2. 基於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3.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〇二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4.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6. 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 訂定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股務相關事宜案。 8. 出具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 訂定股東提案權期間及處所相關事宜案。 10. 訂定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及處所相關事宜案。 1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2. 稽核主管回任案。
103年4月25日	1. 基於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2. 一〇三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3. 新任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作業。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韓顯福	89/06/22	102/03/26	推舉為副董事長
內部稽核主管	戴嘉玲	100/12/16	102//03/01	原任稽核主管戴嘉玲留職停薪,由其職務代理人曾慶華暫代
內部稽核主管	曾慶華	102/03/01	103//03/21	原稽核主管戴嘉玲小姐留職停薪屆滿回任,代理主管曾慶華先生職務調動另有他用

2.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	內部稽核	財務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名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1名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在職訓練研習班-自行檢查實務篇	1名	
因應新版個資法下的稽核作業	1名	
將風險管理融入內控內稽機制以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1名	
固定資產薪工循環稽核實務研習班	1名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	陳慧銘	102.01.01 102.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484	484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600		3,60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	3,600	0	74	0	410	484	102.01.01	1.盈餘轉增資相關公費 60 仟元。 2.導入 IFRS 公費 97 仟元。 3.五年免稅公費 253 仟元。
	102.12.31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揭露如下：如上表備註說明。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

- 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於 101.08.24 經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基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之需要，擬自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起變更簽證會計師，舊任者為龔雙雄會計師及游素環會計師，新任者為龔雙雄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略	略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略	略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99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100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3.101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略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龔雙雄 陳慧銘
委 任 之 日 期	101年08月24日起委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略。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3 月 30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董事長	韓顯壽	282,973	無	0	無	信託 2,000,000 股
董 事 (兼副董事長)	韓顯福	973,515	無	0	無	
董 事	黃紹雄	95,082	無	0	無	信託 200,000 股
董 事	蔡鶴齡	0	無	0	無	於 102.5.22 辭任
董 事 (兼副總經理)	陳建和	45,685	無	0	無	
董 事 (兼副總經理)	王心五	21,983	無	0	無	
董 事 (兼副總經理)	徐瑞鐘	7,487	無	0	無	
董 事	韋月桂	0	無	0	無	
董 事	陳繁雄	0	無	0	無	
監察人	陳俊良	(16,053)	無	0	無	
監察人	李振德	68,059	無	0	無	
監察人	梅銀蘭	13,900	無	0	無	
總經理	鍾弘錦	32,000	無	0	無	
總經理	李清國	8,089	無	(30,584)	無	本公司高雄廠區輓輪及熱處理加工事業單位總經理於 103.2.28 退休
執行長	溫文明	15,000	無	0	無	於 102.5.31 離職
副總經理	鄭明哲	(36,468)	無	0	無	
協理	何振才	115	無	0	無	
協理	吳堡基	3	無	0	無	
協理	蔡孟芳	4,730	無	0	無	
協理	劉哲輔	7,014	無	(2,000)	無	
協理	瞿秋明	(11,342)	無	0	無	
協理	邱宏益	5,218	無		無	
協理	林紳運	10,000	無	(10,000)	無	
協理	陳宏一	10,000	無	(10,000)	無	
協理	張榮景	6,000	無	0	無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韓鄭美惠	集保贈與	102/05/09	韓顯壽	本公司董事長夫妻	10,575	-
黃紹雄	信託贈與	102/09/27	黃素玲	本公司董事之子女	3,000	-
黃紹雄	信託贈與	102/09/27	黃景輝	本公司董事之子女	4,000	-
黃紹雄	信託贈與	102/09/27	陳奕亘	本公司董事之外孫	3,000	-
黃紹雄之配偶(黃周秀花)	信託贈與	102/09/27	黃素玲	本公司董事之子女	17,000	-
黃紹雄之配偶(黃周秀花)	信託贈與	102/09/27	黃景輝	本公司董事之子女	16,000	-
黃紹雄之配偶(黃周秀花)	信託贈與	102/09/27	陳奕岡	本公司董事之外孫	17,000	-
韓顯壽	信託贈與	102/10/16	韓佳君	本公司董事之四等親	100,000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03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65,000	4.09%	0	0.00%	0	0.00%	無	無	
負責人：鄭本源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李蔡照美	2,446,035	3.16%	814,416	1.05%	0	0.00%	蔡鶴齡	姐妹	
韓顯福	2,274,207	2.94%	423,985	0.55%	0	0.00%	韓顯壽 李振德	兄弟 姻親	
蔡鶴齡	2,264,692	2.93%	0	0.00%	0	0.00%	李蔡照美	姐妹	
韓鄭美惠受韓顯壽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2.58%	0	0.00%	0	0.00%	韓顯壽 韓顯福 李振德	夫妻 姻親 姻親	
摩根新興科技基金專戶	1,827,000	2.36%	0	0.00%	0	0.00%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0	1.85%	0	0.00%	0	0.00%	無	無	
負責人：郭文德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李振德	1,429,254	1.85%	0	0.00%	0	0.00%	韓顯壽 韓顯福	姻親	
富邦基金專戶	1,320,000	1.71%	0	0.00%	0	0.00%	無	無	
富邦高成長基金專戶	1,152,514	1.49%	0	0.00%	0	0.00%	無	無	

註：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5,100,000	100.00%	0	0.00%	5,100,000	100.00%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5,050,000	100.00%	0	0.00%	5,050,000	100.00%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100.00%	0	0.00%	—	100.00%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125,000	100.00%	0	0.00%	125,0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1.10	10	35,000	350,000	26,145	261,450	盈餘轉增資 12,450	無	91.08.16(91)台財證(一) 第 0910145673 號函核准
92.09	10	35,000	350,000	29,000	290,000	盈餘轉增資 28,550	無	92.08.15(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7148 號函核准
93.10	10	35,000	350,000	31,900	319,000	盈餘轉增資 29,000	無	93.08.13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6246 號函核准
94.09	10	35,000	350,000	34,771	347,710	盈餘轉增資 28,710	無	94.08.09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2241 號函核准
95.07	13	50,000	500,000	39,000	390,000	現金增資 42,290	無	95.05.0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15746 號函核准
96.10	20	100,000	1,000,000	44,000	440,000	現金增資 50,000	無	96.07.12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033 號函核准
97.09	10	100,000	1,000,000	46,200	462,000	盈餘轉增資 22,000	無	97.07.16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5837 號函核准
98.08	21.3	100,000	1,000,000	51,284	512,844	可轉債轉增資 5,084	無	98.08.14 經授商字第 09801184360 號函核准
98.09	10	100,000	1,000,000	55,904	559,045	盈餘轉增資 4,620	無	98.07.13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711 號函核准
98.10	10	100,000	1,000,000	57,315	573,150	可轉債轉增資 14,105	無	98.10.20 經授商字第 09801241260 號函核准
99.01	10	100,000	1,000,000	57,621	576,211	可轉債轉增資 3,061	無	99.01.19 經授商字第 09901012620 號函核准
99.02	32	100,000	1,000,000	62,621	626,211	現金增資 50,000	無	98.10.26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4536 號函核准
99.04	10	100,000	1,000,000	63,532	635,324	可轉債轉增資 9,113	無	99.04.15 經授商字第 09901072230 號函核准
99.07	10	100,000	1,000,000	66,566	665,658	可轉債轉增資 30,334	無	99.07.21 經授商字第 09901164400 號函核准
101.08	10	100,000	1,000,000	69,894	698,941	盈餘轉增資 33,283	無	101.08.22 經授商字第 10101172810 號函核准
102.08	10	100,000	1,000,000	73,389	733,888	盈餘轉增資 34,947	無	102.08.22 經授商字第 10201170270 號函核准
102.09	48	100,000	1,000,000	77,389	773,888	現金增資 40,000	無	102.09.26 經授商字第 1020119928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0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7,388,813	22,611,187	100,000,000	係屬上市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3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7	59	5,158	23	5,249
持有股數	6,040,000	62,970,800	115,298,990	547,088,490	42,489,850	773,888,130
持股比例	0.781%	8.137%	14.899%	70.693%	5.49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拾元 103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89	420,657	0.54
1,000 至 5,000	2,165	4,334,853	5.60
5,001 至 10,000	367	2,766,085	3.57
10,001 至 15,000	157	1,929,386	2.49
15,001 至 20,000	74	1,335,503	1.73
20,001 至 30,000	97	2,441,055	3.15
30,001 至 50,000	98	3,940,334	5.10
50,001 至 100,000	84	5,878,116	7.60
100,001 至 200,000	53	7,616,708	9.84
200,001 至 400,000	26	7,136,396	9.22
400,001 至 600,000	15	7,490,284	9.68
600,001 至 800,000	4	2,730,124	3.53
800,001 至 1,000,000	5	4,610,232	5.96
1,000,001 以上	15	24,759,080	31.99
合計	5,249	77,388,813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65,000	4.09%
李蔡照美		2,446,035	3.16%
韓顯福		2,274,207	2.94%
蔡鶴齡		2,264,692	2.93%
韓鄭美惠受韓顯壽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2.58%
摩根新興科技基金專戶		1,827,000	2.3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0	1.85%
李振德		1,429,254	1.85%
富邦基金專戶		1,320,000	1.71%
富邦高成長基金專戶		1,152,514	1.49%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1年	102年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45.60	84.00	87.00
	最低		29.40	38.20	60.30
	平均		37.79	63.08	79.6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68	21.58	22.21
	分配後		18.48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9,894,108	77,388,813	77,388,813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99	2.08	0.64
		調整後	1.89	-(註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	1.2(註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	0.5(註9)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8.99	30.33(註9)	-
	本利比		37.79	52.57(註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2.65	1.90(註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業經 103.03.21 董事會決議通過，但尚未經 103 年度股東會通過。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提列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係由期初 ROC GAAP 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4,291,539 元，減除 IFRS 轉列調整數新台幣 14,104,295 元，加計本公司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數新台幣 526,633 元，得出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713,877 元；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155,441,650 元，經依法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 15,544,165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0,713,877 元，總計可分配盈餘為 150,611,362 元，擬無償配發股東股票股利 3,869,441 股（每仟股無

償配發 5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38,694,410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計新台幣 92,866,576 元；配發員工紅利 2,660,400 元、配發董監酬勞 6,651,000 元。

前述盈餘分配案係經 103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度每股盈餘 2.08 元，102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無償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每仟股配發 50 股，及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因本公司營收及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將持續成長，故對於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程度尚無重大影響。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提列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發放現金股利，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提列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盈餘分配案，決議配發董監酬勞 6,651,000 元，員工分紅 2,660,40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2 年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考慮員工紅利費用化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設算之每股盈餘為 2.08 元。

(4). 本次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 9,311,400 元，與 102 年度估列金額 9,401,953 元，減少 90,553 元，差異列為 103 年度損益。

4.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董事會通過 101 年盈餘分配案，決議配發董監酬勞 5,893,192 元、員工分紅 2,500,737 元，而 101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 5,893,192 元及 2,357,277 元，兩者差異金額共計 143,460 元。主因本公司決議盈餘分配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依公司章程規定衡量

最低應發放之金額，所決議之最終實際數，兩者差異金額甚微，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兩者差異金額於發放年度，調整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 102 年度董事會通過 101 年盈餘分配案，決議配發董監酬勞 5,893,192 元、員工分紅 2,500,737 元，董事會決議與股東常會決議實際發放並無差異發生。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已辦理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2/08/14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發行，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100,000,000 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7/08/14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閱第 276-282 頁)
未 償 還 本 金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1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0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閱第 276-282 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為 100,000 仟元整，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限為五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尚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2.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103 年度
	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轉債市價 公司	最 高	120.0
	最 低	102.8
	平 均	112.83
轉 換 價 格		79.6
發行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79.6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前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3381 號暨 10200233811 號函。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記名式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計新台幣 40,000 仟元）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合計 1,000 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3381 號暨 1020023381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計畫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實際募集金額為 292,000 仟元，並以自有資金 8,000 仟元撥充之，遂得足額支應本次籌資計畫所需項目之資金額度。

3. 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價格 48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金額 192,000 仟元；其餘新台幣 8,0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2)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公司債依面額 10 萬元發行，發行張數 1,000 張，募集金額 100,000 仟元。

4. 資金運用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102年度資金運用進度			
			預計	預計	實際	實際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第四季	185,000	85,000	100,000	85,475	99,525
償還銀行借款	102年第三季	115,000	115,000	-	115,000	-
合計		300,000	200,000	100,000	200,475	99,525

5. 預計產生效益

(1)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計劃以185,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為支應燃料電池反應爐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其效益除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外，另依公司目前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1.3%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2,405仟元。

(2)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另預計以115,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以公司目前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1.3%估算，預計102年度可節省之利息費用為390.78仟元，之後每年度可節省1,420仟元之利息費用，並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

6.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2年6月26日

(二) 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 計畫執行情形

102年第三、四季計畫項目、運用進度與實際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2年度 第三季	102年度 第四季	截至102年 第四季累計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5,000	100,000	185,000
		實際	85,475	99,525	18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45.95%	54.05%	100.00%
		實際	46.20%	53.80%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15,000	-	115,000
		實際	115,000	-	11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	100.00%
		實際	100.00%	-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	100,000	300,000
		實際	200,475	99,525	3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66.67%	33.33%	100.00%
		實際	66.82%	33.18%	100.00%

2. 效益分析

(1) 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項目/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流動資產	1,164,916	1,312,727
流動負債	889,839	653,886
負債總額	968,123	867,076
利息支出	8,544	7,913
營業收入	1,741,155	2,263,816
每股盈餘	1.89	2.08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55	34.1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81.16	243.61
流動比率	130.91	200.76
速動比率	70.88	97.49

資料來源：102年度會計師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1.55	34.18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81.16	243.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0.91	200.76
	速動比率	70.88	97.49

本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截至 102 年第 4 季止資金之支用及執行情形，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部分，皆已依計畫執行完畢，自有資金 8,000 仟元撥充之充實營運資金部份，公司為燃料電池熱反應爐業務備料所需，故於本季採購高鎳合金、特殊鋼材等原物料，並按原定時程支付購料貨款所需資金，且已依計劃於本季完成執行進度。截至本季為止，公司償還銀行借款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115,000 仟元，執行進度為 100.00%；充實營運資金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185,000 仟元，執行進度為 100.00%；合計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300,000 仟元，執行進度為 100.00%。綜上所述，由本公司募資後之各項財務比率觀之，經由本次募資，使本公司負債比率由 101 年底之 41.55% 下降至 102 年第 4 季之 34.18%，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101 年底之 130.91% 及 70.88% 上升至 102 年第 4 季之 200.76% 及 97.49%；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由 101 年底之 181.16% 上升至 102 年第 4 季之 243.61%，顯示本公司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已確實達其效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 1)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2)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4) CA03010 熱處理業。
-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6)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8)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9)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10)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11)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1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3)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5)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6)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7)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18)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本公司102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及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個體財報	營業比重(%)	合併財報	營業比重(%)
金屬製品及加工	237,085	10.47	237,085	10.20
板式熱交換器	628,465	27.76	688,500	29.63
熱能產品	1,398,266	61.77	1,398,266	60.17
合計	2,263,816	100.00	2,323,85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金屬製品及其加工。
- 2). 硬鋸型及組合型板式熱交換器產品。
- 3). 冷凍式空氣乾燥機。
- 4). 125 KW廢熱發電機暨測試系統開發。
- 5). 燃料電池反應爐機構件及重組器。
- 6). 熱處理加工。
- 7). 輓輪。
- 8). CO2板式熱交換器產品開發。
- 9). 大型板式熱交換器產品開發。
- 10). 高溫環境板式熱交換器產品開發。
- 11). 海水環境板式熱交換器產品開發。

- 12). 游泳池板式熱交換器產品開發。
- 13). 冷凍空調用板式熱交換器產品開發。
- 14). KW級天然氣重組器系統開發。
- 15). 甲醇燃料重組器及電池組系統開發。
- 16). 熱電材料應用技術研究開發。
- 17). 10HP 熱泵標準機種開發。
- 18). 10 HP、20 HP CO₂熱泵開發。
- 19). 熱泵單晶片開發。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初期係以金屬熱處理加工為主，並以加工技術為基礎，跨入銅鋅加工、製造銷售不銹鋼冷軋機輓輪及板式熱交換器，民國 96 年本公司以多年研發製造熱處理、銅鋅及板式熱交換器之豐富經驗，成功開發無塵式鋼製架地板產品及板式冷凍空氣乾燥機。本公司所處行業，可謂從鋼鐵產業之中游加工業出發，再將金屬熱處理及銅鋅加工技術，應用於本公司所生產輓輪及板式熱交換器等產品上，從而進入鋼鐵產業之下游應用產業，此外，本公司為因應綠色能源市場，於 98 年設立相關部門以跨入生產定置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lid Oxide Fuel Cell，簡稱 SOFC)反應爐等零組件。目前本公司計有熱處理加工、金屬製品、板式熱交換器、輓輪、熱泵及熱能產品燃料電池反應爐機構件等業務，茲就本公司所屬產業之現況、行業特性及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產業概況如下：

1) 產業現況

① 鋼鐵產業

本公司屬於鋼鐵中、下游產業，其加工及製造銷售產品可廣泛應用於汽機車零件製造業、金屬製品業、建築業、冷凍空調業、金屬手工具業、螺絲螺帽業、金屬模具業、機械零件製造業、鋼鐵業、國防軍品製造業、石化業、食品加工業及金屬軋延廠等，為民生基礎工業，其消費及需求量與經濟成長呈正相關。

全球 2013 年粗鋼產量攀升至歷史高點，原因是亞洲產量大增抵銷歐美產量下滑的影響。世界鋼鐵協會 (WSA)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布的數據顯示，2013 年全球粗鋼產量成長 3.5% 至逾 16 億公噸，增加幅度大於 2012 年的 1.2%。亞洲地區粗鋼產量成長 6%，其中全球最大粗鋼生產國中國粗鋼產量躍增 7.5% 至 7.79 億公噸，占全球產量比率從 2012 年的 46.7% 上升至 48.5%。第二大粗鋼生產國日本產量則成長 3.1% 至 1.11 億公噸。美國、歐洲、土耳其及俄羅斯等地的粗鋼產量則下滑，反映當地鋼鐵業者減產，以因應鋼價走弱及需求疲軟。其中，美國粗鋼產量為 8700 萬噸，同比下降 2%。雖然美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但鋼鐵需求增長微弱，產量出現了萎縮。中國強勢出口也對西方鋼鐵業者造成壓力。鋼鐵業者過去三年持續面臨低鋼價低迷及需求疲弱的挑戰，但最近作為工業主要指標的鋼鐵業信心略為提升，儘管產能過剩問題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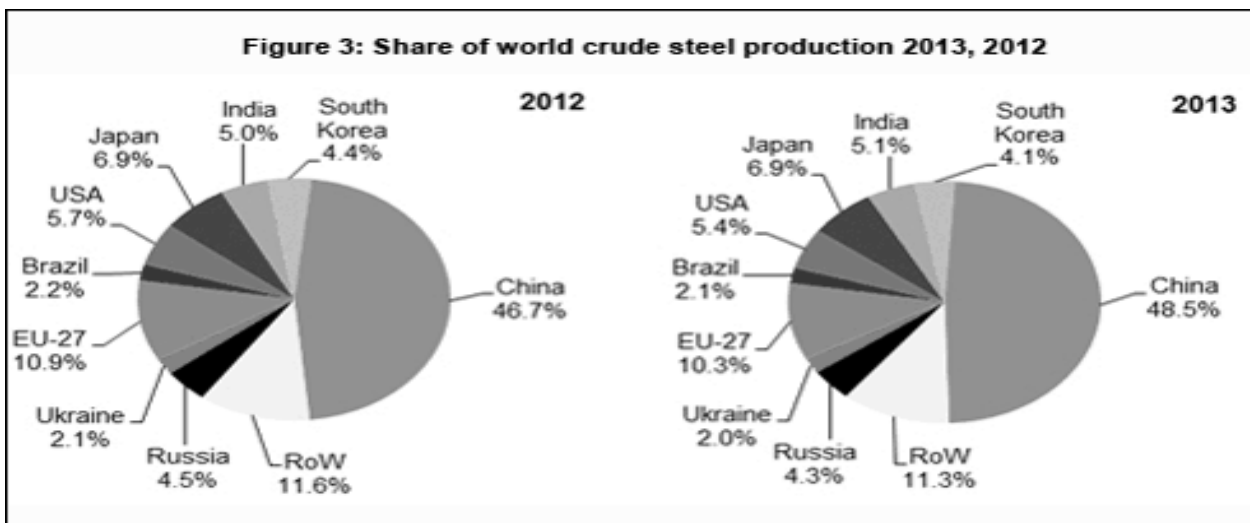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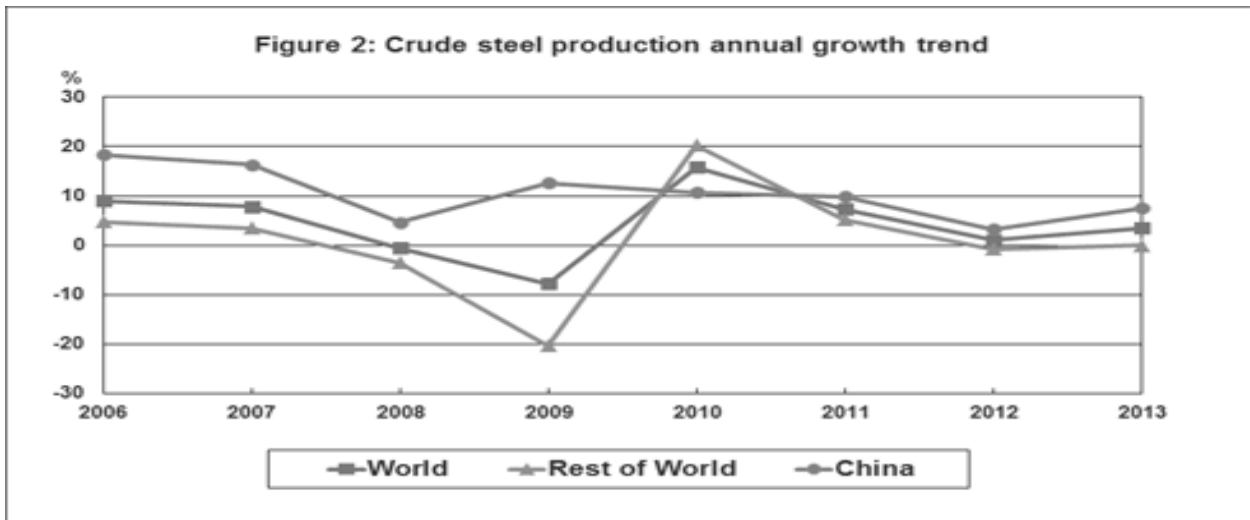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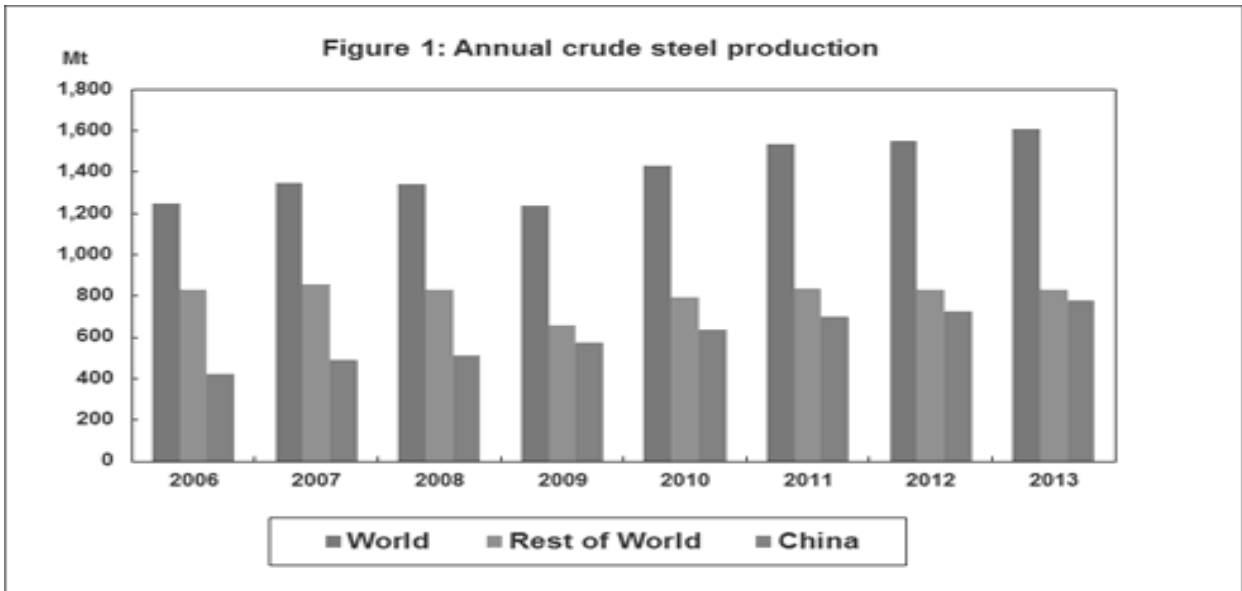


表 1:前 10 大產鋼國

Rank	Country	2013 (Mt)	2012 (Mt)	%2013/2012
1	China	779.0	724.7	7.5
2	Japan	110.6	107.2	3.1
3	United States	87.0	88.7	-2.0
4	India	81.2	77.3	5.1
5	Russia	69.4	70.4	-1.5
6	South Korea	66.0	69.1	-4.4
7	Germany	42.6	42.7	0.0
8	Turkey	34.7	35.9	-3.4
9	Brazil	34.2	34.5	-1.0
10	Ukraine	32.8	33.0	-0.5

資料來源：世界鋼鐵協會（WSA）。

2012 ~2013 年全球粗鋼產量概況

地區國家	單位：10 萬公噸					
	2012 年	2013 年	較 2012 年增 加產量	產量 年增率	產量占 全球比重	
歐盟 27 國	168.6	165.6	-3.0	-1.8%	10.30%	
其他歐洲國 其他歐洲國	39.9	38.6	-1.3	-3.3%	2.40%	
獨立國協	111.0	108.9	-2.1	-1.9%	6.78%	
北美洲	121.6	119.3	-2.3	-1.9%	7.42%	
南美洲	46.4	46.0	-0.4	-0.9%	2.86%	
非洲	15.3	16.0	0.7	4.6%	1.00%	
中東	24.7	26.3	1.6	6.5%	1.64%	
大洋洲	5.8	5.5	-0.3	-5.2%	0.34%	
亞洲	1,019.6	1,080.9	61.3	6.0%	67.25%	
	中國	724.7	779.0	54.3	7.5%	48.47%
	日本	107.2	110.6	3.4	3.2%	6.88%
主要產鋼國	1,552.9	1,607.2	54.2	3.5%	100.00%	

資料來源：WSA，公司整理。

②燃料電池產業

近年來，受到石化能源面臨枯竭危機及地球環境污染破壞導致氣候異常變遷，各國均積極尋找及開發替代能源，而燃料電池擁有低污染、發電功率效能高等優點，是一種發電裝置，但不像一般非充電電池一樣用完就丟棄，也不像充電電池一樣，用完須繼續充電，燃料電池正如其名，是繼續添加燃料以維持其電力，故世界各國目前均積極發展燃料電池產業。

燃料電池是一種能源轉換發電裝置，可直接將燃料不經過燃燒，而以電化學的反應方式，讓化學能直接轉為電能，因此能源轉換效率相當高。它的燃料來源很廣，包括煤、石油、天然氣等碳氫燃料，在經過重組反應後，都能取出大量氫氣；亦可直接使用醇類，如甲醇，作為燃料電池的進料。燃料電池的工作原理是由正、負兩個電極以及其間具有傳導離子作用的電解質所構成；氫氣由燃料電池的陽極進入，氧氣(或空氣)則由陰極進入燃料電池。目前燃料電池依照電解質的不同，可分為鹼性燃料電池(Alkaline Fuel Cell；簡稱 AFC)、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或固體高分子型燃料電池(Proton Exchange Membrane Fuel Cell；簡稱 PEMFC 或

PEFC)、磷酸型燃料電池(Phosphoric Acid Fuel Cell；簡稱 PAFC)、熔融碳酸鹽燃料電池(Molten Carbonate Fuel Cell；簡稱 MCFC)、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lid Oxide Fuel Cell；簡稱 SOFC)及直接甲醇燃料電池(DMFC)等六種；燃料電池應用範圍廣泛，目前主要應用領域為汽車、定置發電機及攜帶式電子產品等，而本公司主係從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之生產，主要應用於大型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另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報告顯示，亞太區固定式燃料電池市場 2008 年的營收規模為 1.42 億美元，估計 2015 年可達到 19 億美元。

由於燃料電池具有零污染、高續航力、高能量密度等特點，為台灣綠色能源推動的研發重點產業之一。台灣 2009 年立法院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行政院並推動「能源國家型計畫」、「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燃料電池示範運行補助」等多項重大能源措施，證明台灣在發展能源產業的決心，同時也為氫能與燃料電池產業挹注一股推力。

2) 產業特性

① 加工業受地域因素限制

由於鋼材加工之工件主係量多、質重或體積大者，且要求加工期限較短，考量完工送貨往返之運費及時間後，下游委託加工客戶將依地利之便，就近尋找委外加工廠商，因此專業加工廠必須就近設廠於下游客戶周邊，地域性即成為鋼鐵中游加工產業特性之一。

② 競爭者眾且多為小規模，專業者少

鋼鐵產業中游加工廠需具有豐富加工經驗及大量資金、人力，國內多數專業加工廠受限於本身資金及機器設備有限，難以累積經驗、提升專業技術及拓展業務，因此規模均不大，然下游加工種類繁多，故產生為數眾多小規模產線之加工業者，以從事特定加工業務，造成國內鋼鐵中游加工產業，多以小規模、單純加工業務為主，鮮少有大型專業鋼鐵加工廠。

(2) 產業上、中、下游關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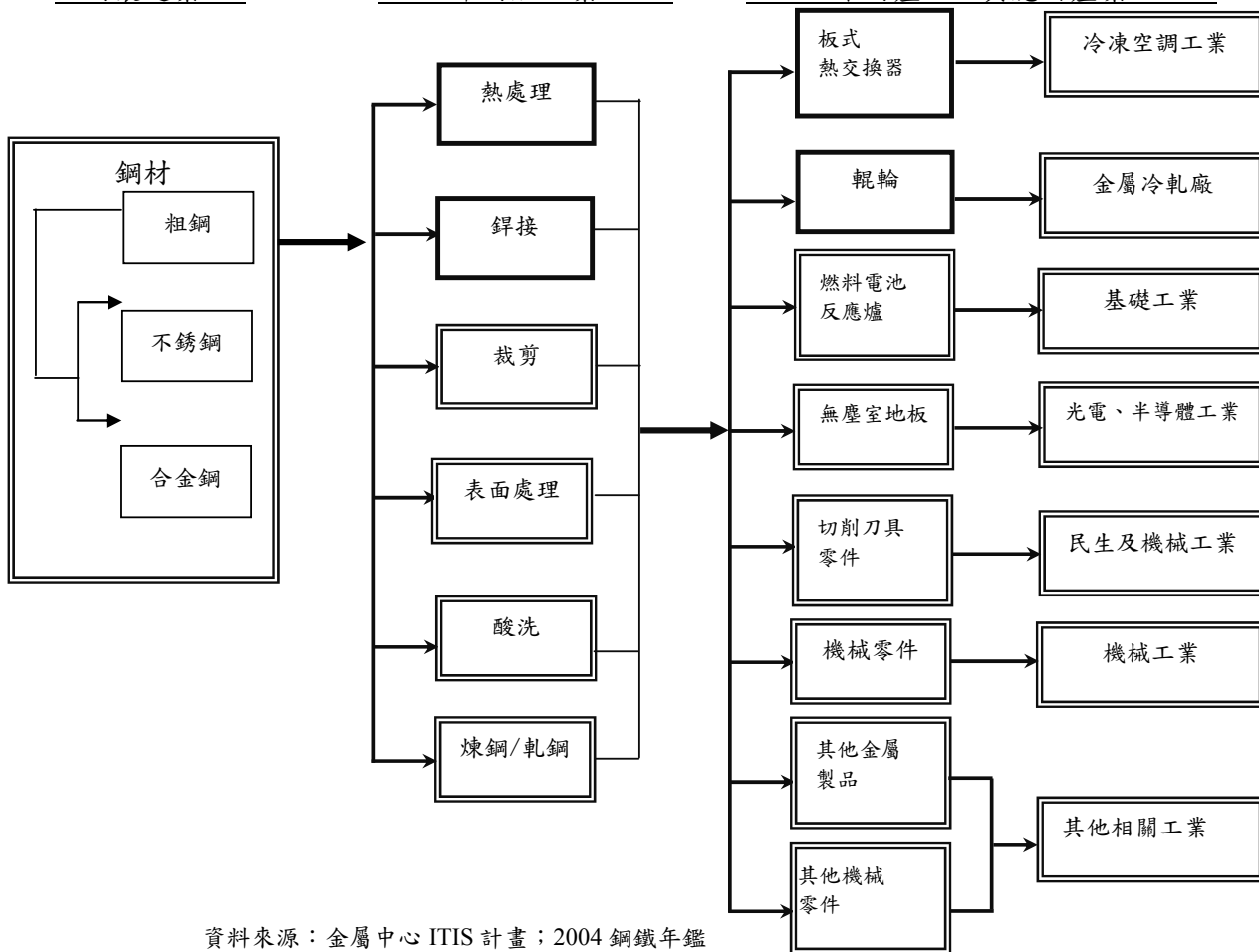
① 鋼鐵產業

鋼鐵產業上游為粗鋼、不銹鋼、合金鋼等各式鋼材製造廠商，所生產之鋼板、鋼捲、鋼筋、盤元、H 型鋼及鋼管，需經由中游加工業者進行熱處理、銲接、表面處理、裁剪、酸洗及軋延等加工步驟，以供應下游應用產業所需。就本公司而言，其熱處理加工及銅鋁加工業務屬鋼鐵產業之中游加工業，製造板式熱交換器及輥輪則屬於鋼鐵下游之應用產業。

上游製造業

中游加工業

下游產品及其應用產業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IS 計畫；2004 鋼鐵年鑑

② 燃料電池產業

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產業擁有完整供應鏈，從上游到下游包括貴金屬觸媒、質子交換膜等、燃料電池組及其零組件、控制系統與周邊零組件、定置型發電系統、攜帶型電源產品、交通運輸工具等，除了上游原材料技術外，台灣產業界擁有豐富的量產經驗與成本優勢，切入中下游產品市場具有相對優勢，且台灣地區在發電機、電子資訊與機車等產業已有良好基礎，導入燃料技術後，具有能源效率與環保的特色，產品將更具國際競爭力。台灣於 2009 年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並推動「能源國家型計畫」、「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等多項重大措施，為氫能與燃料電池產業挹注一股推力，更有助於帶動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產業的發展。

台灣燃料電池的技術開發係由研究單位開始，技術開發成功後轉移至民間公司，而逐漸形成產業。台灣的燃料電池產業上、中、下游供應鏈有近 35 家以上的廠商（下圖），投入研發已近十年。近年國內產業界有重大發展，包括：定置型、可攜式燃料電池，以及重組器與關鍵零組件等產品，國內多數廠商已發表量產階段之技術與產品，並展開示範運行。燃料電池之技術發展狀況，以 PEMFC 技術較成熟，投入研發之廠商也最多，另有部分廠商投入直接甲醇燃料電池 (DMFC) 與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 (SOFC) 之研究，而鹼性燃料電池 (AFC)、磷酸型燃料電池 (PAFC) 與熔融碳酸鹽燃料電池 (MCFC) 在國內則僅有少數學研單位進行研究，現階段尚無廠商投入。

台灣氫能燃料電池產業供應鏈

原材料 (上游)	電池組件 (中游)	系統應用(下游)	周邊產品
Membranes	Stacks	FC系統	氫氣供應
南亞電路板	工研院	工研院	三福氣體
MEA	中科院	大同世界科技	聯華氣體
南亞電路板	核研所	能碩科技	亞東氣體
光騰光電	台達電	台達電	中油
揚志	南亞電路板	光騰光電	
GDL	大同世界科技	揚光綠能	甲醇供應
碳能科技	光騰光電	亞太燃料電池	伊默克
雙極板	鼎佳	思柏科技	李長榮公司
盛英	中興電工	核研所	甲醇燃料罐
鼎旭	亞太燃料電池	美菲德	奇鋳
碳布、碳紙	重組器	鼎佳	儲氫合金罐
碳能科技	工研院	中興電工	漢氫科技
	大同世界科技	南亞電路板	亞太燃料電池
	碧氫科技	康舒科技	博研燃料電池
	熱交換器	博研燃料電池	
	高力熱處理	光陽	
		呈友	

資料來源：台灣燃料電池夥伴聯盟，2011年。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鋼材金屬產品應用範圍之擴大

傳統熱處理加工所涵蓋之服務範圍極為廣大，在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中有關熱處理品的編碼直接相關的僅有金屬表面處理業，但其他間接相關之編碼尚包括金屬機械手工具及零件、螺絲螺帽、金屬模具、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及自行車零組件等，另金屬製品業附加價值率主要乃受國際鋼鐵價格波動所影響著。

目前板式熱交換器使用之範圍不外乎冷凍空調、飲水機、石化工業、藥品及食品工業等，但於實務上，需要使用熱交換之產業或場合卻不僅止於上述產業，未來必須能將使用範圍更加拓展，如汽車上之小型空調、遠洋漁船上之海水淡化設備、太陽能及地熱集熱系統等。

Sendzimir 20 重冷軋機為全球軋製不銹鋼的主力軋機，佔全球不銹鋼軋機的90%，但其性能優異，不僅適用於不銹鋼，連軟質材料如鋁，甚至是高張力材料如鎢鉻鈷合金及鈹合金皆適用。因此，如鋁片廠、鎢鉻鈷合金及鈹合金廠等皆為輥輪製造廠商未來推廣之方向。

2) 品質要求之提升

近年來由於科技之發展及工業之進展，各種機械設備及工業製品，對於產品乃至於其各項製程之要求標準亦較以往為高，連帶需要品質更為優良之熱處理加工，方能使金屬之特性更充分發揮，以滿足其需求，使產業順利升級。此外，在大眾運輸工具之效率性與便捷性日益提升，以及各式機器設備廣泛使用於工作及日常生活之同時，其安全性更形重要；良好的熱處理加工品質，亦為安全之運輸工具及機器設備所不可或缺，並有助於保障一般大眾及機器設備使用者之安全。

熱交換器之內裝物常是具腐蝕性或易燃性物質，若發生爆裂，對工廠內之操作人員和周遭環境都會產生極大之污染及破壞，因此為使危害發生機率降至最

低，必須將熱交換器列為危險性設備，並依危險程度區分等級，施以檢查，以其在經濟、環保與安全之考量下達成共存共榮之境界。所以在品質第一的狀況之下，購買者較不注重價格，而以產品的安全性為第一考量。

由於冷軋輥輪必須於巨大之壓力下軋延不銹鋼板片，因此其中之工輥在短時間的使用之後，必須進行研磨，使輥面上產生之加工硬化、金屬疲乏的部分在短時間內即被研磨掉，才不會產生裂化（Cracking）及剝落（Spalling）的現象，避免不銹鋼板片上產生印痕及輥輪本身之毀壞。因此，各大不銹鋼廠皆對其所使用之輥輪品質十分要求，以防止輥輪快速的消耗及軋延出不良之不銹鋼板片。

3)全球鋼鐵成長趨勢

世界鋼鐵協會（WSA）2014年1月23日公布的數據顯示，2013年全球粗鋼產量成長3.5%至逾16億公噸，增加幅度大於2012年的1.2%。

2013年對鋼鐵行業來說可謂“四面楚歌”，在產能嚴重過剩、鋼價持續走低的環境下，鋼鐵行業又面臨著史上最嚴環保考驗，進一步吞噬著行業僅有的利潤。鋼鐵產能居高不下，產能過剩引發“壓產狂潮”。從中國冶金工業規劃研究院發布的預測報告得到證實，報告預測2013年全國粗鋼產量將達7.8億噸。報告指出，預計全國鋼材消費量為6.9億噸。據此分析，全年鋼鐵過剩量近1億噸，因此，化解過剩產能勢在必行。中國鋼鐵業的負面展望反映了2014年鋼鐵生產的利潤仍將處於歷史低位，原因是產量依然較高，而需求增長放緩。

各地掀起環保浪潮，倒逼鋼企轉型升級，鋼鐵是典型的高能耗、高污染行業，其污染現象一直存在，隨著環保形勢日益嚴峻，鋼鐵業面臨的環保壓力也與日俱增。一方面，環保高壓態勢下鋼鐵企業生產成本有所增加，但另一方面，逐步提高的環保要求能倒逼企業加快轉型升級步伐，同時淘汰一部分環保不達標企業，對於行業整體和長遠發展而言是非常有益的。

中國國務院9月12日發布的《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就重點提出，要進一步提高環保、能耗、安全、質量等標準，分區域明確落后產能淘汰任務，倒逼產業轉型升級。為堅決執行大氣污染治理攻堅戰，中國全國產鋼大戶相繼遭遇環保風暴。其中河北、山東等地要求部分鋼鐵企業採取限電等措施達到限產或停產目的。對此，有分析師認為，全國鋼鐵行業的環保治理已進入執行階段，長期來看，隨著環境治理各項舉措持續不斷地推進，未來鋼鐵業將被貼上綠色和環保的標籤。

對於2014年鋼鐵行業發展情況，中鋼協副秘書長李新創表示，隨著政府執政信心的增強及放開民間投資，未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將促進經濟穩定增長。他並預計，2014年中國全國粗鋼產量8.08億噸，同比增長4.12%；全國鋼材需求量7.16億噸，同比增長3.8%。

綜而言之，中國鋼鐵分析師認為，儘管當前鋼鐵行業所處形勢異常嚴峻，但展望未來，在環保高壓及化解過剩雙重因素的推動下，明年鋼鐵行業供求矛盾將得到緩解，行業整體有望保持微利。鋼鐵產業仍面臨產能過剩的難題——全球每年約2億公噸粗鋼的過剩供給，短期內可能對鋼價形成價格壓力。然而分析師及投資人表示最糟情況已過去，對2014年持較樂觀態度。蘇克敦金融公司（Sucden）分析師卡莫爾說：「儘管全球產能過剩持續抑制鋼價，美國優於預期的復甦、歐元區經濟改善，以及中國經濟成長穩定，都指向投資支出可能回升，促使廠商積極去化庫存再重新回補鋼鐵產量。」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預估，2014年全球鋼材需求將達15.23億噸，年增3.3%，較2013年的3.1%增加，顯示隨著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全球鋼材需求量也呈溫和成長；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明年大陸鋼材需求量估為7.21億噸，恐僅較2013年的7

億噸增加 3%，相較於 2013 年的年增 6%放緩，這主要係因 2013 年大陸需求量成長優於預期，導致基期明顯墊高。若從一個長期循環的角度來看鋼價，法人觀察，鋼價經歷 2011、2012 年的下跌走勢後，今年鋼價已轉向區間震盪，而明年鋼價應該仍屬於打底階段，且在明年全球經濟持續增溫下，價格下跌的風險相對有限。

4)全球積極發展替代能源

因應全球暖化、能源枯竭，各國政府於 1997 年 12 月共同簽署「京都議定書」，以節能減碳、維護生態環境為目標。而燃料電池擁有高效能及低污染之特性，且應用範圍廣泛，目前為世界各國發展替代能源之重點產業。根據 Freedonia Group 預估國際燃料電池市場規模至 105 年將達 85 億美元，預估美國市場規模於 101 年與 106 年分別為 9.8 億美元與 33 億美元，顯示未來燃料電池之需求將持續成長。

(4)競爭情形

1)熱處理加工可替代性服務：

由於金屬熱處理加工為多種行業製程中不可或缺之過程，目前為止並無其他替代性之服務。

2)板式熱交換器可替代性產品：

熱交換器作為熱傳導和交換的基本設備已經廣泛應用於現代工業和機械設備中，包括汽車、航天、商用建築中暖通空調系統的採暖和空調，以及工業設施中的熱回收等。作為所有熱能系統的主要部件，熱交換器對於節能的貢獻是最重要的和不可替代的。隨著技術的不斷發展和創新，該市場也必將不斷向前發展。熱交換器裝置為冷熱物質進行能量交換不可或缺的重要元件，其使用普遍存在於日常生活、工業製程及各種必須仰賴冷熱物質作為能量傳遞與交換的場所，而板式熱交換器為其中性能優異、體積較小之種類，因此在某些用途上，尚有鰓管式熱交換器等可替代性產品，但就效能與體積而言，板式熱交換器仍佔優勢。

3)輓輪可替代商品：

Sendzimir 20 重冷軋機佔全球冷軋廠冷軋機 90%以上，且此種冷軋機對其所使用之輓輪有相當嚴苛之要求，因此市面上並無相關之替代品。

4)燃料電池可替代商品

近年來受到石化能源面臨枯竭危機及環境污染日益嚴重之影響下，各國無不積極尋找及開發乾淨無污染之替代能源，舉凡太陽能、風能、生質能源及利用氫能所衍生出之燃料電池等，皆是各國積極開發之領域。未來的能源發展趨勢將以安全潔淨的替代能源取代現有傳統電廠及有安全疑慮的核能發電廠，相較於太陽能及風力發電會受制於自然天候影響電力正常輸出，燃料電池可提供穩定、持續、低成本、低污染的電力，最重要的是電力的提供由集中設備改為分散式設備，不僅減少大量資本投入，亦大幅減少電力傳輸過程的損耗。以發電效能及供應穩定度而言，燃料電池係各項替代能源中效能及穩定度最高之產品，故各項替代能源雖有其互補性，惟就發展潛力而言，燃料電池仍佔有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103年03月31日	
	102年個體	(個體財報數)	102年合併
研發費用	75,208	20,060	75,208
			當年度截至103年03月31日
			(合併財報數)
			20,060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項目：

年度	研發成果
102	Z015/A070/A210 冷凍空調用板式熱交換器 板片式燃料重組器系統開發 KW 級天然氣重組器系統開發 甲醇燃料重組器及電池組系統開發 熱電材料應用技術研究開發 10HP 熱泵標準機種開發 10 HP、20 HP CO2 熱泵開發 熱泵單晶片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開拓國際訂單，帶動營收成長。
- ②改善內部管理程序，建立具有高效率的生產管理，降低不良率，減少重工。
- ③建立符合 RoHS 之製程管理及環保法規，提高產品競爭力。
- ④引進經驗豐富之技術及管理人才，培訓研發及國際行銷人才。
- ⑤配合業務的發展需求，取得適當且成本低的資金，穩健經營。
- ⑥持續並加強產品技術及效能之研發工作。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①持續開拓外銷市場，將產品行銷各地。
- ②以品質優良、價格便宜、交期快速之產品服務客戶。
- ③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 ④創新競爭優勢有效經營，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 ⑤廣佈大廠驗證，擴大市場佔有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之產品可分為金屬熱處理加工、輓輪及周邊配件、板式熱交換器之生產及其應用之空氣乾燥機，以及熱能產品等。需要熱處理加工之金屬零件項目眾多，舉凡汽機車、機械、模具、五金、家電工業及國防軍品等製造業，在產製過程中，零組件皆有熱處理加工之需求。另本公司所生產用於冷壓延機之輓輪及周邊配件，銷售對象則主要為國內之不銹鋼板廠及銅片廠；另生產之板式熱交換器，則以國內外知名冷凍空調廠商為主要銷售對象；而生產熱能技術的相關產品對象大多為製造與銷售發電機等相關綠能廠商，燃料電池則以外銷美國為主。102 年度總營收淨額 2,323,851 仟元，外銷收入 1,931,634 仟元，國內銷售比例為 16.88%，外銷比例為 83.12%，外銷據點遍及世界各地。

單位：新台幣仟元（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地區別	年度	101年		102年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69,061	20.16%	392,217	16.88%
外銷	亞洲	309,831	16.92%	312,909	13.47%
	非洲	2,506	0.13%	3,406	0.14%
	大洋洲	12,566	0.69%	10,318	0.44%
	歐洲	153,749	8.40%	142,341	6.13%
	美洲	983,120	53.70%	1,462,660	62.94%
合計		1,830,833	100.00%	2,323,851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由於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在技術上、規模上及能力上在目前國內同業中為領導廠商，且熱處理為各種相關行業製造環節之一環，所涉業種極為廣泛，目前暫無相關統計數據以估算本公司熱處理之市場佔有率；板式熱交換器和輓輪及周邊配件係屬機械設備之零組件，故目前也並無相關統計數據以估算其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不銹鋼產業成長趨勢

近年來不銹鋼產業成長之主要趨動力主要來自廣大之中國大陸市場，在中國大陸不斷擴充產能情況下，目前已成為全世界不銹鋼產量最大之國家。在中國鐵礦砂需求及港口庫存是否呈現滑落的情況，是影響中國鋼鐵業者回補鐵礦砂庫存之關鍵，此將有利全球鐵礦砂報價不易再大幅修正，有利於國際煉鋼原料維持高檔，進而支撐鋼材報價漲勢。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廠商調查結果顯示，影響本產業最重要的國內外經濟因素為國際經濟、國內經濟及兩岸經貿及政策。在國內經濟方面，由於本產業以內需市場為主，不銹鋼在建築、運輸、廚房、電器及工業機械方面均有大量需求，國內經濟成長，支撐國內營建、汽車及消費性電子等重要產業用鋼基本需求，加上政府擴大內需建設將有助於公共工程需求持續熱絡。由於本產業煉鋼原料多需依賴進口，全球經濟情勢及國際鋼材報價走勢牽動本產業產品報價，因此觀察ECFA簽訂後兩岸間鋼材流通及對鋼材報價影響的情況，是兩岸經貿及政策成為業者關注產業景氣的風向球之一。大陸一再要求台灣開放鋼鐵進口，基於兩岸貿易互惠原則，台灣開放大陸鋼鐵項目會逐年開放及增加，未來2-3年，鋼板勢必將面臨全面開放，相關單位目前研擬何種產品可列為優先開放，並減低對國內產業的衝擊。身為台灣鋼板市場主要供應者的中鋼認為，對於大陸鋼板即將大舉來台搶食大餅的情況，全面開放只是早晚的事，不過為維護台灣公共工程品質，中鋼正向營建署提議設立國家標準(CNS)，希望建立符合國家標準的鋼材，藉此排除劣質進口品來保護台灣優質商品並提升產業水準。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統計顯示，景氣由於產業用鋼回補需求增溫，加上國際鋼材報價呈現止跌回升，有利於國內鋼材報價調漲。另根據英國倫敦金屬交易中心今年報價，鎳每公噸現貨價又從17,200美元，反彈攀升到17,900美元，逼近18,000美元，如是從今年3月底每公噸16,000美元漲起，迄今平均漲幅超過10%，因此不銹鋼後市行情看漲。不銹鋼業者透露，伴隨國際鎳價上揚，大陸市場最近需求有轉強的趨勢，價格也有蠢蠢欲動的情形，因此以目前鎳價走勢情況，5月份不銹鋼價格漲價幾乎已「箭在弦上」。市場研判，每公噸有機會上漲逾新台幣3,000元。而國內燐聯和唐榮今年前四個月，除3月份價格持平外，其它三個月都呈現漲價的情況，合計冷軋、熱軋不銹鋼價，每公噸已漲價5,000元，增添上半年營運動能。不銹鋼推升後市行情走高的另一個重要因素，是燐聯等相關鋼廠最近接單暢旺，產能利用率都達到9成以上，不銹鋼產業營運有機會「漸入佳境」。

本公司生產之輓輪多使用於Sendzimir冷軋機上，Sendzimir 冷軋機為全球軋製不銹鋼的主力軋機，現佔全球不銹鋼軋機的90%。在全球不銹鋼產業未來維持緩步成長趨勢下，此將間接帶動本公司不銹鋼冷軋輓輪需求上升。

Stainless and Heat Resisting Steel					
Crude Steel Production (Ingot/Slab Equivalent)					
Year 2013 in '000 metric tons					
Region	Qrt 1 p	Qrt 2 p	Qrt 3 p	Qrt 4 p	Year p
Western Europe/Africa	2,157	1,951	1,576	1,813	7,496
Central + Eastern Europe,	94	114	93	107	408
The Americas	598	596	629	630	2,454
Asia w/o China	2,170	2,149	2,168	2,301	8,788
China	4,575r	4,584r	5,016r	4,809	18,984
World	9,594	9,394	9,482	9,660	38,130

Provided by: ISSF, Brusse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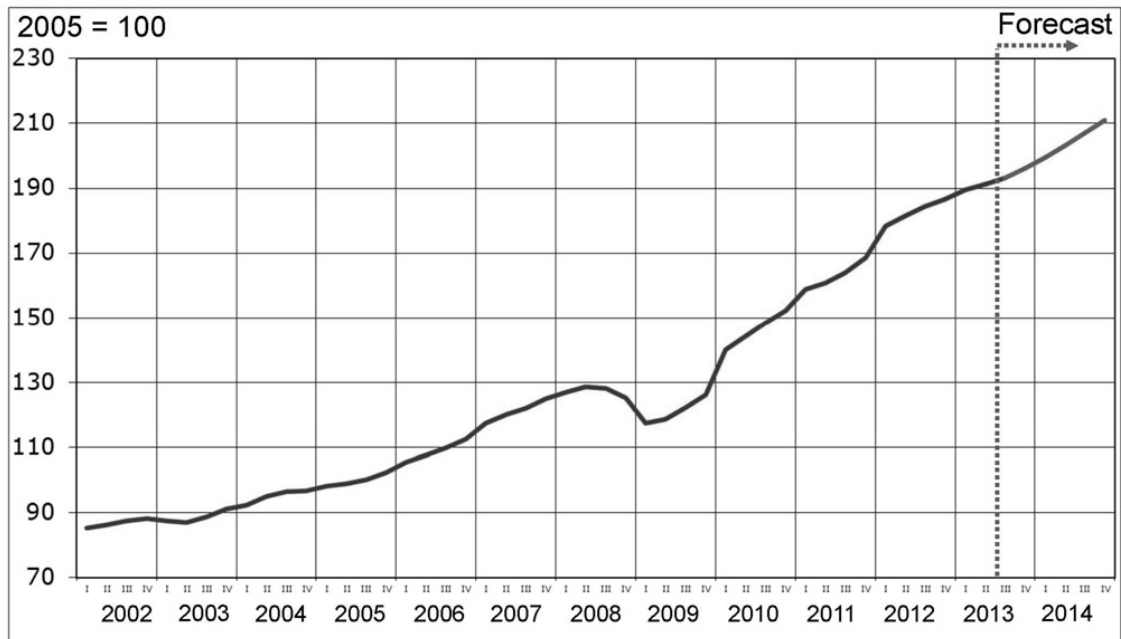
r= revised figures; p= preliminary figures

Deviations in sums due to rounding and year-end corrections

Global Stainless Steel Demand Index All Products



Update October 2013



資料來源：ISSF/October 2013

2) 冷凍空調市場成長趨勢

冷凍空調產業雖已為成熟產業，歐美等已開發國家市場皆逐漸飽和，惟過去幾年夏季熱浪襲擊，再加上環保意識抬頭，舊機型之冷凍空調設備在能源使用效率和舊型冷媒使用上，皆對環境造成較大負擔，故歐美國家近幾年換機需求提高；另一方面亞洲的中國大陸、中東等新興工業國家因所得成長亦帶動冷凍空調需求快速成長。

本公司生產之板式熱交換器為冷凍空調設備之重要零組件，該產品由工研院技術移轉，並經本公司持續進行研發各式新產品及新應用領域，近年已陸續申請獲得多項專利權，並為國內外各知名冷凍空調製造廠商所採用。未來將隨全球冷凍空調設備穩定成長，間接帶動本公司板式熱交換器需求。

3) 熱能產品產業供需變化情形

本公司熱能產品中之燃料電池擁有高效能及低污染之特性，且應用範圍廣泛，故目前為世界各國發展替代能源之重點產業，然由於技術尚未成熟，燃料供應網路尚未建構周全，導致目前商業化進度較緩慢，根據 Freedonia Group 預估國際燃料電池市場規模至 105 年將達 85 億美元，預估美國市場規模於 101 年與 106 年分別為 9.8 億美元與 33 億美元，顯示未來燃料電池之需求將持續成長。

另根據 BBC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書，說明全球的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市場，2011 年是 3 億 8000 萬美元的市場規模，預測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6.9% 成長，2016 年時達到 5 億 3000 萬美元。

(4) 競爭利基

1). 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根據金屬中心 ITIS 計畫整理熱處理廠商資料，熱處理廠商以中小企業型態為

主，員工人數多在 100 人以下，另依中華民國金屬熱處理學會會員名錄統計，實收資本額伍仟萬以上者，僅高力、榮剛、順德、世大、三永、鑫光、鑽全、永大、中鋼及正泰九家，其中以熱處理加工為主要業務且已上市櫃者，僅有本公司一家。

目前全球板式熱交換器最大製造商為 Alfa Laval，熱交換器估計市場佔有率超過 30%，而其主要競爭對手則為德國 GEA、日本 Hisaka、美國 SPX 及 SWEP 等製造商，而台灣廠商方面，依據金屬中心 ITIS 計畫所建立台灣廠商資料導覽，製造銷售熱交換器相關廠商共 24 家，而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硬鋅型板式熱交換器製造廠商，截至 97 年底止，已上市櫃且為專業熱交換器生產廠商，僅本公司一家。

另依據台灣燃料電池夥伴聯盟之廠商名錄及各家廠商主要產品資料，國內生產燃料電池組之主要廠商，其技術係以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PEMFC)及直接甲醇燃料電池(DMFC)兩種為主，而本公司係以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為發展基礎，目前國內並無主要競爭對手與本公司生產相同產品。

2).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及其影響

①.品質之穩定及經驗之累積

熱處理加工服務範圍甚廣，包含汽機車、機械設備、模具、五金、家電及國防軍品等之各項零組件皆為其加工對象，金屬零組件若因熱處理品質不良而產生瑕疵，輕者導致使用該項零件之機件運轉不順暢，重則可能導致整部機器的故障、停工，甚至危害機器設備操作員或運輸設備使用者安全，是故加工品質穩定性，為金屬熱處理業成就與否之首要關鍵因素。

本公司具備豐富之熱處理經驗，其技術團隊具備判定各種金屬材質能力，並熟稔其物理特性，能於各種不同之加工方法及熱處理條件下，有效掌控各工件之熱處理品質，此外，多年實務經驗之累積，有助於本公司掌握熱處理工件品質之穩定，更能拓展服務範圍，爭取各種可能的潛在業務，使營運範圍更為擴大。

②.掌握產品之核心技術

本公司基於熱處理及銅鋅技術之技術，跨足板式熱交換器及 Sendzimir 款式冷軋機輓輪之製造業務，其中板式熱交換器需具備熱處理及銅鋅之厚實技術，故國內僅高力研發製造；而 Sendzimir 款式冷軋機之輓輪亦須相當熟悉鋼材材質及熱處理技術以達到金屬冷軋廠要求之硬度及耐磨性，國內亦僅高力具製造技術能力，熱能技術事業是以板式熱交換器產品為核心優勢，。本公司已充分掌握各事業部之關鍵技術，且本公司在資本額、專業技術及經驗累積各方面的優勢，皆非競爭同業短時間所能及。

③.擁有國際級品保認證

由於熱處理加工之品質要求日趨嚴格，而部份諸如日系汽機車及零件製造廠商，為維持其零組件獲致穩定之品質，確保機件之正常運轉，故於篩選熱處理加工廠時，亦以是否擁有品保認證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本公司對品管的要求極為嚴格，民國 78 年即獲得日本工業規格標誌(JIS)之認證，民國 83 年獲得美國麥道航空公司之「鋼鐵熱處理」與「鋁合金溼硬鋅」兩項特殊製程認證，隨後熱交換事業部陸續獲得國際品保組織 ISO、CE 及 Russia Certificate 等單位認證；金屬製品事業部亦獲得國際品保組織 ISO、美國 UL 壓力容器及歐盟壓力容器(PED)認證；此外本公司亦是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評鑑通過的合格協力廠商，並取得漢翔航空之品質系統合格證書及國防工業廠商資格評鑑合格證，各項認證及評鑑皆可證明本公司對品質管制的嚴格要求，更奠定本公司於國內、外專業熱處理業界之重要地位。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①規模大型化，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依據金屬中心 ITIS 計畫，美國、日本及我國的熱處理產業報告，員工人數在 20 人以下之熱處理廠商皆佔五成以上，大型熱處理廠則極為少數。本公司資本額為國內熱處理廠中最大型者，相較於一般小型熱處理廠或製造業附設之熱處理兼業廠，其資金調度之空間較大且人力配置亦較有彈性，另由於熱處理加工業者在收受新種業務訂單時所涉及之一連串可行性評估、成本效益分析、機器設備購置，乃至於人力調派及配合之技術提升，而本公司憑藉其長年累積之經驗，輔以大型專業熱處理廠之優勢及其經營團隊豐富的現場經驗，使其於面對客戶新種熱處理加工需求時，得運用其專業與完備的機器設備提供完整而多樣的服務滿足客戶各種需求。

②促進產業升級之要角

熱處理加工為各類金屬機械製品不可或缺之製造過程。本公司早期致力於相關製程之改進，務求經熱處理之鋼料，其金屬特性得以充分發揮，進而延長機械壽命，並節省製造業者鋼料之使用成本。本公司熱處理加工服務，有助於汽機車零配件、各式機器設備及金屬製品之品質提升至國際水準，並享有價格優勢，以強化國際競爭力。在製造業產業升級過程中，本公司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

配合政府發展航太工業政策，本公司已率先通過美國麥道航空公司製程認證，並取得漢翔航空品質系統合格證書，為熱處理業界邁向航太工業之先趨者。

本公司自 98 年起積極跨入燃料電池產業，以自有之專業真空硬銲及精密製造技術，獲得 Bloom Energy 公司產品品質驗證並成為其開發燃料電池的全球策略夥伴，為台灣的燃料電池產業技術邁進一大步。

③產品應用範圍廣泛

傳統熱處理加工所涵蓋之服務範圍極為廣大，包括金屬機械手工具及零件、螺絲螺帽、金屬模具、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及自行車零組件等。然而在電子科技業、航太工業等新興工業之快速發展之下，亦產生各種新式金屬熱處理加工之需求，使熱處理加工之服務對象隨之擴大。

目前板式熱交換器使用之範圍不外乎冷凍空調、飲水機、石化工業、藥品及食品工業等，但於實務上，需要使用熱交換之產業或場合卻不僅止於上述產業，未來必須能將使用範圍更加拓展，如汽車上之小型空調、遠洋漁船上之海水淡化設備、太陽能及地熱集熱系統等。

Sendzimir 重冷軋機為全球軋製不銹鋼的主力軋機，佔全球不銹鋼軋機約 9 成，但其性能優異，不僅適用於不銹鋼，連軟質材料如鋁，甚至是高張力材料如鎢鉻鈷合金及鈾合金皆適用。因此，如鋁片廠、鎢鉻鈷合金及鈾合金廠等皆為輥輪製造廠商未來推廣之方向。

燃料電池之產品應用範圍廣泛，舉凡各類電力產品如消費性電子產品、運輸工具、家庭用電及工業用電等，皆係其應用範圍，而燃料電池目前主要應用領域為汽車、定置發電機及攜帶式電子產品等。再者自日本核災事件後，全世界更重視純淨無污染的能源，而據 Bloom Energy 發佈的新聞指出未來的 5~10 年將推出家庭式的燃料電池。種種應用在各國積極發展替代能源之影響下，燃料電池未來應可持續擴大其應用領域。

2)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①加工事業產能運用受下游產業影響

隨著科技發展，傳統輕重工業已發展至成熟階段，因此對於熱處理及銅銲加工需求趨於穩定，且國內人工、土地成本提高及環保要求等經營環境改變，致鋼鐵中下游應用產業，如汽機車零件廠及金屬製品業等陸續外移，使傳統熱處理及銅銲加工業務量減少。

【因應對策】

傳統熱處理及銅鋅加工業務量雖受需求產業外移影響而縮減，惟透過產業升級亦衍生出各式熱處理及銅鋅加工的新需求。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注重熱處理及銅鋅加工技術提升，並與各研究機構保持密切往來及經驗交流，銅鋅加工方面，陸續添購新式設備，以跨入大型機件之銲接領域。

另本公司除固守熱處理加工本業，提升熱處理加工品質外，並跨入輓輪及板式熱交換器生產，由金屬加工業，轉型為擁有自身產品之製造業，得以降低對熱處理加工及銅鋅加工依存，減少下游客戶外移之衝擊。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輓輪與板式熱交換器外銷訂單，降低台灣內需市場衰退之風險，並持續開發新式熱交換器產品及應用，以擴充產品線廣度與深度。

本公司亦於民國 91 年間接投資設立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生產硬鋅型板式熱交換器為主，並為當地台商進行熱處理加工之服務。投資設立高力寧波目的為降低生產成本、加強外銷能力及擴展大陸市場。

②國內勞工不足

近年來國內製造業普遍面臨勞工不足之問題，連帶導致勞工成本的提高，影響產業競爭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提高機器設備自動化程度以減少人力需求、引進合法外勞、增進員工福利等方式因應外，並積極投入研究發展，亟思使其服務隨國內產業升級之腳步日益精進，本公司並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藉由各式教育訓練以增進員工之專業技能，以適當人力提供較高技術水準之服務。

③國內能源市場規模尚小且缺乏競爭力

由於美、日及歐盟等先進國家跨入替代能源市場較早且市場規模大，故在上游原料、關鍵零組件及研發人才等均有相當之優勢，而國內跨入期間較晚且整體市場規模較小，上、中、下游產業之發展受到先天侷限，故產品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仍有待加強。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97年8月設立燃料電池事業部門，以自身擁有之專業真空硬鋅及精密製造技術，並透過與美國燃料電池公司Bloom Energy合作方式，搶佔國際燃料電池市場，目前持續投入資金擴廠增建以及購置機械設備，製造固態氧化物型燃料電池(SOFC)內部的關鍵零組件外，也積極投入燃料電池相關產品燃料重組器的開發，期能提升本公司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公司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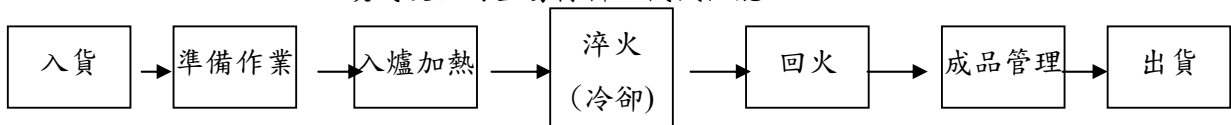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產品之重要用途
金屬製品及加工	熱處理加工：機械五金、汽機車、工具模具、重電機、粉末冶金、刀具、電子電機零件等之金屬熱處理加工。
	金屬製品：銅鋅以汽機車及冷氣家電設備零件之銲接與不銹鋼管、電熱管之退火及固溶化為主；鋁合金硬鋅可用於各式散熱器如暖風機、變頻器、電腦晶片散熱、國防工業及能源回收裝置上。
	輓輪及週邊：不銹鋼板廠、銅片廠使用之各類型冷壓延機輓輪及其周邊相關配件。
板式熱交換器	熱交換器主要用於冷凍空調業、空壓、油壓機械業、食品業(飲水機、飲料及蒸餾水)、高週波爐業、鍋爐業、橡(塑)膠業及其他一般工業(用於機器設備內水及冷卻水的熱交換)。

熱能產品	低溫廢熱／壓差發電機、新能源燃電重組器及燃料電池機構件等產品，應用於商用大型引擎、汽電共生廠、地熱、溫泉、一般工商業發電；冷凍式空氣乾燥機：使用於電子工業、噴漆、氣動工具、食品、化學工業、實驗室、生技產業、精密機械工件處理、量測儀器等之設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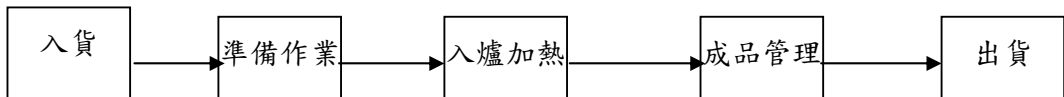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2.1〉 金屬製品及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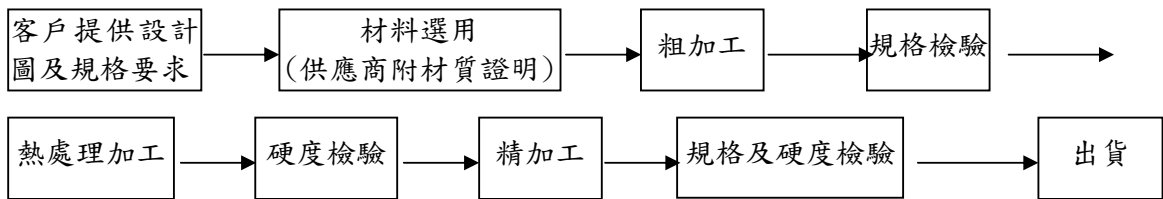
①. 熱處理加工：利用加熱、冷卻及回火的製程達到調質處理、氮化、滲氮、滲碳或硬化的金屬材料之機械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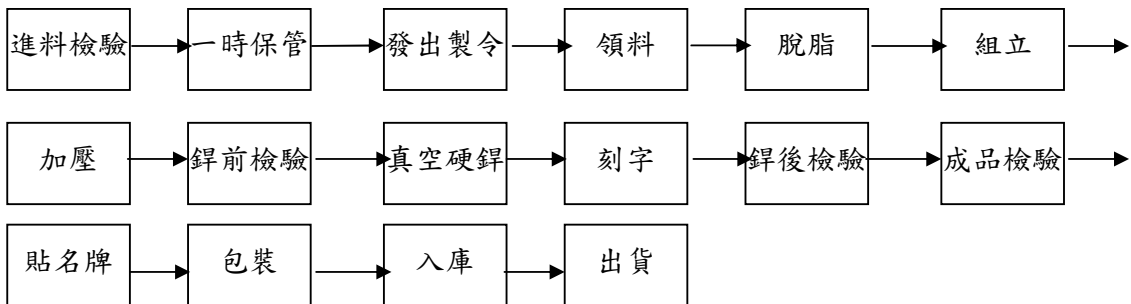
②. 銅鍍廠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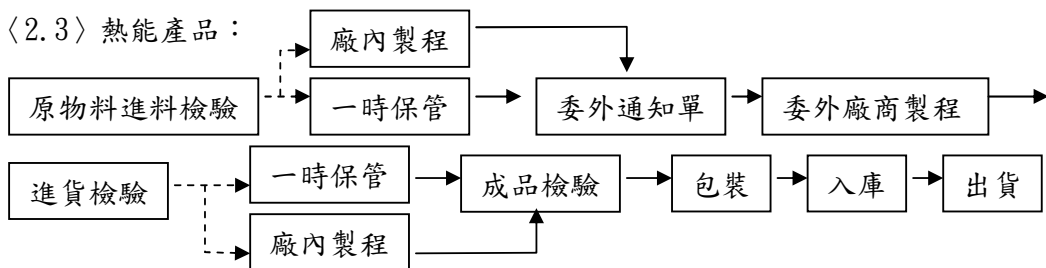
③. 軋輪及周邊配件：



〈2.2〉 板式熱交換器：



〈2.3〉 熱能產品：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不銹鋼捲	日商金商(三菱商事)/METAL ONE	良好
高鎳不銹鋼片	METAL ONE、United P.、NY、Haynes、ROBINSION、MICRO THERM、RA	良好
銅箔	伸格	良好
不銹鋼板	正裕	良好
特殊鋼	金耘鋼鐵	良好
觸媒	CATACEL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自行結算)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LOOM ENERGY	910,761	52.31	無	BLOOM ENERGY	1,391,323	61.46	無	BLOOM ENERGY	318,246	59.98	無
	其他	830,394	47.69		其他	872,493	38.54		其他	212,300	40.02	
	銷貨淨額	1,741,155	100.00		銷貨淨額	2,263,816	100.00		銷貨淨額	530,546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LOOM ENERGY	910,761	49.75	無	BLOOM ENERGY	1,391,323	59.87	無	BLOOM ENERGY	318,246	57.50	無
	其他	920,072	50.25		其他	932,528	40.13		其他	235,261	42.50	
	銷貨淨額	1,830,833	100.00		銷貨淨額	2,323,851	100.00		銷貨淨額	553,50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客戶 BLOOM ENERGY 於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第一季止，銷貨皆各占該期銷貨淨額百分之四十九以上，係因本公司燃料電池之加工件及機構件於 98 年度起正式出貨，之後產品出貨持續增加並保持穩定成長所致。

(2)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自行結算)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 截至 前一 季 止進 貨 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METAL ONE	108,852	11.63	無	United P.	174,020	13.76	無	CATACEL	13,687	9.73	無
2	United P.	84,820	9.06	無	METAL ONE	147,783	11.69	無	金耘鋼鐵	12,355	8.79	無
	其他	742,527	79.31		其他	942,913	74.55		其他	114,554	81.48	
	進貨淨額	936,199	100.00		進貨淨額	1,264,716	100.00		進貨淨額	140,596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 截至 前一 季 止進 貨 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METAL ONE	108,852	10.99	無	United P.	174,020	13.71	無	CATACEL	13,687	9.47	無
2	United P.	84,820	8.57	無	METAL ONE	147,783	11.64	無	金耘鋼鐵	12,355	8.55	無
	其他	796,608	80.44		其他	947,728	74.65		其他	118,494	81.98	
	進貨淨額	990,280	100.00		進貨淨額	1,269,531	100.00		進貨淨額	144,53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軋輪、板式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機構件等產品之原料(不銹鋼捲、不銹鋼片、銅箔、軋輪特殊鋼、高鎳鋼板材等)進貨金額較熱處理與銅鍍加工之原料(瓦斯及熱處理劑等)進貨金額為高，其中進貨金額較高者有供應板式熱交換器所需不銹鋼捲之 Metal one 及銅箔之伸格 2 家供應商；軋輪進貨金額較高者之供應商有金耘鋼鐵的軋輪特殊鋼；而燃料電池機構件製造所需高鎳鋼之 United P 與 Metal one、Haynes 之進貨比重較高外，其他原材料進貨來源尚稱分散。

板式熱交換器之鋼板材料供應商日商金商，於 100 年 12 月將鋼鐵部門轉至同為三菱商事集團旗下子公司鋼鉄大型綜合商社美達王股份有限公司(Metal one)，合併後 Metal one 所進貨給本公司之原材料除板式熱交換器之不銹鋼捲，尚有燃料電池製造所需之高鎳鋼板材，故 Metal one 因板式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產品銷售增加而進貨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排名分居第一位及第二位；另燃料電池製造所需高鎳鋼之供應商除 Metal one 尚有 United P、Haynes，高鎳鋼係維持三家以上供應商乃為降低採購集中之風險。United P.係美國一高溫合金及不鏽鋼等金屬原料之供應商。本公司向其購買應用於燃料電池之板材，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公司對其進貨金額年度排名分居第二位及第一位。進貨採購金額逐年上升主要係因該供應商素材品質穩定，價格亦相對便宜所致。

103 年第一季進貨排名第一名為 CATACEL，CATACEL 係為本公司燃料電池所需主要材料供應商之一，因為 103 年度燃料電池製造產品設計變更增加需要用到觸媒，故向

Catacel 新增採購料件「觸媒」，因此 Catacel 之採購件有塗層鰭片及觸媒，故 103 年度第一季採購金額遽增。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本公司對 CATACEL 進貨金額分別為 32,269 仟元及 13,687 仟元，進貨金額故隨燃料電池之業績增加而快速成長。另 103 年第一季進貨排名第二名為金耘鋼鐵，金耘鋼鐵係輓輪之主要原料特殊鋼之供應商，因其品質穩定價格合理，故進貨金額隨輓輪業績增加，使得所需之冷軋金屬特殊鋼需求成長。

本公司在原物料採購方面，得依據各供應商之報價、品質、交易條件等選擇採購對象，在近二年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發生。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仟件、m²、噸、冷凍噸、KW；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 (或部門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熱處理加工	9,500	5,946	51,655	9,500	5,932	63,810
銅鋅加工	6,564	5,605	37,353	2,707	2,707	17,536
板式熱交換器	196,869	157,701	402,037	217,234	165,420	442,453
輓輪及周邊配件	-	580	94,437	-	398	100,639
熱能產品	-	1,212	861,908	1,806	2,106	1,211,417
合 計	-	-	1,447,390	-	-	1,835,855

單位：噸、仟件、m²、噸、冷凍噸、KW；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 (或部門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熱處理加工	9,500	5,946	51,655	9,500	5,932	63,810
銅鋅加工	6,564	5,605	37,353	2,707	2,707	17,536
板式熱交換器	223,792	184,624	446,372	249,299	197,485	525,244
輓輪及周邊配件	-	580	94,437	-	398	100,639
熱能產品	-	1,212	861,908	1,806	2,106	1,211,417
合 計	-	-	1,491,725	-	-	1,918,646

註：1.熱處理加工及輓輪產能及產量之單位為噸；銅鋅加工單位仟件；熱交換器產能及產量單位則為m²。

2.因各主要產品之計算單位不同，產能及產量之加總不具意義，故未列示。

3.輓輪及周邊配件與熱處理加工生產設備共用，故其輓輪及周邊配件產能未列示。

4.熱能產品為新能源綠能發電模組、廢熱發電機及燃料電池機構件，產能及產量之加總不具意義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仟件、m³、噸、冷凍噸、KW；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熱處理加工	5,946	78,847	-	-	5,932	78,437	-	-		
銅鋅加工	5,605	40,050	-	-	2,707	19,989	-	-		
板式熱交換器	42,163	170,667	111,696	363,240	43,567	199,220	119,863	429,245		
輓輪及周邊配件	265	63,518	283	95,472	289	94,263	136	44,395		
熱能產品	3	18,301	1,204	911,060		3,041	2,098	1,395,226		
合 計	-	371,383	-	1,369,772		394,950		1,868,866		

單位：噸、仟件、m³、噸、冷凍噸、KW；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熱處理加工	5,946	78,847	-	-	5,932	78,437	-	-		
銅鋅加工	5,605	40,050	-	-	2,707	19,989	-	-		
板式熱交換器	69,086	260,345	111,696	363,240	73,366	259,255	119,863	429,245		
輓輪及周邊配件	265	63,518	283	95,472	289	94,263	136	44,395		
熱能產品	3	18,301	1,204	911,060		3,041	2,098	1,395,226		
合 計	-	461,061	-	1,369,772		454,985		1,868,86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268	304	298
	間接人工	203	230	239
	合計	471	534	537
平均年齡		36.95	35.76	35.77
平均服務年資		5.93	5.43	5.52
學 歷 分 布 比	博士	0.64%	0.56%	0.56%
	碩士	9.34%	9.55%	9.5%
	大專	47.98%	49.63%	49.53%
	高中	37.58%	36.89%	37.06%
	高中以下	4.46	3.37%	3.35%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287	323	318
	間接人工	236	269	274
	合計	523	592	592
平均年齡		36.46	35.39	35.33
平均服務年資		5.5	4.99	5.25
學 歷 分 布 比	博士	0.57%	0.51%	0.51%
	碩士	8.41%	8.61%	8.61%
	大專	47.23%	48.82%	48.99%
	高中	39.01%	38.34%	38.18%
	高中以下	4.78%	3.72%	3.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2、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情形：本公司已符合 RoHS 之指令規範，並建立適切之管理系統。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①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每月按營業收入及出售下腳廢料收入提撥 0.15%及 20%福利金，推行下列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A.國內外團體旅遊活動。
 - B.生育、婚喪喜慶、疾病住院、服役等補助金。
 - C.急難救助金。
 - D.子女教育獎學金。
 - E.年節禮金。
 - F.慶生活動之舉辦。

②其他福利：

A. 團體人壽及意外險之投保。

(2) 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定員工教育訓練辦法（參閱附件六第270頁-第271頁）為提升員工之知識技能、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係對新進人員實施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並不定期針對員工實施在職訓練或參加專業外部訓練，以培養優秀專業人才，提升營運績效。

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與職涯發展，以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將員工學習與發展訂為人力資源管理重點項目。以核心職能為基礎，從公司營運策略開展、與專業職能訓練藍圖連結，推動各項訓練活動與人才培訓方案。公司並提供多種進修方式與機會，補助同仁在職進修、外派專業精進訓練及語言學習補助，提供同仁豐富的訓練資源。

本公司102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項次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	主管才能訓練	13	36	441	103,470
2	自我啟發訓練	7	7	1,596	42,000
3	專業職能訓練	207	1,326	3,726	308,880
4	一般通識訓練	39	199	1,017	94,230
5	勞工安全衛生	9	124	229	24,880
	總計	275	1,692	7,009	573,460

為提供同仁最佳學習環境，本公司導入多樣化學習平台。除實體教室學習外，尚提供 e-learning 及知識管理系統，並建立教學滿意度調查機制控學習效益。由人資部門專職負責規劃，推動各項學習活動與人才發展專案，並邀請各單位主管代表組成『培訓小組』，協助評核與執行學習活動，透過與組織合作，建構了以下學程：

- a. 主管才能訓練：針對各階層主管提供所需的課程，藉由課程學習並分享實務經驗，具體提昇各項領導能力。
- b. 自我啟發訓練：提供獎學金，支持同仁進修以學習更高程度的知識或能力，以鼓勵同仁自我成長。
- c. 專業職能訓練：依職務、年資、階層等訂定專業訓練藍圖，並開辦各式專業訓練，協助同仁取得工作所需專業能力。
- d. 一般通識訓練：針對所有同仁作一般性訓練課程，協助工作效能之提升，所有同仁均可選修。例如：溝通技巧、時間管理等。
- e. 勞工安全衛生：依法規規要取得相關訓練時數及證照。

(3) 退休制度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並依規定組成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及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同時以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由該委員會監督管理。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推派勞方、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會議決議事項亦責成於一定期限內處理完善。因此，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雙方始終具有共識，並未發生導致勞資糾紛損失。

針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情形如下：

項次	項目	內容
1	門禁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區與廠房周界設置完整監視系統。專人管理與維護。 2. 全天候與保全公司簽約廠區進行人員、車輛管制以維護廠房安全。 3. 與警察治安單位聯繫於廠區周界不定期巡查。
2	工作環境與各項設備之維護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進行作業環境測定並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將其結果公告同仁周知。 2.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兩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3.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設備檢查。 4. 定期進行高、低壓電器設備，升降機，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公務車輛、飲水機等各項設備委由專業人員進行維護檢查。 5. 依據「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化學品進行源頭管理建立危害物質清單。工作場所設置物質安全資料表提供查詢。 6.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提供同仁個人防護具，電焊機設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氣體鋼瓶直立固定及鑽孔機張貼作業中禁止佩戴手套之警告標語等等安全保護措施。
3	災害防範與實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區域防護團外，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2. 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設有勞工安全衛生主管及人員，已向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理登錄。 3.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向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核備。 4. 廠區主管與同仁進行危害鑑別預知危險。持續改善。 5.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定期填載職業災害統計資料，且針對職業災害進行調查。報請檢查機構核備。 6. 進行相關法規查核。評估其影響及後續作為。 7. 參加政府主管機關辦理安全衛生宣導會議。 8. 參與工業區無預警通報測試及消防實際演練。
4	健康促進與環境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檢查：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委由合格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將報告製作成手冊提供給員工。 2. 廠區設置 AED(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並訓練同仁實際操作。 3. 舉辦健康宣導與進行 CPR 急救訓練。 4. 廠區急救人員與急救箱：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設置與維護。 5. 工作場所每日清潔打掃，並定期進行廠房辦公室環境消毒。 6.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於工作場所提供飲用水並且設置沖淋設備提供同仁使用。
5	實施作業安全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攬商管理：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進行承攬商入廠安全訓練、不定期施工現場巡視等相關管理、監督作為。 2. 施工作業申請管制：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要求及風險評估結果。對於動火作業、高架作業、局限空間作業、活線作業、危險性管路鑽孔作業、安全系統中斷作業、進行施工管制與作業許可，作為工作之依循。 3. 承攬商入廠施工由監工進行危害告知且陪同作業。 4. 危險性機械操作由受訓考試合格取得證照人員操作。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間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應合約	Bloom Energy Corporation	2009.7.2~2014.7.1	製造與銷售可供 BE 使用的組裝蒸氣沼氣改良器 (fabricated steam methane reformers)、外殼組(shell kits)、與其它組件，並從事測試產品的業務。	保密協議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2.3.28~117.3.28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2.03.28~117.03.28，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88%，按月計息，自 102 年 4 月 28 日起，每月為一期本息均攤。	以中壢三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97.07.09~112.07.09	長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7.09~112.07.09，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1.88%，按月計息，自 99.07.09 起每月為一期，分 156 期本息均攤。	以中壢廠二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06.16~103.06.16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0.06.16~103.06.16，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1.48%，按月計息，自 100.06.16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6 期攤還，每期償還 16,660 仟元。	以中壢一廠及高雄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略	略	略	1,164,916	1,312,727	略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註2)		略	略	略	794,819	772,940	略
無形資產		略	略	略	0	0	略
其他資產(註2)		略	略	略	370,021	451,141	略
資產總額		略	略	略	2,329,756	2,536,808	略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略	略	略	889,839	653,886	略
	分配後	略	略	略	959,733	(註3)	略
非流動負債		略	略	略	78,284	213,190	略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略	略	略	968,123	867,076	略
	分配後	略	略	略	1,038,017	(註3)	略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略	略	略	1,361,633	1,669,732	略
股本		略	略	略	698,942	773,889	略
資本公積		略	略	略	496,069	667,904	略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略	略	略	144,168	195,297	略
	分配後	略	略	略	39,327	(註3)	略
其他權益		略	略	略	22,454	32,642	略
庫藏股票		略	略	略	0	0	略
非控制權益		略	略	略	0	0	略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略	略	略	1,361,633	1,669,732	略
	分配後	略	略	略	1,291,739	(註3)	略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101年(比較期)及102年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各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102年度分配後金額，因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03年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暫不填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項目							
流動資產	略	略	略	1,289,563	1,465,926	1,385,518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註2)	略	略	略	861,990	839,097	821,507	
無形資產	略	略	略	0	0	0	
其他資產(註2)	略	略	略	181,544	240,479	292,396	
資產總額	略	略	略	2,333,097	2,545,502	2,499,421	
流動	分配前	略	略	略	894,405	664,747	503,716
負債	分配後	略	略	略	964,299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略	略	略	77,059	211,023	276,906
負債	分配前	略	略	略	971,464	875,770	780,622
總額	分配後	略	略	略	1,041,358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略	略	略	1,361,633	1,669,732	1,718,799
股本		略	略	略	698,942	773,889	773,889
資本公積		略	略	略	496,069	667,904	667,904
保留	分配前	略	略	略	144,168	195,297	244,592
盈餘	分配後	略	略	略	39,327	(註3)	(註3)
其他權益		略	略	略	22,454	32,642	32,414
庫藏股票		略	略	略	0	0	0
非控制權益		略	略	略	0	0	0
權益	分配前	略	略	略	1,361,633	1,669,732	1,718,799
總額	分配後	略	略	略	1,291,739	(註3)	(註3)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101年(比較期)及102年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第一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上列各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102年度分配後金額，因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03年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暫不填列。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略	略	略	1,741,155	2,263,816	略
營業毛利	略	略	略	436,345	475,984	略
營業損益	略	略	略	146,217	161,374	略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略	略	略	12,240	20,638	略
稅前淨利	略	略	略	158,457	182,012	略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略	略	略	139,042	155,442	略
停業單位損失	略	略	略	0	0	略
本期淨利(損)	略	略	略	139,042	155,442	略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略	略	略	-11,295	10,716	略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略	略	略	127,747	166,158	略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略	略	略	139,042	155,442	略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略	略	略	0	0	略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略	略	略	127,747	166,158	略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略	略	略	0	0	略
每股盈餘	略	略	略	1.89	2.08	略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101年(比較期)及102年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略	略	略	1,830,833	2,323,851	553,507
營業毛利	略	略	略	456,439	512,018	140,890
營業損益	略	略	略	144,213	175,825	59,1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略	略	略	14,489	10,080	772
稅前淨利	略	略	略	158,702	185,905	59,93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略	略	略	139,042	155,442	49,295
停業單位損失	略	略	略	0	0	0
本期淨利(損)	略	略	略	139,042	155,442	49,2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略	略	略	-11,295	10,716	-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略	略	略	127,747	166,158	49,06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略	略	略	139,042	155,442	49,29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略	略	略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略	略	略	127,747	166,158	49,0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略	略	略	0	0	0
每股盈餘	略	略	略	1.89	2.08	0.64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101年(比較期)及102年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第一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709,199	694,874	918,628	965,177	1,180,151
基金及投資		183,885	180,884	243,666	330,408	326,507
固定資產(註 2)		692,896	734,605	782,944	815,992	797,863
無形資產		677	537	0	0	0
其他資產		25,640	28,878	17,348	22,011	21,770
資產總額		1,612,297	1,639,778	1,962,586	2,133,588	2,326,2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7,605	676,946	564,241	606,864	889,839
	分配後	640,705	676,946	597,524	673,430	959,733
長期負債		263,566	92,244	169,155	207,652	54,789
其他負債		18,509	14,595	11,940	9,609	5,9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99,680	783,785	745,336	824,125	950,554
	分配後	922,780	783,785	778,619	890,691	1,020,448
股本		462,000	603,357	665,659	665,659	698,942
資本公積		72,137	239,609	496,069	496,069	496,0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0,929	(8,897)	41,704	119,191	158,272
	分配後	81,629	(8,897)	8,421	19,342	53,43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551	21,924	13,818	28,544	22,45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2,617	855,993	1,217,250	1,309,463	1,375,737
	分配後	689,517	855,993	1,183,967	1,242,897	1,305,843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列各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792,882	779,407	1,015,987	1,083,405	1,304,798
基金及投資		0	0	63,376	132,656	132,656
固定資產(註 2)		808,266	836,145	864,133	894,406	865,034
無形資產		4,150	3,812	3,045	3,200	3,010
其他資產		26,031	29,147	17,528	22,579	24,134
資產總額		1,631,329	1,648,511	1,964,069	2,136,246	2,329,6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3,492	689,470	567,985	610,984	894,405
	分配後	656,592	689,470	601,268	677,550	964,299
長期負債		272,511	92,244	169,155	207,652	54,789
其他負債		12,709	10,804	9,679	8,147	4,7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18,712	792,518	746,819	826,783	953,895
	分配後	941,812	792,518	780,102	893,349	1,023,789
股本		462,000	603,357	665,659	665,659	698,942
資本公積		72,137	239,609	496,069	496,069	496,0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0,929	(8,897)	41,704	119,191	158,272
	分配後	81,629	(8,897)	8,421	19,342	53,43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551	21,924	13,818	28,544	22,45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2,617	855,993	1,217,250	1,309,463	1,375,737
	分配後	689,517	855,993	1,183,967	1,242,897	1,305,843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列各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097,407	833,404	1,137,573	1,490,770	1,741,155
營業毛利		308,476	180,634	257,742	380,096	436,108
營業損益		88,543	(13,233)	40,560	115,431	145,8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415	19,756	26,088	26,358	27,0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061	98,577	24,029	10,227	14,55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83,897	(92,054)	42,619	131,562	158,299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76,153	(90,526)	41,704	110,770	138,930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76,153	(90,526)	41,704	110,770	138,930
每股盈餘		1.5	(1.67)	0.65	1.58	1.99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182,975	914,498	1,234,665	1,582,892	1,830,833
營業毛利		326,349	200,043	283,194	400,246	456,439
營業損益		86,456	(10,346)	48,951	117,446	144,05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523	17,451	18,931	25,041	27,8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082	99,159	24,516	10,399	13,35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83,897	(92,054)	43,366	132,088	158,544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76,153	(90,526)	41,704	110,770	138,930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76,153	(90,526)	41,704	110,770	138,930
每股盈餘		1.50	(1.67)	0.65	1.58	1.99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查核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九十八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游素環	無保留意見
九十九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游素環	無保留意見
一〇〇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游素環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一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二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財務分析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 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略	略	略	41.55	34.18	略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略	略	略	181.16	243.61	略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略	略	略	130.91	200.76	略
	速動比率	略	略	略	70.88	97.49	略
	利息保障倍數	略	略	略	19.55	20.51	略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略	略	略	3.38	4.85	略
	平均收現日數	略	略	略	107.99	75.26	略
	存貨週轉率(次)	略	略	略	3.11	3.00	略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略	略	略	7.94	8.99	略
	平均銷貨日數	略	略	略	117.36	121.67	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略	略	略	2.25	2.89	略
	總資產週轉率(次)	略	略	略	0.78	0.93	略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略	略	略	6.54	6.71	略
	權益報酬率(%)	略	略	略	10.45	10.26	略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略	略	略	22.67	23.52	略
	純益率(%)	略	略	略	7.99	6.87	略
	每股盈餘(元)	略	略	略	1.89	2.08	略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略	略	略	13.61	35.77	略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略	略	略	38.08	58.03	略
	現金再投資比率(%)	略	略	略	3.19	7.88	略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略	略	略	1.58	1.52	略
	財務槓桿度	略	略	略	1.06	1.06	略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財務結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要係因102年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償債能力：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102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 經營能力：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主要係因客戶應收帳款收款狀況改善，收現天期下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要係因102年營收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主要係獲利增加，營業活動之淨現流入成長所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財務分析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略	略	略	41.64	34.4	31.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略	略	略	166.90	224.14	242.9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略	略	略	144.18	220.52	275.06
	速動比率	略	略	略	82.03	114.76	159.11
	利息保障倍數	略	略	略	19.57	20.93	25.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略	略	略	3.53	4.92	4.73
	平均收現日數	略	略	略	103.40	74.19	77.17
	存貨週轉率 (次)	略	略	略	3.04	2.89	2.5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略	略	略	8.31	8.98	9.40
	平均銷貨日數	略	略	略	120.07	126.30	144.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略	略	略	2.16	2.73	2.6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略	略	略	0.82	0.95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略	略	略	6.54	6.69	8.14
	權益報酬率 (%)	略	略	略	10.45	10.26	11.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略	略	略	22.71	24.02	30.98
	純益率 (%)	略	略	略	7.59	6.69	8.91
	每股盈餘 (元)	略	略	略	1.89	2.08	0.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略	略	略	14.54	37.06	-4.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略	略	略	40.64	57.24	57.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略	略	略	3.84	8.65	-4.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略	略	略	1.66	1.54	1.40
	財務槓桿度	略	略	略	1.06	1.06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財務結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要係因 102 年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償債能力：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2 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 經營能力：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主要係因客戶應收帳款收款狀況改善，收現天期下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要係因 102 年營收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主要係獲利增加，營業活動之淨現流入成長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分析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報財務分析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分析項目 (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8	37.98	38.63	40.86	略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9.08	177.08	185.92	179.29	略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2.65	162.81	159.04	132.63	略	
	速動比率	48.76	86.48	95.03	70.30	略	
	利息保障倍數	(7.97)	5.56	20.77	19.53	略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21	5.12	3.88	3.43	略	
	平均收現日數	87	71	94	106	略	
	存貨週轉率 (次)	1.69	2.45	3.14	3.11	略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43	7.98	9.05	7.94	略	
	平均銷貨日數	215	149	116	117	略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17	1.50	1.86	2.16	略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1	0.63	0.73	0.78	略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07)	2.75	5.68	6.55	略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54)	4.02	8.77	10.35	略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19)	6.09	17.34	20.61	略
		稅前純益	(15.26)	6.40	19.76	22.68	略
	純益率 (%)	(10.86)	3.67	7.43	7.98	略	
每股盈餘 (元)	(1.67)	0.65	1.58	1.99	略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6.48	(4.47)	11.59	13.43	略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5.92	22.20	22.71	34.83	略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4	0	2.05	6.88	略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	3.17	1.69	1.58	略	
	財務槓桿度	0.55	1.30	1.06	1.06	略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財務分析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分析項目 (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07	38.02	38.70	40.95	略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3.41	160.44	169.62	165.37	略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3.04	178.88	177.32	145.88	略	
	速動比率	56.25	98.58	109.99	81.40	略	
	利息保障倍數	(7.38)	5.62	20.85	19.56	略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43	5.27	3.98	3.53	略	
	平均收現日數	82	69	92	103	略	
	存貨週轉率 (次)	1.64	2.40	3.05	3.04	略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91	8.57	9.59	8.31	略	
	平均銷貨日數	223	152	120	120	略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11	1.45	1.80	2.08	略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6	0.68	0.77	0.82	略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02)	2.74	5.67	6.54	略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54)	4.02	8.77	10.35	略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71)	7.35	17.64	20.61	略
		稅前純益	(15.26)	6.51	19.84	22.68	略
	純益率 (%)	(9.9)	3.38	7.00	7.59	略	
	每股盈餘 (元)	(1.67)	0.65	1.66	1.99	略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1.11	0.17	15.36	14.44	略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8.20	27.36	27.04	41.05	略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87	0.06	3.24	3.46	略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68)	3.03	1.76	1.66	略	
	財務槓桿度	0.48	1.24	1.06	1.06	略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年報本表末端, 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陳慧銘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 察

監 察 人：陳 俊 良



監 察 人：李 振 德



監 察 人：梅 銀 蘭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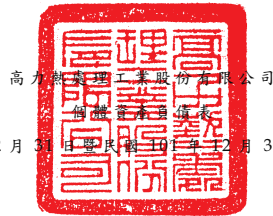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慧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高力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217,989	9	\$ 105,796	5	\$ 73,10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11,856	1	2,05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附註五、十及二六)	25,823	1	26,949	1	35,48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五、十及二六)	366,965	14	486,629	21	457,270	2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二七)	9,737	-	5,076	-	10,83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	-	1,077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636,976	25	477,019	21	318,431	15			
1410	預付款項	38,252	2	57,146	2	46,23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129	-	3,170	-	3,0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12,727</u>	<u>52</u>	<u>1,164,916</u>	<u>50</u>	<u>944,379</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8,918	-	10,410	1	10,41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六)	122,246	5	122,246	5	122,246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15,498	9	193,851	8	197,75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八)	772,940	30	794,819	34	755,208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三)	15,230	1	20,404	1	25,62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2,766	2	3,044	-	60,784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4,828	-	4,615	-	6,5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1,655	1	15,451	1	13,07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24,081</u>	<u>48</u>	<u>1,164,840</u>	<u>50</u>	<u>1,191,691</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36,808</u>	<u>100</u>	<u>\$ 2,329,756</u>	<u>100</u>	<u>\$ 2,136,0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 267,178	11	\$ 365,087	16	\$ 249,998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及二六)	-	-	129,881	6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六)	157,753	6	142,862	6	107,869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44,792	2	52,145	2	26,01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126,346	5	116,778	5	103,30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1,427	-	9,454	-	7,48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六)	25,015	1	63,454	3	104,79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375	1	10,178	-	7,4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53,886</u>	<u>26</u>	<u>889,839</u>	<u>38</u>	<u>606,864</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十六及二六)	2,370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六)	84,421	3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106,285	4	54,789	3	107,82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二三)	-	-	458	-	496	-			
2611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五及二六)	-	-	-	-	99,826	5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七)	2,167	-	1,225	-	1,46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7,947	1	21,812	1	19,14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3,190</u>	<u>8</u>	<u>78,284</u>	<u>4</u>	<u>228,754</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867,076</u>	<u>34</u>	<u>968,123</u>	<u>42</u>	<u>835,618</u>	<u>39</u>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u>773,889</u>	<u>31</u>	<u>698,942</u>	<u>30</u>	<u>665,659</u>	<u>31</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及二十)	<u>667,904</u>	<u>26</u>	<u>496,069</u>	<u>21</u>	<u>496,069</u>	<u>23</u>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及二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40	1	15,247	1	4,1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157	7	128,921	5	106,010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5,297</u>	<u>8</u>	<u>144,168</u>	<u>6</u>	<u>110,180</u>	<u>5</u>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2,642</u>	<u>1</u>	<u>22,454</u>	<u>1</u>	<u>28,544</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669,732</u>	<u>66</u>	<u>1,361,633</u>	<u>58</u>	<u>1,300,452</u>	<u>6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536,808</u>	<u>100</u>	<u>\$ 2,329,756</u>	<u>100</u>	<u>\$ 2,136,0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 2,263,816	100	\$ 1,741,1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及二二）	<u>1,786,890</u>	<u>79</u>	<u>1,305,047</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476,926	21	436,108	25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2,154)	-	(1,080)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u>1,212</u>	<u>-</u>	<u>1,31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75,984</u>	<u>21</u>	<u>436,345</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32,444	6	106,204	6
6200	管理費用	106,958	5	92,16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5,208</u>	<u>3</u>	<u>91,758</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4,610</u>	<u>14</u>	<u>290,128</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61,374</u>	<u>7</u>	<u>146,21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8,352	-	26,2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56	-	(3,739)	-
7050	財務成本	(9,329)	-	(8,5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益（損）之份額	<u>11,459</u>	<u>1</u>	<u>(1,71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638</u>	<u>1</u>	<u>12,24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2,012	8	\$ 158,45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26,570</u>	<u>1</u>	<u>19,415</u>	<u>1</u>
8200	本期淨利 (附註二三)	<u>155,442</u>	<u>7</u>	<u>139,042</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 二十)	10,188	-	(6,09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36	-	(6,271)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 用) 利益	(<u>108</u>)	<u>-</u>	<u>1,06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6,158</u>	<u>7</u>	<u>\$ 127,747</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08</u>		<u>\$ 1.89</u>	
9810	稀 釋	<u>\$ 2.08</u>		<u>\$ 1.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保				盈餘 分配盈餘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留 存 盈 餘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5,659	\$ 496,069	\$ 4,170	\$ 106,010	\$ 1,300,452	\$ 1,300,452	
B1	100 年度盈餘分配	-	-	11,077	(11,077)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66,566)	(66,566)	(66,566)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3,283	-	-	(33,283)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139,042	139,042	139,042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205)	(5,205)	(5,205)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8,942	496,069	15,247	128,921	1,361,633	1,361,633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893	(13,893)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69,894)	(69,894)	(69,894)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4,947	-	-	(34,947)	-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C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7,727	-	-	7,727	7,727	
D1	102 年度淨利	-	-	-	155,442	155,442	155,442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28	528	528	
E1	現金增資	40,000	151,520	-	-	191,520	191,52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3,889	\$ 667,904	\$ 29,140	\$ 166,157	\$ 1,669,732	\$ 1,669,7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玉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2,012	\$ 158,4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172	73,941
A20200	攤銷費用	12,642	10,30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273)	2,4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383)	(4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淨損失	560	-
A20900	財務成本	9,329	8,544
A21200	利息收入	(220)	(215)
A21300	股利收入	-	(15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72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益)損之份額	(11,459)	1,7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7)	47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9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090	6,63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684)	(1,729)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2,154	1,080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212)	(1,31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419)	(1,652)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1,131	8,579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121,932	(31,836)
A3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4,661)	5,75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77)
A31200	存 貨	(178,363)	(163,489)
A31230	預付款項	18,894	(10,9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32)	1,852
A32130	應付票據	14,891	34,993
A32150	應付帳款	(7,353)	26,1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9,625	\$ 13,43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97	2,77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29)	(3,6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1,740	140,7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52)	(8,3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989)	(11,1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3,899</u>	<u>121,1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34)	(10,6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27	4,9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3)	1,9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938)	(52,60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846)	(12,68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0	21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1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5,884)</u>	<u>(68,6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192,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7,403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480)	-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7,909)	115,08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29,78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9,99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10,000
C09900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99,85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943)	(104,379)
C054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90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9,894)	(66,5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78</u>	<u>(19,83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2,193	32,6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5,796</u>	<u>73,10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7,989</u>	<u>\$ 105,7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10 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板式熱交換器、輥輪、金屬製品、濕硬焊加工及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

本公司於 95 年 6 月 3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2 年 12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而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

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6. IFRIC 21 「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

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

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

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二)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

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5,230 仟元、20,404 仟元及 25,62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66,965 仟元、486,629 仟元及 457,270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5,512 仟元、6,523 仟元及 2,692 仟元後之淨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票據帳面金額分別為 25,823 仟元、26,949 仟元及 35,48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30 仟元、135 仟元及 178 仟元後之淨額）。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四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31,164 仟元、132,656 仟元及 132,656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六。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95	\$ 227	\$ 1,09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7,694	102,569	72,011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3,000	-
	<u>\$ 217,989</u>	<u>\$ 105,796</u>	<u>\$ 73,103</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銀行存款	0.01%-0.35%	0.01%-0.3%	0.01%-0.25%
附買回債券	-	0.7%	-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1,856	\$ 2,054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公司債賣回權	\$ 2,370	\$ -	\$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國內投資</u>			
興櫃股票	\$ 8,918	\$ 10,410	\$ 10,410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興櫃股票計 10,410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二六）。該等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六。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非流動</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Bloom Energy Corporation	\$ 122,246	\$ 122,246	\$ 122,246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本公司為與燃料電池反應爐代工客戶建立長久穩固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 99 年度參與 BLOOM ENERGY CORPORATION 之 F 系列特別股參與認購，購入 107,992 股，購買價款為 63,376 仟元，另於 100 年度參與認購 G 系列特別股，購入 77,640

股，購買價款為 58,870 仟元，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5,953	\$ 27,084	\$ 35,663
減：備抵呆帳	(130)	(135)	(178)
	<u>\$ 25,823</u>	<u>\$ 26,949</u>	<u>\$ 35,48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72,477	\$ 493,152	\$ 459,962
減：備抵呆帳	(5,512)	(6,523)	(2,692)
	<u>\$ 366,965</u>	<u>\$ 486,629</u>	<u>\$ 457,270</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於立帳日起算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135	\$ 6,523	\$ 3,889	\$ 178	\$ 2,692	\$ 5,24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13	11,923	31	207	19,258	1,72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18)	(12,934)	(1,288)	(250)	(15,427)	(3,078)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2,613)	-	-	-
	<u>\$ 130</u>	<u>\$ 5,512</u>	<u>\$ 19</u>	<u>\$ 135</u>	<u>\$ 6,523</u>	<u>\$ 3,889</u>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1 年以上應收帳款分別為 19 仟元、3,889 仟元及 5,243 仟元，業已全數轉入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下，並全數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評估已減損相關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90 天以下	\$ 329,408	\$ 399,677	\$ 329,261
90 至 120 天	25,339	66,134	82,051
120 天以上	<u>17,730</u>	<u>27,341</u>	<u>48,650</u>
合 計	<u>\$ 372,477</u>	<u>\$ 493,152</u>	<u>\$ 459,96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一、存 貨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製 成 品	\$ 42,451	\$ 68,918	\$ 28,632
在 製 品	267,373	195,255	152,919
原 材 料	287,419	175,771	117,351
物 料	2,644	3,323	3,603
商 品	865	6,206	5,731
零件備品	23,960	19,018	10,195
在途存貨	<u>12,264</u>	<u>8,528</u>	<u>-</u>
	<u>\$ 636,976</u>	<u>\$ 477,019</u>	<u>\$ 318,431</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86,890 仟元及 1,305,047 仟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8,40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下跌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下降所致，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901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 215,136	\$ 192,804	\$ 196,809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u>362</u>	<u>1,047</u>	<u>943</u>
	<u>\$ 215,498</u>	<u>\$ 193,851</u>	<u>\$ 197,75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100%	100%	100%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100%	100%	100%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電 力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248,347	\$ 221,405	\$ 332,113	\$ 79,427	\$ 8,382	\$ 142,297	\$ 1,031,971
增 添	-	-	135	-	984	9,532	10,651
處 分	(4,970)	-	(11,720)	(1,369)	(2,439)	(35,656)	(56,154)
重 分 類	-	50,325	43,221	5,102	-	9,699	108,34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43,377	\$ 271,730	\$ 363,749	\$ 83,160	\$ 6,927	\$ 125,872	\$ 1,094,8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31,033	\$ 147,876	\$ 22,629	\$ 6,484	\$ 68,741	\$ 276,763
折舊費用	-	5,574	35,454	6,148	1,088	25,677	73,941
處 分	-	-	(11,303)	(1,369)	(2,438)	(35,598)	(50,70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36,607	\$ 172,027	\$ 27,408	\$ 5,134	\$ 58,820	\$ 299,996
101年1月1日淨額	\$ 248,347	\$ 190,372	\$ 184,237	\$ 56,798	\$ 1,898	\$ 73,556	\$ 755,208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243,377	\$ 235,123	\$ 191,722	\$ 55,752	\$ 1,793	\$ 67,052	\$ 794,819
102年1月1日餘額	\$ 243,377	\$ 271,730	\$ 363,749	\$ 83,160	\$ 6,927	\$ 125,872	\$ 1,094,815
增 添	-	-	1,761	451	810	21,712	24,734
處 分	-	-	(69,172)	(2,526)	(3,905)	(21,684)	(97,287)
重 分 類	-	-	19,683	3,551	693	9,162	33,08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43,377	\$ 271,730	\$ 316,021	\$ 84,636	\$ 4,525	\$ 135,062	\$ 1,055,351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6,607	\$ 172,027	\$ 27,408	\$ 5,134	\$ 58,820	\$ 299,996
折舊費用	-	5,739	34,989	5,983	736	23,725	71,172
處 分	-	-	(60,829)	(2,527)	(3,905)	(21,496)	(88,75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42,346	\$ 146,187	\$ 30,864	\$ 1,965	\$ 61,049	\$ 282,411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243,377	\$ 229,384	\$ 169,834	\$ 53,772	\$ 2,560	\$ 74,013	\$ 772,940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房屋及建築	20 至 60 年
廠房設備	38 至 51 年
機 器 設 備	
爐類設備	8 至 15 年
車床及沖床	8 至 10 年
電 力 設 備	5 至 6 年
運 輸 設 備	5 至 6 年
其 他 設 備	5 至 6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其他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動</u>			
其他	\$ 5,129	\$ 3,170	\$ 3,027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62,766	\$ 3,044	\$ 60,784
存出保證金	4,828	4,615	6,591
長期預付費用	21,655	15,451	13,077
	<u>\$ 89,249</u>	<u>\$ 23,110</u>	<u>\$ 80,452</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第一銀行	\$ -	\$ -	\$ 30,754
兆豐銀行	45,683	34,145	90,478
玉山銀行	35,874	26,545	49,052
上海銀行	14,319	13,045	42,446
彰化銀行	3,608	44,025	6,993
新光銀行	-	33,571	30,275
富邦銀行	-	50,000	-
土地銀行	81,240	116,232	-
華南銀行	6,029	20,820	-
花旗銀行	25,743	26,704	-
澳盛銀行	54,682	-	-
	<u>\$ 267,178</u>	<u>\$ 365,087</u>	<u>\$ 249,99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11%-1.65%、1.11%-1.56%及 1.05%-1.6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	\$ 50,000	\$ -
國際票券	-	30,000	-
兆豐票券	-	50,000	-
	-	130,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19)	-
	<u>\$ -</u>	<u>\$ 129,881</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1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50,000	\$ 66	\$ 49,934	1.118%
國際票券	30,000	19	29,981	1.088%
兆豐票券	50,000	34	49,966	1.068%
	<u>\$ 130,000</u>	<u>\$ 119</u>	<u>\$ 129,881</u>	

(三)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31,300	\$ 96,243	\$ 152,622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2,000	6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5,015)	(63,454)	(104,796)
長期借款	<u>\$ 106,285</u>	<u>\$ 54,789</u>	<u>\$ 107,826</u>

本公司長期借款包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月1日
台灣工業銀行			
中期無擔保信用借款，借款期間 100.02.24 ~ 102.01.15，101年12月31日利率為1.77%，按月計息，自101年1月起，每3個月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	\$ 12,000	\$ 6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月1日
台灣土地銀行			
長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 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7.09～112.07.09， 102年及101年12月31 日利率皆為1.88%，按 月計息，自99.07.09起 每月為一期，分156期 本息均攤。	\$ 38,129	\$ 41,680	\$ 45,15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期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1.30～102.01.30， 101年12月31日利率 為2.03%，按月計息， 自98.01.30起每月一 期，分48期攤還，於 97年9月借新還舊 6,000萬，每期償還417 仟元。	-	833	5,417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97.09.09～102.01.30， 101年12月31日利率 為2.03%，按月計息， 自98年4月起，每3 個月一期平均攤還本 金。	-	3,750	18,750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2.03.28～117.03.28， 102年12月31日利率 為1.88%，按月計息， 自102年4月28日起， 每月為一期本息均攤。	76,511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0.06.16～103.06.16， 102年及101年12月31 日利率皆為1.48%，按 月計息，自100.06.16 起每6個月為一期，分 6期攤還，每期償還 16,660仟元。	16,660	49,980	83,300
台北富邦銀行			
中期營運週轉金，借款期 間101.03.29～ 103.12.12，按月計息， 101年12月31日利率 為1.55%，到期償還。	-	10,000	-
	131,300	118,243	212,62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5,015)	(63,454)	(104,796)
	<u>\$ 106,285</u>	<u>\$ 54,789</u>	<u>\$ 107,826</u>

本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相關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八。

(四)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年利率 %	金額	年利率 %	金額	年利率 %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上海銀行保證)	-	\$ -	-	\$ -	1.7159	\$ 50,000
中華票券(玉山銀行保證)	-	-	-	-	1.7159	50,000
減：未攤銷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		-		(174)
減：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
		<u>\$ -</u>		<u>\$ -</u>		<u>\$ 99,826</u>

本公司於 99 年 11 月 30 日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簽訂長期授信合約，委請上海銀行及玉山銀行擔任本公司發行總額度各 50,000 仟元，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FRCP) 之保證銀行，並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FRCP)，本公司得於 99 年 11 月 30 日至 101 年 11 月 29 日之 2 年期限內動用額度 100,000 仟元。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84,421	\$ -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u>\$ 84,421</u>	<u>\$ -</u>	<u>\$ -</u>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4 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金週轉能力。本公司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12,588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2,370 仟元；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84,421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一) 發行日期：102 年 8 月 14 日

- (二) 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0%
- (七) 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 107 年 8 月 14 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九) 轉換期間：102 年 9 月 14 日至 107 年 8 月 4 日
-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79.6 元，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 (十一)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
 -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10,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 3. 賣回辦法：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01%（收益率為 1.00%），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03%（收益率為 1.00%）。

(十二) 轉換贖回情形：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57,753	\$ 142,862	\$ 107,869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u>\$ 157,753</u>	<u>\$ 142,862</u>	<u>\$ 107,869</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44,792	\$ 52,145	\$ 26,019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u>\$ 44,792</u>	<u>\$ 52,145</u>	<u>\$ 26,019</u>

(一) 應付票據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銀行之應付票據分別為 157,753 仟元、142,862 仟元及 107,869 仟元。

(二) 應付帳款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0,380	\$ 71,919	\$ 64,278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	9,402	8,250	6,871
應付貨款	10,771	10,471	10,963
應付加工費	13,981	14,589	10,376
應付保險費	4,152	3,504	2,969
應付各費(其他)	7,660	8,045	7,844
	<u>\$ 126,346</u>	<u>\$ 116,778</u>	<u>\$ 103,301</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	1.375%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00%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62	\$ 1,753
利息成本	984	97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69)	(950)
前期服務成本	17	16
確定福利資產限制之調整	-	-
	<u>\$ 1,594</u>	<u>\$ 1,78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71	\$ 1,430
推銷費用	(404)	93
管理費用	140	469
研發費用	(513)	(203)
	<u>\$ 1,594</u>	<u>\$ 1,789</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528 仟元及 (5,205)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4,677）仟元及（5,205）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5,120	\$ 92,505	\$ 86,8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6,975)	(70,478)	(67,514)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8,145	22,027	19,37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98)	(215)	(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7,947</u>	<u>\$ 21,812</u>	<u>\$ 19,14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92,505	\$ 86,889
當期服務成本	1,562	1,753
利息成本	984	970
精算（利益）損失	(603)	5,810
福利支付數	(9,328)	(2,91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85,120</u>	<u>\$ 92,50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0,478	\$ 67,51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69	950
精算利益（損失）	33	(243)
雇主提撥數	4,823	5,174
福利支付數	(9,328)	(2,91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6,975</u>	<u>\$ 70,478</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4.77%	37.43%	40.75%
債務工具	27.48%	26.73%	27.77%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	0.66%	-
其他	0.79%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85,120)</u>	<u>(\$ 92,505)</u>	<u>(\$ 86,88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6,975</u>	<u>\$ 70,478</u>	<u>\$ 67,514</u>
提撥短絀	<u>(\$ 18,145)</u>	<u>(\$ 22,027)</u>	<u>(\$ 19,37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955)</u>	<u>(\$ 5,810)</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2</u>	<u>(\$ 243)</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4,069 仟元及 4,823 仟元。

二十、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本			
普通股	\$ 773,889	\$ 698,942	\$ 665,659
資本公積	667,904	496,069	496,069
保留盈餘	195,297	144,168	110,180
其他權益項目	<u>32,642</u>	<u>22,454</u>	<u>28,544</u>
	<u>\$ 1,669,732</u>	<u>\$ 1,361,633</u>	<u>\$ 1,300,452</u>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7,389</u>	<u>69,894</u>	<u>66,566</u>
已發行股本	\$ 773,889	\$ 698,942	\$ 665,659
發行溢價	<u>324,390</u>	<u>172,870</u>	<u>172,870</u>
	<u>\$ 1,098,279</u>	<u>\$ 871,812</u>	<u>\$ 838,529</u>

本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股本總額 665,659 仟元，分為 66,56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票股利 33,283 仟元，共發行 3,328 仟股，每股 10 元，配股基準日為 101 年 8 月 6 日，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本總額為 698,942 仟元，分為 69,8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另於 10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票股利 34,947 仟元，共發行 3,495 仟股，每股 10 元，配股基準日為 102 年 8 月 3 日。

102 年 7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並以每股新台幣 48 元溢價發行，以 102 年 9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之普通股總額為 773,889 仟元，分為 77,38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24,390	\$ 172,870	\$ 172,870
員工認股權	13,855	6,128	6,128
公司債轉換溢價	317,071	317,071	317,071
認股權	12,588	-	-
	<u>\$ 667,904</u>	<u>\$ 496,069</u>	<u>\$ 496,06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溢價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皆為 172,870 仟元。並於 102 年第 3 季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每股以 48 元溢價發行，扣除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外部成本 480 仟元，計產

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51,520 仟元，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為 324,390 仟元。

本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皆為 6,128 仟元。本公司於 102 年第 3 季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並保留發行股數之 15% 予員工認股。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認股權均已全數行使，行使價格為每股 48 元，並依 Black-Scholes 模型評價，計算出每股認列 12.8791 元之薪資成本，計產生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727 仟元，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3,855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第 3 季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屬權益部分計 12,588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六。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3. 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4. 股利之分配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686 仟元及 2,35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716 仟元及 5,89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7%、1.7% 及 4.3%、4.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

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101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893	\$ 11,077	\$ -	\$ -
現金股利	69,894	66,566	1	1
股票股利	34,947	33,283	0.5	0.5
員工紅利－現金	2,501	1,994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5,893	4,908	-	-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101 年 6 月 20 日之股東會，分別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501	\$ -	\$ 1,994	\$ -
董監事酬勞	5,893	-	4,908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1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501	\$ 5,893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357</u>	<u>5,893</u>
	<u>\$ 144</u>	<u>\$ -</u>

	100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994	\$ 4,908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963</u>	<u>4,908</u>
	<u>\$ 31</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及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5,544	\$ -
現金股利	92,867	1.2
股票股利	38,694	0.5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餘額	\$ 22,454	\$ 28,5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10,188</u>	(<u>6,090</u>)
期末餘額	<u>\$ 32,642</u>	<u>\$ 22,454</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二一、收 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2,143,301	\$ 1,591,090
勞務收入	<u>120,515</u>	<u>150,065</u>
	<u>\$ 2,263,816</u>	<u>\$ 1,741,155</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 220	\$ 215
其他	<u>8,132</u>	<u>26,024</u>
	<u>\$ 8,352</u>	<u>\$ 26,23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97	(\$ 476)
淨外幣兌換益(損)	12,951	(5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利益(損失)	383	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負債損失	(56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92)	-
股利收入	-	152
什項支出	<u>(1,223)</u>	<u>(3,269)</u>
	<u>\$ 10,156</u>	<u>(\$ 3,739)</u>

(三)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7,913	\$ 8,54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1,416</u>	<u>-</u>
	<u>\$ 9,329</u>	<u>\$ 8,544</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非流動	<u>\$ 1,492</u>	<u>\$ -</u>

(五) 折舊及攤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172	\$ 73,9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2,642</u>	<u>10,308</u>
合計	<u>\$ 83,814</u>	<u>\$ 84,24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695	\$ 63,912
營業費用	<u>8,477</u>	<u>10,029</u>
	<u>\$ 71,172</u>	<u>\$ 73,94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50	\$ 4,404
營業費用	<u>6,192</u>	<u>5,904</u>
	<u>\$ 12,642</u>	<u>\$ 10,30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休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13,593	\$ 11,283
確定福利計畫	<u>1,594</u>	<u>1,789</u>
	15,187	13,072
其他員工福利	<u>388,912</u>	<u>326,45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04,099</u>	<u>\$339,5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41,298	\$190,312
營業費用	<u>162,801</u>	<u>149,212</u>
	<u>\$404,099</u>	<u>\$339,524</u>

(七) 外幣兌換益(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2,475	\$ 23,62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9,524)</u>	<u>(24,168)</u>
	<u>\$ 12,951</u>	<u>(\$ 548)</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9,936	\$ 15,907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019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u>	<u>(2,739)</u>
	<u>21,962</u>	<u>13,168</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903	1,897
投資抵減到期未使用	6,172	-
其他	<u>(4,467)</u>	<u>4,350</u>
	<u>4,608</u>	<u>6,24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570</u>	<u>\$ 19,41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82,012</u>	<u>\$158,45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30,942	\$ 26,93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2	140
免稅所得	<u>(53)</u>	<u>(84)</u>
五年免稅	<u>(8,162)</u>	<u>(9,190)</u>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1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	<u>(2,739)</u>
投資抵減到期未使用	6,172	-
其他	<u>(4,467)</u>	<u>4,3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570</u>	<u>\$ 19,41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108)</u>	<u>\$ 1,06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利益	<u>(\$ 108)</u>	<u>\$ 1,066</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1,427	\$ 9,454	\$ 7,48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已認列投資	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抵減到期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880	(\$ 880)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	(8)	-	-	-	17
未實現存貨損失	4,238	3,128	-	-	-	7,3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4	-	-	-	254
遞延收入	307	159	-	-	76	542
可轉換公司債	-	241	-	-	-	2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08	(548)	(108)	-	26	3,078
備抵呆帳	893	(625)	-	-	-	2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5	-	-	-	95
	10,051	1,816	(108)	-	102	11,861
投資抵減	10,353	(3,037)	-	(6,172)	2,225	3,369
	\$ 20,404	(\$ 1,221)	(\$ 108)	(\$ 6,172)	\$ 2,327	\$ 15,2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	\$ 1,068	\$ -	\$ -	(\$ 1,06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	13	-	-	(22)	-
未實現兌換益	449	601	-	-	(1,050)	-
	\$ 458	\$ 1,682	\$ -	\$ -	(\$ 2,140)	\$ -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已認列投資	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抵減到期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588	\$ 292	\$ -	\$ -	\$ -	\$ 8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	-	-	17	25
未實現存貨損失	3,523	834	-	-	(119)	4,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	-	-	-	(99)	-
遞延收入	366	(59)	-	-	-	3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65	(612)	1,066	-	(311)	3,708
備抵呆帳	1,029	384	-	-	(520)	893
其他	753	(557)	-	-	(196)	-
	9,923	290	1,066	-	(1,228)	10,051
投資抵減	15,700	(2,225)	-	-	(3,122)	10,353
	\$ 25,623	(\$ 1,935)	\$ 1,066	\$ -	(\$ 4,350)	\$ 20,404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已認列投資 抵減到期	其他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9	\$ -	\$ -	\$ -	\$ 9
未實現兌換益	496	(47)	-	-	-	449
	<u>\$ 496</u>	<u>(\$ 38)</u>	<u>\$ -</u>	<u>\$ -</u>	<u>\$ -</u>	<u>\$ 458</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3,369	103年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 25 金屬製品、28 電力設備、29 機械設備、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之投資計畫，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一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證明。	101年-105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166,157	128,921	106,010
	<u>\$ 166,157</u>	<u>\$ 128,921</u>	<u>\$ 106,01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13,327</u>	<u>\$ 7,028</u>	<u>\$ 3,835</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90%(預計) 及 11.5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別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1 年度外，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08</u>	<u>\$ 1.89</u>
稀釋每股盈餘	<u>\$ 2.08</u>	<u>\$ 1.89</u>

本公司於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皆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2 年 8 月 3 日。因追溯調整，10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99 元及 1.99 元減少為 1.89 元及 1.89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淨利	<u>\$155,442</u>	<u>\$139,042</u>
減：特別股股利	<u>-</u>	<u>-</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55,442	139,0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155,442</u>	<u>\$139,04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4,605	73,38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員工分紅	37	6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4,642</u>	<u>73,45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2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1,856	\$ -	\$ -	\$ 11,8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8,918	\$ 8,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2,370	\$ -	\$ 2,370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054	\$ -	\$ -	\$ 2,0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10,410	\$ 10,410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10,410	\$ 10,410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10,410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1,492)
年底餘額	\$ 8,918

10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10,410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
年底餘額	\$ 10,410

102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失（帳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為 1,492 仟元。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

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其選定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取可轉債標的本公司股票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 60.6 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79.6 元為估算參數，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無風險利率加計信用風險溢酬（銀行借款利率、債信風險）。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1,856	\$ 2,05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0,514	625,527	576,6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18	10,410	10,410
	122,246	122,246	122,24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註3）	2,370	-	-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應付商業本票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3：餘額包含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3%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82%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餘外幣因金額不重大故匯率波動不造成重大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

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益(註)	(\$ 358)	(\$ 1,503)	(\$ 96)	(\$ 165)	(\$ 152)	(\$ 81)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及日圓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3,000	\$ -
金融負債	\$ 215,721	\$ 248,124	\$ 312,44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16,273	\$ 101,844	\$ 71,645
金融負債	\$ 267,178	\$ 365,087	\$ 249,99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27 仟元及 65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投資。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尚在管理階層之控制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已減損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89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因本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6%、74% 及 7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87,555 仟元、680,924 仟元及 754,469 仟元。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1.28	\$ 869	\$ 101,044	\$ 36,592	\$ 41,721	\$ 76,852
固定利率工具	1.31	-	81,037	75,512	-	-
		<u>\$ 869</u>	<u>\$ 182,081</u>	<u>\$ 112,104</u>	<u>\$ 41,721</u>	<u>\$ 76,852</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1.51	\$ 37,573	\$ 17,663	\$ 53,198	\$ 31,924	\$ 23,072
固定利率工具	1.29	154,020	180,939	116,247	-	-
		<u>\$ 191,593</u>	<u>\$ 198,602</u>	<u>\$ 169,445</u>	<u>\$ 31,924</u>	<u>\$ 23,072</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1.38	\$ 19,655	\$ 64,083	\$ 155,883	\$ 81,154	\$ 27,044
固定利率工具	1.49	10,661	29,593	75,993	100,198	-
		<u>\$ 30,316</u>	<u>\$ 93,676</u>	<u>\$ 231,876</u>	<u>\$ 181,352</u>	<u>\$ 27,04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來一年陸續到期之 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12,838	\$ 573,027	\$ 466,766
— 未動用金額	<u>787,555</u>	<u>591,093</u>	<u>610,234</u>
	<u>\$ 1,100,393</u>	<u>\$ 1,164,120</u>	<u>\$ 1,077,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之關係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設立於西薩摩亞)	係本公司持有股權達100%之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係本公司持有股權達100%之子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設立於西薩摩亞)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股100%之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係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持股100%之子公司

(二)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以存貨之公平價值 50,109 仟元及 42,858 仟元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及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數批材料，成本合計為 44,983 仟元及 38,890 仟元，共產生出售材料利益 5,126 仟元及 3,968 仟元。因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部分固定資產及存貨尚未出售予不具關係之第三者，故將未實現材料利益 2,154 仟元及 1,080 仟元與未實現固定資產出售利益 13 仟元及 145 仟元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6,806	\$ 2,774

進貨係依成本計價，以反映集團訂價策略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9,737	\$ 3,773	\$ 10,333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	1,303	498
	<u>\$ 9,737</u>	<u>\$ 5,076</u>	<u>\$ 10,83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且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交易條件及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五)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 -	\$ 1,077	\$ -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墊辦公室租金等費用。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4,287	\$ 49,554
退職後福利	<u>3,267</u>	<u>2,909</u>
	<u>\$ 57,554</u>	<u>\$ 52,4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243,377	\$ 243,377	\$ 248,347
建築物	<u>180,868</u>	<u>185,621</u>	<u>190,372</u>
	<u>\$ 424,245</u>	<u>\$ 428,998</u>	<u>\$ 438,719</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428 仟元。

本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319 仟元。

本公司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分別為美金 478 仟元及歐元 493 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擔保總額皆為 5,000 仟元。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中

油管線工程保證金分別為 1,678 仟元、1,520 仟元及 1,550 仟元，皆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

(三) 預付款保證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款保證金為美金 12 仟元，由第一銀行－中壢分行擔保。

(四) 應付短期票券保證

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 仟元係由兆豐銀行保證。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170	29.805	(美元：新台幣)	\$	332,922		
人 民 幣		40	4.904	(人民幣：新台幣)		196		
歐 元		379	41.09	(歐元：新台幣)		15,573		
日 圓		53,867	0.2839	(日圓：新台幣)		15,29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969	29.805	(美元：新台幣)		297,126		
歐 元		146	41.09	(歐元：新台幣)		5,999		
日 圓		417	0.2839	(日圓：新台幣)		118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577	29.04	(美元：新台幣)	\$	423,316		
人 民 幣		1	4.66	(人民幣：新台幣)		5		
歐 元		443	38.49	(歐元：新台幣)		17,051		
日 圓		24,489	0.3364	(日圓：新台幣)		8,23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402		29.04 (美元：新台幣)	\$	273,034		
歐元		14		38.49 (歐元：新台幣)		539		
日圓		460		0.3364 (日圓：新台幣)		155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455		30.28 (美元：新台幣)	\$	407,417		
人民幣		1		4.81 (人民幣：新台幣)		5		
歐元		693		39.18 (歐元：新台幣)		27,152		
日圓		2,949		0.3906 (日圓：新台幣)		1,1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641		30.28 (美元：新台幣)		291,929		
歐元		35		39.18 (歐元：新台幣)		1,371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之 影 響		認 列 及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說 明
		表 達 差 異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0,798	(\$ 20,798)	\$ -	\$ -	-		1
流動資產合計	20,798	(20,798)	-	-	-	流動資產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656	(10,410)	-	122,24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0,410	\$ -	\$ 10,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
預付設備款	60,784	(60,784)	-	-	-	3
預付款項—非流動	-	60,784	-	60,784	預付款項—非流動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43	21,294	1,986	25,6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
遞延費用	13,077	(13,077)	-	-	-	4
—		13,077	-	13,077	長期預付費用	4
其他資產合計	208,860			232,140		
資產總計	\$ 229,658			\$ 232,140	資產總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147	-	10,997	\$ 19,1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96	-	4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負債合計	8,147			19,640	負債合計	
保留盈餘	115,021	-	(9,011)	106,010	保留盈餘	5、6
股東權益合計	115,021			106,010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3,168			\$ 125,650	負債及權益合計	

(二) 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235	(\$ 15,235)	\$ -	\$ -	-	1
流動資產合計	15,235	(15,235)	-	-	流動資產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656	(10,410)	-	122,2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410	-	10,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
預付設備款	3,044	(3,044)	-	-	-	3
預付款項—非流動	-	3,044	-	3,044	預付款項—非流動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04	15,693	3,007	20,4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
遞延費用	15,451	(15,451)	-	-	-	4
—		15,451	-	15,451	長期預付費用	4
其他資產合計	152,855			171,555		
資產總計	\$ 168,090			\$ 171,555	資產總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701	-	17,111	\$ 21,8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58	-	4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負債合計	4,701			22,270	負債合計	
保留盈餘	143,025	-	(14,104)	128,921	保留盈餘	5、6
股東權益合計	143,025			128,921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7,726			\$ 151,191	負債及權益合計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營業收入淨額	\$1,741,155	\$ -	\$ -	\$1,741,155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305,047)	-	-	(1,305,047)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u>436,108</u>			<u>436,108</u>	營業毛利	
聯屬公司間之未實現利 益	-	(1,080)		(1,08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7
聯屬公司間之已實現利 益	-	1,317		1,317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7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36,108</u>			<u>436,345</u>	已實現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91,796)	-	38	(91,758)	研究發展費用	5、6
管理費用	(92,227)	-	61	(92,166)	管理費用	5、6
推銷費用	(106,263)	-	59	(106,204)	推銷費用	5、6
合 計	(290,286)			(290,128)	合 計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營業利益	<u>145,822</u>			<u>146,217</u>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030	(237)		26,7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合 計	<u>27,030</u>	-	-	<u>26,79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553)			(14,5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 計	(14,553)	-	-	(14,553)	合 計	
稅前淨利	158,299			158,457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u>19,369</u>	-	46	<u>19,415</u>	所得稅費用	5、6
本年度淨利	<u>\$ 138,930</u>			<u>139,042</u>	本年度淨利	
				(6,09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27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u>1,066</u>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11,29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127,747</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1.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係採成本衡量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4.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選擇自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推延適用首日損益之相關指引，對於金融工具評價技術並未完全使用可觀察市場資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針對符合要件資產有關之借款成本且於其資本化開始日在轉換日之後者，開始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其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並且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

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金額分別為 15,693 仟元及 21,294 仟元；自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 458 仟元及 496 仟元。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皆為 10,410 仟元。

3. 預付設備款

轉換為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非流動。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044 仟元及 60,784 仟元。

4.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5,451 仟元及 13,077 仟元。

5. 員工福利

- (1)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本公司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 (2) 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不允許直接將退休金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精算損益須採用攤銷方式認列損益。採用緩衝區法認列精算損益時，應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首次採用者得於轉換為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認列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亦即，於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將所有未認列之精算損益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7,111 仟元及 10,99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2,909 仟元及 1,869 仟元；未分配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14,202 仟元及 9,128 仟元。另 101 年度營業費用調整減少 158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增加 27 仟元。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增加 6,271 仟元，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為 1,066 仟元。

6. 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

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8 仟元及 117 仟元；未分配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98 仟元及 117 仟元。另 101 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9 仟元。

7. 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於損益表中分別列示。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集團公司間之已實現利益及未實現利益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示。

101 年度其他收入調整減少 237 仟元；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調整增加 1,080 仟元；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調整增加 1,317 仟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本公司於 101 年度取得投資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子公司權益未導致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控制情況改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本公司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量屬投資活動。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該等現金流量 3,905 仟元係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

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215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152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期末價值	
							公允價	備註(註4)
本公司	長期投資 BLOOM ENERGY CO.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632 150,000	\$ 122,246 8,918	- -	非上市(櫃)公司 \$ 8,918	
	基金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美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5,974	-	5,974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人民幣	"	"	120,000	5,882	-	5,88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末	始期末	投資上	資上期	金額末	期股	數比	未	持	有	被	投資	公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5,100,000	100	100	100	\$ 215,136	\$ 12,170	\$ 12,170	\$ 12,170	\$ 12,170						子公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Carl-Reuther-Str. 1 68305 Mannheim	產品銷售	4,945	4,945	4,945	4,945	125,000	125,000	100	100	100	362	(711)	(126)	(126)	(126)						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169,984	169,984	5,050,000	5,050,000	100	100	100	213,968	12,172	12,172	12,172	12,172						子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168,267	168,267	-	-	100	100	100	213,034	12,180	12,180	12,180	12,180						子公司	

註 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 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帳面	未償投資價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	\$ 168,267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100	\$ 12,180 (註一)	\$ 213,034	\$ -

註：一、本期末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千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71,641 (USD 5,100)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641 (USD 5,100)	\$1,669,732x60%=\$1,001,839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經濟部投資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	貨物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價格	易款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月結後3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百分比(%)	金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財產交易	\$ 50,109 6,806	成本加價平均約10%以成本計價	"	"	\$ 9,737	-	\$ 2,154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顯 壽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陳 慧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333,674	13	\$ 206,908	9	\$ 167,66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11,856	1	2,05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十及二五)	25,823	1	26,949	1	36,68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十及二五)	383,588	15	494,200	21	467,642	22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664,840	26	498,632	21	340,628	16
1410	預付款項	38,253	2	57,239	3	46,23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7,892	-	3,581	-	3,7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65,926	58	1,289,563	55	1,062,607	5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8,918	-	10,410	1	10,41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五)	122,246	5	122,246	5	122,24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七)	839,097	33	861,990	37	833,622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二)	15,230	1	20,404	1	25,623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	3,070	-	3,010	-	3,20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62,766	2	3,044	-	60,784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4,913	-	4,739	-	6,6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3,336	1	17,691	1	13,5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79,576	42	1,043,534	45	1,076,121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45,502	100	\$ 2,333,097	100	\$ 2,138,72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 267,178	11	\$ 365,087	16	\$ 249,998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	-	129,881	6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五)	157,753	6	142,862	6	107,869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49,651	2	53,380	2	26,85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129,506	5	118,644	5	105,76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1,427	-	9,454	-	7,48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25,015	1	63,454	3	104,79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217	1	11,643	1	8,2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64,747	26	894,405	39	610,984	2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十五及二五)	2,370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及二五)	84,421	3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106,285	4	54,789	2	107,826	5
2611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	-	-	-	99,826	5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二)	-	-	458	-	49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7,947	1	21,812	1	19,14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1,023	8	77,059	3	227,292	11
2XXX	負債總計	875,770	34	971,464	42	838,276	39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773,889	31	698,942	30	665,659	3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及十九)	667,904	26	496,069	21	496,069	23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及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40	1	15,247	1	4,1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157	7	128,921	5	106,010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5,297	8	144,168	6	110,180	5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642	1	22,454	1	28,544	2
3XXX	權益總計	1,669,732	66	1,361,633	58	1,300,452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45,502	100	\$ 2,333,097	100	\$ 2,138,7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 2,323,851	100	\$ 1,830,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八及二一）	<u>1,811,833</u>	<u>78</u>	<u>1,374,394</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512,018</u>	<u>22</u>	<u>456,439</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37,964	6	111,526	6
6200	管理費用	123,021	5	108,94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5,208</u>	<u>3</u>	<u>91,758</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6,193</u>	<u>14</u>	<u>312,226</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75,825</u>	<u>8</u>	<u>144,21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9,801	-	27,2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08	-	(4,261)	-
7050	財務成本	(9,329)	-	(8,5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080</u>	<u>-</u>	<u>14,48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85,905	8	158,702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30,463)	(1)	(19,660)	(1)
8200	本期淨利（附註二三）	<u>155,442</u>	<u>7</u>	<u>139,042</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十九)	\$ 10,188	-	(\$ 6,09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36	-	(6,271)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08)	-	1,0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6,158</u>	<u>7</u>	<u>\$ 127,747</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5,442	7	\$ 139,04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55,442</u>	<u>7</u>	<u>\$ 139,042</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6,158	7	\$ 127,74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66,158</u>	<u>7</u>	<u>\$ 127,747</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08</u>		<u>\$ 1.89</u>	
9810	稀 釋	<u>\$ 2.08</u>		<u>\$ 1.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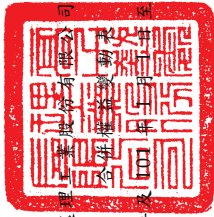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業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5,659	\$ 496,069	\$ 4,170	\$ 106,010	\$ 28,544	\$ 1,300,452	
	100 年度盈餘分配	-	-	11,077	(11,077)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6,566)	-	(66,566)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3,283)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3,283	-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139,042	-	139,042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205)	(6,090)	(11,295)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8,942	496,069	15,247	128,921	22,454	1,361,63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893	(13,893)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9,894)	-	(69,894)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4,947)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4,947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	7,727	-	-	-	7,727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12,588	-	-	-	12,588	
D1	102 年度淨利	-	-	-	155,442	-	155,442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28	10,188	10,716	
E1	現金增資	40,000	151,520	-	-	-	191,52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3,889	\$ 667,904	\$ 29,140	\$ 166,157	\$ 32,642	\$ 1,669,7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善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玉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85,905	\$ 158,70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81,207	84,051
A20200	13,405	10,762
A20300	(2,266)	2,4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	
	(383)	(4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淨損失	
	560	-
A20900	9,329	8,544
A21200	(1,458)	(993)
A21300	-	(152)
A21900	7,72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1)	476
A23500	1,492	-
A23700	21,090	6,630
A23800	(2,684)	(1,72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9,419)	(1,652)
A31130	1,131	9,781
A31150	112,839	(28,999)
A31200	(184,614)	(162,905)
A31230	18,986	(11,008)
A31240	(6,184)	2,169
A32130	14,891	34,993
A32150	(3,729)	26,522
A32180	10,918	12,650
A32230	12,574	3,422
A32240	(3,229)	(3,603)
A33000	278,077	149,6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00	支付之利息	(\$ 7,851)	(\$ 8,184)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23,882)	(11,4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6,344</u>	<u>130,0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18)	(11,6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94	4,9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4)	1,93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938)	(52,60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846)	(14,8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58	99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0,124)</u>	<u>(71,0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192,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7,403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48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5,08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7,909)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29,78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9,99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943)	(104,379)
C01800	長期應付商業減少	-	(99,85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9,894)	(66,5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78</u>	<u>(15,92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368</u>	<u>(3,84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6,766	39,2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6,908</u>	<u>167,66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3,674</u>	<u>\$ 206,9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10 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板式熱交換器、輓輪、金屬製品、濕硬焊加工及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

本公司於 95 年 6 月 3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2 年 12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而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

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

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8.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9.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二），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00	100.00	100.00	3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各類板式熱交換器等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4

說 明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INTERNATIONAL) 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1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DEVELOPMENT)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1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3.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科技(寧波)) 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1 年 7 月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 91 年 7 月 2 日至 141 年 7 月 1 日，主要經營各類板式換

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4.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以下簡稱 Kaori GmbH) 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設立於德國 Mannheim，並於同月完成驗資及公司營業登記，主要銷售板式熱交換器及相關產品業務。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二)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5,230 仟元、20,404 仟元及 25,62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83,588 仟元、494,200 仟元及 467,642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6,194 仟元、7,164 仟元及 3,370 仟元後之淨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票據帳面金額分別為 25,823 仟元、26,949 仟元及 36,687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30 仟元、135 仟元及 178 仟元後之淨額）。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四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

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

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31,164 仟元、132,656 仟元及 132,656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五。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33	\$ 308	\$ 2,06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33,341	203,600	165,600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3,000	-
	<u>\$ 333,674</u>	<u>\$ 206,908</u>	<u>\$ 167,664</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35%	0.01%-0.3%	0.01%-0.25%
附買回債券	-	0.7%	-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1,856</u>	<u>\$ 2,054</u>	<u>\$ -</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公司債賣回權	<u>\$ 2,370</u>	<u>\$ -</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國內投資</u>			
興櫃股票	\$ 8,918	\$ 10,410	\$ 10,410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興櫃股票計 10,410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二五）。該等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五。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非流動</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Bloom Energy Corporation	\$ 122,246	\$ 122,246	\$ 122,246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合併公司為與燃料電池反應爐代工客戶建立長久穩固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合併公司 99 年度參與 BLOOM ENERGY CORPORATION 之 F 系列特別股參與認購，購入 107,992 股，購買價款為 63,376 仟元，另於 100 年度參與認購 G 系列特別股，購入 77,640 股，購買價款為 58,870 仟元，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5,953	\$ 27,084	\$ 36,865
減：備抵呆帳	(130)	(135)	(178)
	<u>\$ 25,823</u>	<u>\$ 26,949</u>	<u>\$ 36,68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89,782	\$ 501,364	\$ 471,012
減：備抵呆帳	(6,194)	(7,164)	(3,370)
	<u>\$ 383,588</u>	<u>\$ 494,200</u>	<u>\$ 467,64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於立帳日起算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135	\$ 7,164	\$ 3,889	\$ 178	\$ 3,370	\$ 5,24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13	11,930	31	207	19,258	1,72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18)	(12,934)	(1,288)	(250)	(15,443)	(3,078)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2,613)	-	-	-
外幣換算差額	-	34	-	-	(21)	-
	<u>\$ 130</u>	<u>\$ 6,194</u>	<u>\$ 19</u>	<u>\$ 135</u>	<u>\$ 7,164</u>	<u>\$ 3,889</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1 年以上應收帳款分別為 19 仟元、3,889 仟元及 5,243 仟元，業已全數轉入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下，並全數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評估已減損相關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0 天以下	\$ 344,909	\$ 408,729	\$ 334,875
90 至 120 天	26,039	65,944	77,512
120 天以上	<u>18,834</u>	<u>26,691</u>	<u>58,625</u>
合 計	<u>\$ 389,782</u>	<u>\$ 501,364</u>	<u>\$ 471,01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47,651	\$ 79,828	\$ 30,729
在製品	267,629	195,868	153,991
原材料	305,857	193,112	132,349
物料	3,208	2,243	3,603
商品	865	6,206	5,731
零件備品	23,960	19,018	10,195
在途存貨	<u>15,670</u>	<u>2,357</u>	<u>4,030</u>
	<u>\$ 664,840</u>	<u>\$ 498,632</u>	<u>\$ 340,628</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11,833 仟元及 1,374,394 仟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8,40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下跌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下降所致，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901 仟元。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力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8,347	\$ 265,098	\$ 430,397	\$ 83,022	\$ 12,612	\$ 142,297	\$ 1,181,773
增 添	-	-	606	-	1,300	9,751	11,657
處 分	(4,970)	-	(11,720)	(1,369)	(2,438)	(35,657)	(56,154)
重 分 類	-	49,526	32,442	1,507	-	24,872	108,347
淨兌換差額	-	(536)	(3,622)	-	(126)	(109)	(4,39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3,377</u>	<u>\$ 314,088</u>	<u>\$ 448,103</u>	<u>\$ 83,160</u>	<u>\$ 11,348</u>	<u>\$ 141,154</u>	<u>\$ 1,241,23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1,589	\$ 193,903	\$ 25,693	\$ 9,962	\$ 77,004	\$ 348,151
折舊費用	-	6,824	43,821	6,148	1,379	25,879	84,051
處 分	-	-	(11,720)	(1,366)	(2,438)	(35,182)	(50,706)
淨兌換差額	-	(334)	(1,766)	-	(87)	(69)	(2,25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8,079</u>	<u>\$ 224,238</u>	<u>\$ 30,475</u>	<u>\$ 8,816</u>	<u>\$ 67,632</u>	<u>\$ 379,240</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48,347</u>	<u>\$ 223,509</u>	<u>\$ 236,494</u>	<u>\$ 57,329</u>	<u>\$ 2,650</u>	<u>\$ 65,293</u>	<u>\$ 833,622</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3,377</u>	<u>\$ 266,009</u>	<u>\$ 223,865</u>	<u>\$ 52,685</u>	<u>\$ 2,532</u>	<u>\$ 73,522</u>	<u>\$ 861,990</u>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3,377	\$ 314,088	\$ 448,103	\$ 83,160	\$ 11,348	\$ 141,154	\$ 1,241,230
增 添	-	-	6,582	451	1,504	21,881	30,418
處 分	-	-	(69,172)	(2,526)	(4,235)	(21,809)	(97,742)
重 分 類	-	-	19,684	3,551	693	9,161	33,089
淨兌換差額	-	2,218	5,232	-	235	194	7,87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3,377</u>	<u>\$ 316,306</u>	<u>\$ 410,429</u>	<u>\$ 84,636</u>	<u>\$ 9,545</u>	<u>\$ 150,581</u>	<u>\$ 1,214,87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8,079	\$ 224,238	\$ 30,475	\$ 8,816	\$ 67,632	\$ 379,240
折舊費用	-	7,023	43,519	5,983	870	23,812	81,207
處 分	-	-	(60,829)	(2,526)	(3,999)	(21,605)	(88,959)
淨兌換差額	-	619	3,314	-	193	163	4,28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5,721</u>	<u>\$ 210,242</u>	<u>\$ 33,932</u>	<u>\$ 5,880</u>	<u>\$ 70,002</u>	<u>\$ 375,777</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3,377</u>	<u>\$ 260,585</u>	<u>\$ 200,187</u>	<u>\$ 50,704</u>	<u>\$ 3,665</u>	<u>\$ 80,579</u>	<u>\$ 839,097</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20 至 60 年
廠房設備	38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爐類設備	8 至 15 年
車床及沖床	8 至 10 年
電力設備	5 至 6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其他設備	5 至 6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其他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動</u>			
其他	\$ 7,892	\$ 3,581	\$ 3,755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62,766	\$ 3,044	\$ 60,784
存出保證金	4,913	4,739	6,677
長期預付費用	23,336	17,691	13,559
長期預付租金	3,070	3,010	3,200
	<u>\$ 94,085</u>	<u>\$ 28,484</u>	<u>\$ 84,220</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第一銀行	\$ -	\$ -	\$ 30,754
兆豐銀行	45,683	34,145	90,478
玉山銀行	35,874	26,545	49,052
上海銀行	14,319	13,045	42,446
彰化銀行	3,608	44,025	6,993
新光銀行	-	33,571	30,275
富邦銀行	-	50,000	-
土地銀行	81,240	116,232	-
華南銀行	6,029	20,820	-
花旗銀行	25,743	26,704	-
澳盛銀行	54,682	-	-
	<u>\$ 267,178</u>	<u>\$ 365,087</u>	<u>\$ 249,99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11%-1.65%、1.17%-1.56%及 1.05%-1.6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	\$ 50,000	\$ -
國際票券	-	30,000	-
兆豐票券	-	50,000	-
	-	130,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19)	-
	<u>\$ -</u>	<u>\$ 129,881</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1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50,000	\$ 66	\$ 49,934	1.118%
國際票券	30,000	19	29,981	1.088%
兆豐票券	50,000	34	49,966	1.068%
	<u>\$ 130,000</u>	<u>\$ 119</u>	<u>\$ 129,881</u>	

(三)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31,300	\$ 96,243	\$ 152,622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2,000	6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 分	(25,015)	(63,454)	(104,796)
長期借款	<u>\$ 106,285</u>	<u>\$ 54,789</u>	<u>\$ 107,826</u>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包括：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月1日</u>
台灣工業銀行			
中期無擔保信用借款，借款期間100.02.24～102.01.15，101年12月31日利率為1.77%，按月計息，自101年1月起，每3個月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	\$ 12,000	\$ 60,000
台灣土地銀行			
長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7.09～112.07.09，102及101年12月31日利率皆為1.88%，按月計息，自99.07.09起每月為一期，分156期本息均攤。	38,129	41,680	45,15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期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1.30～102.01.30，101年12月31日利率為2.03%，按月計息，自98.01.30起每月一期，分48期攤還，於97年9月借新還舊6,000萬，每期償還417仟元。	-	833	5,417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97.09.09～102.01.30，101年12月31日利率為2.03%，按月計息，自98年4月起，每3個月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3,750	18,75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月1日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2.03.28 ~ 117.03.28，102年12月31日利率為1.88%，按月計息，自102年4月28日起，每月為一期本息均攤。	\$ 76,511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0.06.16 ~ 103.06.16，102及101年12月31日利率皆為1.48%，按月計息，自100.06.16起每6個月為一期，分6期攤還，每期償還16,660千元。	16,660	49,980	83,300
台北富邦銀行 中期營運週轉金，借款期間 101.03.29 ~ 103.12.12，按月計息，101年12月31日利率為1.55%，到期償還。	<u>-</u> 131,300	<u>10,000</u> 118,243	<u>-</u> 212,62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25,015</u>) <u>\$ 106,285</u>	(<u>63,454</u>) <u>\$ 54,789</u>	(<u>104,796</u>) <u>\$ 107,826</u>

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相關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七。

(四)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年 利率		年 利率		年 利率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上海銀行保證)	-	\$ -	-	\$ -	1.7159	\$ 50,000
中華票券(玉山銀行保證)	-	-	-	-	1.7159	50,000
減：未攤銷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		-		(174)
減：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
		<u>\$ -</u>		<u>\$ -</u>		<u>\$ 99,826</u>

合併公司於 99 年 11 月 30 日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簽訂長期授信合約，委請上海銀行及玉山銀行擔任合併公司發行總額度各 50,000 仟元，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之保證銀行，並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合併公司得於 99 年 11 月 30 日至 101 年 11 月 29 日之 2 年期限內動用額度 100,000 仟元。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84,421	\$ -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u>\$ 84,421</u>	<u>\$ -</u>	<u>\$ -</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4 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金週轉能力。合併公司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12,588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2,370 仟元；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84,421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102 年 8 月 14 日
- (二) 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0%
- (七) 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 107 年 8 月 14 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高力公司普通股。
- (九) 轉換期間：102 年 9 月 14 日至 107 年 8 月 4 日
-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79.6 元，嗣後高力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 (十一)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
 -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高力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高力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10,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高力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 3. 賣回辦法：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高力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01%（收益率為

1.00%)，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03% (收益率为 1.00%)。

(十二) 轉換贖回情形：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57,753	\$ 142,862	\$ 107,869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u>\$ 157,753</u>	<u>\$ 142,862</u>	<u>\$ 107,869</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49,651	\$ 53,380	\$ 26,858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u>\$ 49,651</u>	<u>\$ 53,380</u>	<u>\$ 26,858</u>

(一) 應付票據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銀行之應付票據分別為 157,753 仟元、142,862 仟元及 107,869 仟元。

(二) 應付帳款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3,202	\$ 73,941	\$ 66,594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	9,402	8,250	6,871
應付貨款	10,771	10,471	10,963
應付加工費	13,981	14,589	10,376
應付保險費	4,152	3,504	2,969
應付各費(其他)	7,998	7,889	7,988
	<u>\$ 129,506</u>	<u>\$ 118,644</u>	<u>\$ 105,76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及德國之子公司之員工，分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及德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	1.375%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00%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562	\$ 1,753
利息成本	984	97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69)	(950)
前期服務成本	17	16
確定福利資產限制之調整	<u>-</u>	<u>-</u>
	<u>\$ 1,594</u>	<u>\$ 1,78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71	\$ 1,430
推銷費用	(404)	93
管理費用	140	469
研發費用	(513)	(203)
	<u>\$ 1,594</u>	<u>\$ 1,789</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528 仟元及 (5,205)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677) 仟元及 (5,205)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5,120	\$ 92,505	\$ 86,8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6,975)	(70,478)	(67,514)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8,145	22,027	19,37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98)	(215)	(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7,947</u>	<u>\$ 21,812</u>	<u>\$ 19,14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92,505	\$ 86,889
當期服務成本	1,562	1,753
利息成本	984	970
精算（利益）損失	(603)	5,810
福利支付數	(9,328)	(2,91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85,120</u>	<u>\$ 92,50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0,478	\$ 67,51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69	950
精算利益(損失)	33	(243)
雇主提撥數	4,823	5,174
福利支付數	(9,328)	(2,91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6,975</u>	<u>\$ 70,478</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權益工具	44.77%	37.43%	40.75%
債務工具	27.48%	26.73%	27.77%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	0.66%	-
其他	0.79%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5,120)	(\$ 92,505)	(\$ 86,8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6,975	\$ 70,478	\$ 67,514
提撥短絀	(\$ 18,145)	(\$ 22,027)	(\$ 19,37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955)	(\$ 5,810)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2	(\$ 461)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4,069 仟元及 4,823 仟元。

十九、權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股本			
普通股	\$ 773,889	\$ 698,942	\$ 665,659
資本公積	667,904	496,069	496,069
保留盈餘	195,297	144,168	110,180
其他權益項目	<u>32,642</u>	<u>22,454</u>	<u>28,544</u>
	<u>\$ 1,669,732</u>	<u>\$ 1,361,633</u>	<u>\$ 1,300,452</u>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7,389</u>	<u>69,894</u>	<u>66,566</u>
已發行股本	\$ 773,889	\$ 698,942	\$ 665,659
發行溢價	<u>324,390</u>	<u>172,870</u>	<u>172,870</u>
	<u>\$ 1,098,279</u>	<u>\$ 871,812</u>	<u>\$ 838,529</u>

本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股本總額 665,659 仟元，分為 66,56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票股利 33,283 仟元，共發行 3,328 仟股，每股 10 元，配股基準日為 101 年 8 月 6 日，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本總額為 698,942 仟元，分為 69,8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另於 10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票股利 34,947 仟元，共發行 3,495 仟股，每股 10 元，配股基準日為 102 年 8 月 3 日。

102 年 7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並以每股新台幣 48 元溢價發行，以 102 年 9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之普通股總額為 773,889 仟元，分為 77,38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	員工認股權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認股權	合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870	\$ 6,128	\$ 317,071	\$ -	\$ 496,06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	-	-	-	-
現金增資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870	6,128	317,071	-	496,06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	-	-	12,588	12,588
現金增資	151,520	7,727	-	-	159,24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4,390</u>	<u>\$ 13,855</u>	<u>\$ 317,071</u>	<u>\$ 12,588</u>	<u>\$ 667,90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溢價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皆為 172,870 仟元。並於 102 年第 3 季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每股以 48 元溢價發行，扣除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外部成本 480 仟元，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51,520 仟元，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為 324,390 仟元。

本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皆為 6,128 仟元。本公司於 102 年第 3 季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並保留發行股數之 15% 予員工認股。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認股權均已全數行使，行使價格為每股 48 元，並依 Black-Scholes 模型評價，計算出每股認列 12.8791 元之薪資成本，計產生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727 仟元，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3,855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第 3 季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屬權益部分計 12,588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3. 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4. 股利之分配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686 仟元及 2,35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716 仟元及 5,89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7%、1.7% 及 4.3%、4.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1 及 100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皆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

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101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893	\$ 11,077	\$ -	\$ -
現金股利	69,894	66,566	1	1
股票股利	34,947	33,283	0.5	0.5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101 年 6 月 20 日之股東會，分別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501	\$ -	\$ 1,994	\$ -
董監事酬勞	5,893	-	4,908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501	\$ 5,893	\$ 1,994	\$ 4,908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357</u>	<u>5,893</u>	<u>1,963</u>	<u>4,908</u>
	<u>\$ 144</u>	<u>\$ -</u>	<u>\$ 31</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及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544	\$ -
現金股利	92,867	1.2
股票股利	38,694	0.5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餘額	\$ 22,454	\$ 28,5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10,188</u>	(<u>6,090</u>)
期末餘額	<u>\$ 32,642</u>	<u>\$ 22,454</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十、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2,202,576	\$ 1,680,719
勞務收入	121,267	150,066
其他營業收入	<u>8</u>	<u>48</u>
	<u>\$ 2,323,851</u>	<u>\$ 1,830,833</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 1,458	\$ 993
其他	<u>8,343</u>	<u>26,301</u>
	<u>\$ 9,801</u>	<u>\$ 27,29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11	(\$ 476)
淨外幣兌換益(損)	13,267	(7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利益	383	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負債損失	(56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92)	-
股利收入	-	152
什項支出	<u>(2,001)</u>	<u>(3,626)</u>
	<u>\$ 9,608</u>	<u>(\$ 4,261)</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913	\$ 8,54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1,416</u>	<u>-</u>
	<u>\$ 9,329</u>	<u>\$ 8,544</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非流動	<u>\$ 1,492</u>	<u>\$ -</u>

(五)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207	\$ 84,051
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u>13,405</u>	<u>10,762</u>
合計	<u>\$ 94,612</u>	<u>\$ 94,81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683	\$ 72,725
營業費用	<u>9,524</u>	<u>11,326</u>
	<u>\$ 81,207</u>	<u>\$ 84,05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17	\$ 4,764
營業費用	<u>6,288</u>	<u>5,998</u>
	<u>\$ 13,405</u>	<u>\$ 10,76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休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15,000	\$ 12,803
確定福利計畫	<u>1,594</u>	<u>1,789</u>
	16,594	14,592
其他員工福利	<u>407,516</u>	<u>341,57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24,110</u>	<u>\$356,1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50,868	\$197,125
營業費用	<u>173,242</u>	<u>159,038</u>
	<u>\$424,110</u>	<u>\$356,163</u>

(七) 外幣兌換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2,954	\$ 23,63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9,687)	(24,345)
	<u>\$ 13,267</u>	<u>(\$ 713)</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3,829	\$ 16,1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1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7	(2,739)
	<u>25,855</u>	<u>13,413</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903	1,897
投資抵減到期未使用	6,172	-
其他	(4,467)	4,350
	<u>4,608</u>	<u>6,24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463</u>	<u>\$ 19,66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85,905</u>	<u>\$158,70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31,604	\$ 26,97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2	140
免稅所得	(53)	(84)
五年免稅	(8,162)	(9,1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1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	(2,739)
投資抵減到期未使用	6,172	-
合併個體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數	3,231	204
其他	(4,467)	4,3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463</u>	<u>\$ 19,66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08)	\$ 1,0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利益	(\$ 108)	\$ 1,066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1,427	\$ 9,454	\$ 7,48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已認列投資 抵減到期	其 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880	(\$ 880)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	(8)	-	-	-	17
未實現存貨損失	4,238	3,128	-	-	-	7,3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4	-	-	-	254
遞延收入	307	159	-	-	76	542
可轉換公司債	-	241	-	-	-	2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08	(548)	(108)	-	26	3,078
備抵呆帳	893	(625)	-	-	-	2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95	-	-	-	95
	10,051	1,816	(108)	-	102	11,861
投資抵減	10,353	(3,037)	-	(6,172)	2,225	3,369
	<u>\$ 20,404</u>	<u>(\$ 1,221)</u>	<u>(\$ 108)</u>	<u>(\$ 6,172)</u>	<u>\$ 2,327</u>	<u>\$ 15,23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	\$ 1,068	\$ -	\$ -	(\$ 1,06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	13	-	-	(22)	-
未實現兌換益	449	601	-	-	(1,050)	-
	<u>\$ 458</u>	<u>\$ 1,682</u>	<u>\$ -</u>	<u>\$ -</u>	<u>(\$ 2,140)</u>	<u>\$ -</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已認列投資	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抵減到期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588	\$ 292	\$ -	\$ -	\$ -	\$ 8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	-	-	17	25
未實現存貨損失	3,523	834	-	-	(119)	4,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	-	-	-	(99)	-
遞延收入	366	(59)	-	-	-	3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65	(612)	1,066	-	(311)	3,708
備抵呆帳	1,029	384	-	-	(520)	893
其他	753	(557)	-	-	(196)	-
	9,923	290	1,066	-	(1,228)	10,051
投資抵減	15,700	(2,225)	-	-	(3,122)	10,353
	<u>\$ 25,623</u>	<u>(\$ 1,935)</u>	<u>\$ 1,066</u>	<u>\$ -</u>	<u>(\$ 4,350)</u>	<u>\$ 20,4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	\$ -	\$ -	\$ -	\$ 9
未實現兌換益	496	(47)	-	-	-	449
	<u>\$ 496</u>	<u>(\$ 38)</u>	<u>\$ -</u>	<u>\$ -</u>	<u>\$ -</u>	<u>\$ 458</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 3,369</u>	103 年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 25 金屬製品、28 電力設備、29 機械設備、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之投資計畫，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一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證明。	101 年—105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166,157</u>	<u>128,921</u>	<u>106,010</u>
	<u>\$ 166,157</u>	<u>\$ 128,921</u>	<u>\$ 106,01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13,327</u>	<u>\$ 7,028</u>	<u>\$ 3,835</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90%(預計) 及 11.5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1 年度外，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08</u>	<u>\$ 1.89</u>
稀釋每股盈餘	<u>\$ 2.08</u>	<u>\$ 1.89</u>

本公司於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皆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2 年 8 月 3 日。因追溯調整，10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99 元及 1.99 元減少為 1.89 元及 1.89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55,442	\$139,042
減：特別股股利	-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55,442	139,0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155,442</u>	<u>\$139,042</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4,605	73,38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員工分紅	<u>37</u>	<u>6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4,642</u>	<u>73,45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2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1,856	\$ -	\$ -	\$ 11,8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 -	\$ 8,918	\$ 8,918
權益投資	\$ -	\$ -	\$ 8,918	\$ 8,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2,370	\$ -	\$ 2,370

101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u>\$ 2,054</u>	<u>\$ -</u>	<u>\$ -</u>	<u>\$ 2,05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u>	<u>\$ -</u>	<u>\$ 10,410</u>	<u>\$ 10,410</u>

101 年 1 月 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u>	<u>\$ -</u>	<u>\$ 10,410</u>	<u>\$ 10,410</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 年度

	<u>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投 資</u>
期初餘額	\$ 10,410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1,492)
期末餘額	<u>\$ 8,918</u>

101 年度

	<u>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投 資</u>
期初餘額	\$ 10,410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
期末餘額	<u>\$ 10,410</u>

102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失（帳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為 1,492 仟元。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合併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其選定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取可轉債標的本公司股票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 60.6 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79.6 元為估算參數，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無風險利率加計信用風險溢酬（銀行借款利率、債信風險）。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1,856	\$ 2,054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43,085	728,057	671,9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18	10,410	10,4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246	122,246	122,246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819,809	\$ 928,097	\$ 802,9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 司債之衍生性金 融工具(註3)	2,370	-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應付商業本票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餘額包含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79%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8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餘外幣因金額不重大故匯率波動不造成重大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益(註)	(\$ 349)	(\$ 2,703)	(\$ 99)	(\$ 165)	(\$ 152)	(\$ 81)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及日圓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餘額增加之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3,000	\$ -
金融負債	\$ 215,721	\$ 248,124	\$ 312,44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31,920	\$ 202,875	\$ 165,234
金融負債	\$ 267,178	\$ 365,087	\$ 249,99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62 仟元及 40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尚在管理階層之控制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已減損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89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因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5%、73% 及 7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87,555 仟元、680,924 仟元及 754,469 仟元。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短於 1 個月				
浮動利率工具	1.28	\$ 869	\$101,044	\$ 36,592	\$ 41,721	\$ 76,852
固定利率工具	1.31	-	81,037	75,512	-	-
		<u>\$ 869</u>	<u>\$182,081</u>	<u>\$112,104</u>	<u>\$ 41,721</u>	<u>\$ 76,852</u>

10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短於 1 個月				
浮動利率工具	1.51	\$ 37,573	\$ 17,663	\$ 53,198	\$ 31,924	\$ 23,072
固定利率工具	1.29	154,020	180,939	116,247	-	-
		<u>\$191,593</u>	<u>\$198,602</u>	<u>\$169,445</u>	<u>\$ 31,924</u>	<u>\$ 23,072</u>

101 年 1 月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短於 1 個月				
浮動利率工具	1.38	\$ 19,655	\$ 64,083	\$155,883	\$ 81,154	\$ 27,044
固定利率工具	1.49	10,661	29,593	75,993	100,198	-
		<u>\$ 30,316</u>	<u>\$ 93,676</u>	<u>\$231,876</u>	<u>\$181,352</u>	<u>\$ 27,04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來一年陸續到期之 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12,838	\$ 573,027	\$ 466,766
— 未動用金額	787,555	591,093	610,234
	<u>\$ 1,100,393</u>	<u>\$ 1,164,120</u>	<u>\$ 1,077,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287	\$ 49,554
退休福利	<u>3,267</u>	<u>2,909</u>
	<u>\$ 57,554</u>	<u>\$ 52,4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固定資產			
土地	\$ 243,377	\$ 243,377	\$ 248,347
建築物	<u>180,868</u>	<u>185,621</u>	<u>190,372</u>
	<u>\$ 424,245</u>	<u>\$ 428,998</u>	<u>\$ 438,719</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428 仟元。

合併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319 仟元。

合併公司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478 仟元及歐元 493 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擔保總額皆為 5,000 仟元。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

中油管線工程保證金分別為 1,678 仟元、1,520 仟元及 1,550 仟元，
皆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

(三) 預付款保證

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款保證金為美金 12 仟
元，由第一銀行－中壢分行擔保。

(四) 應付短期票券保證

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 仟元係由兆
豐銀行保證。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851	29.805	(美元：新台幣)	\$	323,414		
人 民 幣		288	6.077	(美元：人民幣)		1,750		
歐 元		392	41.09	(歐元：新台幣)		16,107		
日 圓		53,867	0.2839	(日圓：新台幣)		15,293		
人 民 幣		24,900	4.904	(人民幣：新台幣)		122,11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969	29.805	(美元：新台幣)		297,126		
歐 元		150	41.09	(歐元：新台幣)		6,164		
日 圓		417	0.2839	(日圓：新台幣)		118		
人 民 幣		2,299	4.904	(人民幣：新台幣)		11,274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860	29.04	(美元：新台幣)	\$	547,694		
美 金		72	6.2855	(美元：人民幣)		453		
歐 元		443	38.49	(歐元：新台幣)		17,051		
日 圓		24,489	0.3364	(日圓：新台幣)		8,23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402	29.04	(美元：新台幣)	\$	273,034		
美金		222	6.2855	(美元：人民幣)		1,395		
歐元		14	38.49	(歐元：新台幣)		539		
日圓		460	0.3364	(日圓：新台幣)		155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567	30.28	(美元：新台幣)	\$	531,929		
美金		153	6.3009	(美元：人民幣)		964		
歐元		693	39.18	(歐元：新台幣)		27,152		
日圓		2,949	0.3906	(日圓：新台幣)		1,1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641	30.28	(美元：新台幣)		291,929		
美金		225	6.3009	(美元：人民幣)		1,418		
歐元		15	39.18	(歐元：新台幣)		588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六)
12.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金屬製品及加工		板式熱交換器		熱能產品		合計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收入	\$ 237,085	\$ 277,886	\$ 688,500	\$ 623,585	\$1,398,266	\$ 929,362	\$2,323,851	\$1,830,833
支出	<u>210,655</u>	<u>233,518</u>	<u>538,482</u>	<u>503,330</u>	<u>1,287,749</u>	<u>806,679</u>	<u>2,036,886</u>	<u>1,543,527</u>
部門損益	<u>\$ 26,430</u>	<u>\$ 44,368</u>	<u>\$ 150,018</u>	<u>\$ 120,255</u>	<u>\$ 110,517</u>	<u>\$ 122,683</u>	286,965	287,306
利息收入							1,458	993
公司一般收入							26,035	26,855
利息費用							(9,329)	(8,544)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8,084)	(4,815)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11,140)	(143,093)
稅前利益							<u>\$ 185,905</u>	<u>\$ 158,702</u>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7,367	\$ 63,570	\$ 95,857	\$ 82,873	\$ 216,187	\$ 374,706	\$ 409,411	\$ 521,149
存貨	44,815	60,998	206,568	189,384	413,457	248,250	664,840	498,632
固定資產	122,120	155,280	317,708	314,499	399,269	392,211	839,097	861,990
遞延費用	575	999	19,842	9,487	2,919	7,205	23,336	17,691
合計	<u>\$ 264,877</u>	<u>\$ 280,847</u>	<u>\$ 639,975</u>	<u>\$ 596,243</u>	<u>\$1,031,832</u>	<u>\$1,022,372</u>	1,936,684	1,899,462
公司一般資產							608,818	433,635
資產合計							<u>\$2,545,502</u>	<u>\$2,333,097</u>
可辨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1,411	\$ 18,988	\$ 64,385	\$ 39,623	\$ 111,608	\$ 137,631	\$ 207,404	\$ 196,242
公司一般負債							668,366	775,222
負債合計							<u>\$ 875,770</u>	<u>\$ 971,464</u>
折舊及各項攤提	<u>\$ 16,959</u>	<u>\$ 22,192</u>	<u>\$ 39,918</u>	<u>\$ 44,343</u>	<u>\$ 37,735</u>	<u>\$ 28,278</u>	<u>\$ 94,612</u>	<u>\$ 94,813</u>
資本支出金額	<u>\$ 16,436</u>	<u>\$ 3,067</u>	<u>\$ 27,600</u>	<u>\$ 3,464</u>	<u>\$ 77,320</u>	<u>\$ 57,728</u>	<u>\$ 121,356</u>	<u>\$ 64,25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 及 101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金額	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0,798	(\$ 20,798)	\$ -	\$ -	(1)
流動資產合計	20,798	(20,798)	-	-	流動資產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656	(10,410)	-	122,2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410	-	10,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
預付設備款	60,784	(60,784)	-	-	(3)
預付款項—非流動	-	60,784	-	60,784	預付款項—非流動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43	21,294	1,986	25,6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7)
遞延費用	13,559	(13,559)	-	-	(5)
-	-	13,559	-	13,559	長期預付費用 (5)
土地使用權	3,200	(3,200)	-	-	(4)
-	-	3,200	-	3,200	長期預付租金 (4)
其他資產合計	212,542	-	-	235,822	
資產總計	\$ 233,340	-	-	\$ 235,822	資產總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147	-	10,997	\$ 19,1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96	-	4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負債合計	8,147	-	(9,011)	19,640	負債合計 (5)、(6)
保留盈餘	115,021	-	-	106,010	保留盈餘 (5)、(6)
股東權益合計	115,021	-	-	106,010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3,168	-	-	\$ 125,650	負債及權益合計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金額	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235	(\$ 15,235)	\$ -	\$ -	(1)
流動資產合計	15,235	(15,235)	-	-	流動資產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656	(10,410)	-	122,2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410	-	10,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
預付設備款	3,044	(3,044)	-	-	(3)
預付款項—非流動	-	3,044	-	3,044	預付款項—非流動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04	15,693	3,007	20,4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7)
遞延費用	17,691	(17,691)	-	-	(5)
-	-	17,691	-	17,691	長期預付費用 (5)
土地使用權	3,010	(3,010)	-	-	(4)
-	-	3,010	-	3,010	長期預付租金 (4)
其他資產合計	158,105	-	-	176,805	
資產總計	\$ 173,340	-	-	\$ 176,805	資產總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01	-	17,111	21,8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58	-	4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負債合計	4,701	-	(14,104)	22,270	負債合計 (6)、(7)
保留盈餘	143,025	-	-	128,921	保留盈餘 (6)、(7)
股東權益合計	143,025	-	-	128,921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7,726	-	-	\$ 151,191	負債及權益合計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1,830,833	\$ -	\$ -	\$ 1,830,833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374,394)	-	-	(1,374,394)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456,439			456,439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91,796)	-	38	(91,758)	研究發展費用		(5)、(6)
管理費用	(109,003)	-	61	(108,942)	管理費用		(5)、(6)
推銷費用	(111,585)	-	59	(111,526)	推銷費用		(5)、(6)
合 計	(312,384)			(312,226)	合 計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營業利益	144,055			144,213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848	-	-	27,8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 計	27,848			27,848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359)	-	-	(13,3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 計	(13,359)			(13,359)	合 計		
稅前淨利	158,544			158,702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9,614)	-	46	(19,660)	所得稅費用		(6)
本年度淨利	\$ 138,930			139,042	本年度淨利		
				(6,09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7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1,06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1,29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27,74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符合具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故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則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選擇自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推延適用首日損益之相關指引，對於金融工具評價技術並未完全使用可觀察市場資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

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選擇針對符合要件資產有關之借款成本且於其資本化開始日在轉換至 IFRSs 日之後者，開始適用 IAS 23「借款成本」之規定。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其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並且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

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金額分別為 15,693 仟元及 21,294 仟元；自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 458 仟元及 496 仟元。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皆為 10,410 仟元。

(3) 預付設備款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非流動。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044 仟元及 60,784 仟元。

(4)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 3,010 仟元及 3,200 仟元。

(5)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7,691 仟元及 13,559 仟元。

(6) 員工福利

A.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B. 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不允許直接將退休金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精算損益須採用攤銷方式認列損益。採用緩衝區法認列精算損益時，應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合併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首次採用者得於轉換為 IFRSs 之日認列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亦即，於採用 IFRSs 之初始資產負債表將所有未認列之精算損益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

金負債 17,111 仟元及 10,99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2,909 仟元及 1,869 仟元；未分配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14,202 仟元及 9,128 仟元。另 101 年度營業費用調整減少 158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增加 27 仟元。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增加 6,271 仟元，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為 1,066 仟元。

(7) 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8 仟元及 117 仟元；未分配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98 仟元及 117 仟元。另 101 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9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993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152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註4)
							數	價	
本公司	長期投資 BLOOM ENERGY CO.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美金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人民幣	無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5,632 150,000 20,000 120,000	122,246 8,918 5,974 5,882	- - - -	非上市(櫃)公司 \$ 8,918 5,974 5,88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權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附表三。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期末	上期期末	金額	期股	未數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100	5,100,000	100	\$ 215,136	\$ 12,170	\$ 12,170	子公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Carl-Reuther-Str. 1 68305 Mannheim	產品銷售	4,945	4,945	4,945	125,000	100	125,000	100	362	(711)	(711)	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169,984	5,050,000	100	5,050,000	100	213,968	12,172	12,172	子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168,267	-	100	-	100	213,034	12,180	12,180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附表三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數	價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為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股達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50,000	\$ 213,968	100	非上市 (櫃) 公司不適用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 (寧波) 有限公司	為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持股達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13,034	100	非上市 (櫃) 公司不適用		

註：合併個體間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直接投資之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壓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	\$ 168,267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	100	\$ 12,180 (註一)	\$ 213,034	\$ -

註：一、本期末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千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641 (USD 5,100)	\$ 171,641 (USD 5,100)	\$1,669,732×60%=\$1,001,839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一十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十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經濟部投資審會於97年8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金額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價格	易付條款		條件應收(付)票據、帳款未實現損益	
							月結後3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額	百分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 50,109	財產交易	6,806	成本加價平均約10%以成本評價	〃	〃	9,737	\$ 2,154
				進貨			〃	〃	-	\$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表五 102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		來		情形 或收 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估併 總資產 (註三)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進貨	\$ 6,806	進貨	6,806	進貨	-	估併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財產交易(註)	50,109	進貨	50,109	進貨	-	估併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37	進貨	9,737	進貨	-	估併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註：高力公司以材料及半成品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帳列出售材料利益項下，且於每期末針對尚未加工完成並出售予外部
 第三人之部分存貨，將其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收入。

附表六 101 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		來		情形 或收 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估總資產之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進貨	\$ 2,774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以成本計價，與一般廠商相當。				-
				財產交易(註)	41,637	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				-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3,773	取，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相當。				-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1	財產交易(註)	1,221	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				-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303	取，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相當。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077	代墊款項，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				-

註：高力公司以材料及半成品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及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帳列出售材料利益項下，且於每期期末針對尚未加工完成並出售予外部第三人之部分存貨，將其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收入。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項目	年度		差異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1,164,916	1,312,727	147,811	12.69%
非流動資產	1,164,840	1,224,081	59,241	5.09%
資產總額	2,329,756	2,536,808	207,052	8.89%
流動負債	889,839	653,886	(235,953)	-26.52%
非流動負債	78,284	213,190	134,906	172.33%
負債總額	968,123	867,076	(101,047)	-10.44%
股本	698,942	773,889	74,947	10.72%
資本公積	496,069	667,904	171,835	34.64%
保留盈餘	144,168	195,297	51,129	35.46%
其他權益	22,454	32,642	10,188	45.37%
股東權益總額	1,361,633	1,669,732	308,099	22.63%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項目	年度		差異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1,289,563	1,465,926	176,363	13.68%
非流動資產	1,043,534	1,079,576	36,042	3.45%
資產總額	2,333,097	2,545,502	212,405	9.10%
流動負債	894,405	664,747	(229,658)	-25.68%
非流動負債	77,059	211,023	133,964	173.85%
負債總額	971,464	875,770	(95,694)	-9.85%
股本	698,942	773,889	74,947	10.72%
資本公積	496,069	667,904	171,835	34.64%
保留盈餘	144,168	195,297	51,129	35.46%
其他權益	22,454	32,642	10,188	45.37%
股東權益總額	1,361,633	1,669,732	308,099	22.63%

(二) 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1. 個體財報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 (1)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 26.52%,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據減少所致。
- (2)非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 172.33%,主要係因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3)資本公積:較前期增加 34.64%,主要係因股票發行溢價及員工認股權增加所致。
- (4)保留盈餘:較前期增加 35.46%,主要係因法定盈餘公積及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5)其他權益:較前期增加 45.37%,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異所致。
- (6)股東權益:較前期增加 22.63%,主要係因現增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2. 合併財報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 (1)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 25.68%,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據減少所致。
- (2)非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 173.85%,主要係因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3)資本公積:較前期增加 34.64%,主要係因股票發行溢價及員工認股權增加所致。
- (4)保留盈餘:較前期增加 35.46%,主要係因法定盈餘公積及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5)其他權益:較前期增加 45.37%,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異所致。
- (6)股東權益:較前期增加 22.63%,主要係因現增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三)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 未來因應計劃:略。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項目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率%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741,155	2,263,816	522,661	30.02%
營業成本	1,304,810	1,787,832	483,022	37.02%
營業毛利	436,345	475,984	39,639	9.08%
營業費用	290,128	314,610	24,482	8.44%
營業利益	146,217	161,374	15,157	10.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240	20,638	8,398	68.61%
稅前淨利	158,457	182,012	23,555	14.87%
所得稅費用	19,415	26,570	7,155	36.85%
本期純益	139,042	155,442	16,400	1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747	166,158	38,411	30.07%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項目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率%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830,833	2,323,851	493,018	26.93%
營業成本	1,374,394	1,811,833	437,439	31.83%
營業毛利	456,439	512,018	55,579	12.18%
營業費用	312,226	336,193	23,967	7.68%
營業利益	144,213	175,825	31,612	21.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89	10,080	(4,409)	-30.43%
稅前淨利	158,702	185,905	27,203	17.14%
所得稅費用	19,660	30,463	10,803	54.95%
本期純益	139,042	155,442	16,400	1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747	166,158	38,411	30.07%

(二)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1.個體財報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 (1) 營業收入淨額:較前期增加 30.02%,主要係因熱能產品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2) 營業成本:較前期增加 37.02%,主要係因營收成長所致。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前期增加 68.61%,主要係因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 (4) 所得稅費用:較前期增加 36.85%,主要係因稅前淨利提升所致。

(5)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較前期增加 30.07,主要係因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2.合併財報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收入淨額:較前期增加 26.93%,主要係因熱能產品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較前期增加 31.83%,主要係因營收成長所致。

(3) 營業利益:較前期增加 21.92%,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漸增,營業毛利成長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前期減少 30.43%,主要係因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5) 所得稅費用:較前期增加 54.95%,主要係因稅前淨利提升所致。

(6)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較前期增加 30.07%,主要係因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略。

三、現金流量：

(一) 102年個體財報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5,796	233,899	(499,956)	(160,261)	8,847	369,403

102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233,899仟元，主要係因本期營運獲利提升所致。
-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125,884 仟元，主要係因固定資產之購置及裝修工程增加所致。
-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4,178 仟元，主要係因應償還銀行借款及營運成長所需資金，以強化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資金週轉能力，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二) 102年合併財報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6,766	246,344	(505,601)	(132,491)	10,252	369,403

102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246,344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營運獲利提升所致。

-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130,124 仟元，主要係因固定資產之購置及裝修工程增加所致。
-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4,178 仟元，主要係因應償還銀行借款及營運成長所需資金，以強化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資金週轉能力，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並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以強化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資金週轉能力，故辦理現金增資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次籌資計畫，截至102年第4季止資金之支用及執行情形，皆已依計畫執行完畢；整體而言，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整體營運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四)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KAORI INTERTIONAL CO.,LTD		171,641	依照董事會 決議大陸轉 投資	轉投資認列投 資利益 12,170 仟元	無	無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4,945	依照董事會 決議	轉投資認列投 資損失711仟元	無	無
BLOOM ENERGY Corp.		122,246	依照董事會 決議	以成本衡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無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102 年度(個體財報)	102 年度(合併財報)
利息支出	9,329	9,329
利息支出佔營收淨額比率	0.41%	0.40%
利息支出佔稅前淨利比率	5.13%	5.02%

兌換利益	12,951	13,267
兌換利益佔營收淨額比率	0.57%	0.57%
兌換利益佔稅前淨利比率	7.12%	7.14%

利率：本公司102年度合併財報利息支出佔營收比重僅為0.40%，佔稅前淨利比率為5.02%，預計未來年利率仍不致大幅調整，且在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下，除重大資本化支出及長期投資以中長期資金支應外，仍以短期性營運週轉金為主要財務調度之用，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仍將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公司閒置資金均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以安全兼顧合理收益為考量。

匯率：本公司近年來外銷比重漸漸提升，銷貨及原料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水準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102年度合併財報之匯兌淨額為兌換利益13,267仟元，佔營收比重僅為0.57%，佔稅前淨利比率為7.14%。公司對匯率變動風險之因應，主要以美元計價之進銷交易做自然避險，並透過外幣資產與負債視匯率波動機動調整，公司為使匯率變動風險對公司盈餘衝擊降低，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 ①對於所持有之外匯部位，充份掌握匯率走勢，並參酌各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以決定轉換新台幣之時點或保留外匯部位，以降低匯率風險。
- ②業務人員於報價及議價過程中，亦衡量匯率變動調整價格，以適度反應匯率之變動。
- ③隨時收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與銀行間保持密切連繫，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資訊，並機動性調整貸款幣別及隨時掌握匯率變動。

通貨膨脹：本公司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截至目前為止，通貨膨脹並未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情形產生，惟各項原物料上漲對公司可能造成的影響持續密切觀察中。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102年度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行為。本公司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部門	最近年度計劃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究得以成功之因素
新能源事業部	1. 燃料電池關鍵組件與發電系統開發 2. 廢熱回收發電能源整合系統開發	1. 關鍵組件技術已建立, 系統測試中 2. 系統技術開發中	3000 萬元	2014 年 12 月	建立自主關鍵技術, 累積系統長期運轉經驗
板式熱交換器事業部	電動車用熱交換器產品 E010 開發	送樣測試階段	NT100 萬元	2014 年 7 月	用於電動車之潤滑油冷卻系統, 裝載此產品之電動車其潤滑油冷卻系統的冷卻能力較傳統型式熱交換器佳, 可降低電動車用在潤滑油冷卻系統的電能消耗。
板式熱交換器事業部	家用熱水機用熱交換器產品 C022 開發	送樣測試階段	NT100 萬元	2014 年 7 月	用於日本家用型 R744 熱泵熱水器之熱交換器, 可提升家用型熱泵熱水器之造熱效率, 使其在綠能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板式熱交換器事業部	雙層板熱交換器產品 D070 開發	產品試作階段	NT200 萬元	2014 年 10 月	用於家用型熱泵熱水器之熱交換器, 可避免熱交換器零件破損時異物流入水側, 在自來水等級訂為可生飲的地區有迫切的需求。
板式熱交換器事業部	家用型燃料電池機組熱交換器產品 Z015M 開發	模具設計階段	NT100 萬元	2015 年 4 月	用於日本家用型燃料電池之熱回收熱交換器, 可提升家用型燃料電池機組之能源利用效率, 使其在綠能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板式熱交換器事業部	車用型燃料電池機組熱交換器產品 H012 開發	模具製作階段	NT100 萬元	2015 年 4 月	用於洲際卡車燃料電池之熱交換器, 可提升車用型燃料電池機組之能源利用效率, 使其在綠能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板式熱交換器事業部	小型空氣乾燥機熱交換器產品 A030 開發	模具設計階段	NT120 萬元	2014 年 10 月	空氣乾燥機用之熱交換器在市場上的接受度已漸漸打開, 因此擴大此類產品的使用範圍, 由原先只能用於 20-200HP 的空壓機範圍向下增加至 5-15HP。
板式熱交換器事業部	油冷卻熱交換器產品 Q035 開發	模具設計階段	NT100 萬元	2014 年 12 月	產品體積為一般市面上使用之殼管式熱交換器的 30-40%, 未來在價格與安裝空間限制上佔有很大的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產業政策之變動

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2) 法令之變動

① 重要相關法令規章

A.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影響本公司之重要法律大致可分為民商相關法令、經濟法規、勞動法規及環保法規，近期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部分條文修訂外，尚無重大變動，主要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業局、勞委會及環境保護署等單位，並無違反影響該行業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B.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

② 專利權

本公司之專利權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在案並取得專利證書，本公司並無侵權之情事。

③ 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本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及重大污染環境事件。

④ 結論

影響本公司之重要法律大致可分為民商相關法令、經濟法規、勞動法規及環保法規，尚無重大變動，並無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另本公司已聘請前消基會董事長謝天仁律師為法律顧問，以為未來法律變動之重要諮詢來源，降低法律變動之營運風險。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熱處理加工：

未來於各行業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而將衍生各種材料，惟為達到各製程所需之延展性或韌性等特性，皆需經熱處理加工。本公司隨產業升級之金屬材料發展，持續研究熱處理之技術，並加強與學術單位之合作及適時添購所需之熱處理設備，以增加本公司熱處理加工服務之廣度，另持續開發除輻輪外之應用自有熱處理加工技術之產品，以降低對下游廠商之依賴。

(2) 金屬製品：

目前加工對象係以汽車業及家電業為主，近年來上述熱處理加工及銅鋁加工產業陸續外移，本公司除持續發展各種材料之銲接技術，並以銅鋁加工技術發展無塵室鋼製高架地板及散熱模組等相關自有產品，減少產業外移對本公司銅鋁加工事業之影響，並得以延續業務之拓展。

(3) 板式熱交換器：

板式熱交換器因具有體積小、高耐壓性佳及適用範圍廣之優點，將持續取代傳統體積較大、熱傳導性能較差之殼管式及鰭管式熱交換器，本公司將繼續開發能適用於不同流體或流量及熱傳導效能更高之新型板式熱交換器，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日益成長。

(4) 輓輪：

本公司所生產之輓輪主係用於 Sendzimir 款式之冷軋機，而該款式之冷軋機為目前金屬冷軋之主流機種，隨科技之進步及對金屬板片壓延厚度及邊緣平整之精確度之要求日益提高，未來可能發展出新種之壓延機，惟本公司具多年熱處理加工經驗，已建立完整之各式金屬材料及壓延機設備之參數及資料庫，以適時發展新種壓延機所需之輓輪，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日益成長。

(5) 熱能產品：

因應世界能源短缺及京都協議正式實施及聯合國哥本哈根氣候變遷高峰會議後對環境保護之重視，本公司適時推出兼具節能及環保功效之超高溫熱冰水主機，該產品可大幅減少石化能源之使用，避免燃煤或燃油所造成之溫室效應及氣體排放造成之空氣污染，符合目前世界上環保政策與節能訴求，加上應用市場廣，具市場開發潛力。

從國際市場概況來看，繼美國 Bloom Energy 的固體氧化物型燃料電池(SOFC)產品後，2011 年 10 月 JX 日礦日石能源(ENEOS)亦將推出家用 SOFC 商品。由於 SOFC 型燃料電池發電效率較高，未來銷售量值得期待。由於國內燃料電池業者仍在發展初期，製造能力與燃料電池先進國家如日本、美國存有差距，為加速我國燃料電池產業發展，政府藉由提供補助鼓勵業者進行產品的示範運轉驗證，而補助金額以該系統所需費用的 50%為上限。2010 年 8 月能源局公佈 2010 年度第一批次核給補助的廠商名單，計有 7 家廠商獲得補助，總金額達新台幣 6,500 萬元。

本公司於 2009 年與 Bloom Energy 簽約結盟，負責供應燃料電池中 Hot Box 所需之關鍵零組件的製造加工，至 2012 年度本公司財務業務上已有明顯穩定的業績及獲利，雙方結盟秉持互信互賴的信念，公司盡力滿足 Bloom Energy 在品質、交期及任何的需求，預期今年度在產品出貨皆持續增溫下，將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提供很大的助益。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本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尚無企業形象改變之問題。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幾年來由於國內勞工意識抬頭，物價水準上揚，各產業在面臨台灣人工成本高漲、勞工人力短缺及相關土地、原材料成本均高漲之

情況下，為有效降低成本及提高產品競爭力，均紛紛外移至工資及相關成本較低廉之大陸地區，並逐漸以大陸為主要之生產基地。

本公司有鑑於大陸經濟及產業之快速發展，並就近服務客戶與拓展亞太地區，故本公司增設生產線至大陸寧波轉投資設廠生產，本公司則持續以研發、設計中心及製程為主。

大陸地區產能穩定且獲利，應可為公司帶來穩定之貢獻，且本公司除因應產業成長擴充自有產能外，尚與外包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在產能利用率的調節上，應可有效因應未來景氣循環及產品需求之變動。

由於本公司擁有強大的硬焊及氬焊能力，高力獲國際綠色科技大廠的青睞，成為其策略合作夥伴，本公司為長期發展，民國98年成立燃料電池事業部，正式對外界宣示決心成為能源產業重要角色的一個關鍵里程碑。公司於99年7月於中壢工業區燃料電池第一座新廠落成，乃生產固態氧化物型燃料電池(SOFC)內部的關鍵零組件，至102年度，此熱能產品燃料電池確實為本公司營收獲利創造了歷史性的高點。綜觀全球燃料電池產業持續成長，燃料電池出貨量每年以倍數成長，本公司為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產能並滿足訂單需求持續提升競爭力，於100年開始興建高雄本洲工業區燃料電池新廠，並於100年12月新廠正式落成，新廠主要用途為擴建燃料電池事業部之生產空間及發展零件中心，期望可提昇本公司燃料電池生產能力，及滿足客戶出貨量持續強勁之成長需求，故擴充廠房對公司之風險尚屬有限。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板式熱交換器、輓輪及熱能產品燃料電池(SOFC)內部的關鍵零組件，公司對各項零件之品質有一定特殊條件之要求，且部份原材料尚需通過主要銷貨客戶之品質認定，故為控制品質及確保各項材料來源不虞匱乏，會定時針對各供應商之供貨品質狀況、交期準確性、財務狀況及公司組織等做評鑑，以確保其供貨品質，且102年度及103年第一季前十大進貨廠商之進貨金額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均未超過14%，故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在原料採購方面，得依據各供應商之報價、品質、交易條件等選擇採購對象，且進貨採購儘可能維持三家以上供應商乃為降低採購集中之風險，整體進貨來源尚稱穩定，應不致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近年度國際金屬原料之價格波動，致供應商供應期間也因原料供不應求而隨之拉長，在原料價格波動及備料時間加長下，使得輓輪、板式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委外的關鍵廠商必須加強存貨備料及安全存貨管理，並將成本適時轉嫁予下游廠商以維持毛利率。

(2) 銷貨風險：

本公司之營收來源為加工及產品之銷售，其主要銷售客戶係以國內外知名企業，102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73.08%，由前十大客戶及客戶別之銷售比重可知，除燃料電池單一客戶BLOOM ENERGY外，公司並無銷貨集中情形。而客戶BLOOM ENERGY於101年度至103年度第一季止，皆占各當期止銷貨淨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係因本公司與BLOOM ENERGY配合生產的燃料

電池之加工件及機構件於 98 年度起正式出貨，世界各國受環保議題高漲影響，近年之全球需求量呈跳躍式成長，致客戶 Bloom Energy 營收長紅，連帶推升本公司燃料電池熱反應爐業績持續穩定成長所致。本公司目前為 Bloom Energy 燃料電池熱反應爐機構件全球主力供應廠商及雙方協同開發產品之合作關係而言，短期內尚不致有斷然中止合作契約之虞。

本公司運用累積多年的熱處理加工、銅鍍加工及板式熱交換器等經驗，以優良之技術、穩定之品質及準確之交期，持續為客戶提供服務外，更透過研究發展，開發新種熱處理、銅鍍服務及熱能技術，以拓展客源，積極創造新的產品及業務機會。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因此經營權如有改變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風險將可降低。

(十二)訴訟及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和穎工程有限公司給付貨款案：

和穎工程有限公司積欠本公司貨款逾期未給付，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向台灣嘉義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債務人和穎工程有限公司應依約給付貨款，本案於 101 年 3 月 20 日業經民事判決確定，債務人和穎工程有限公司需給付本公司 799,999 元及自 100 年 12 月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訴訟費用。

本案現階段由臺灣嘉義地法院民事執行處以案號：101 年度司執字第 12074 號，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102 年 2 月 8 日收到民事執行處函文通知分配本件案款 6,400 元。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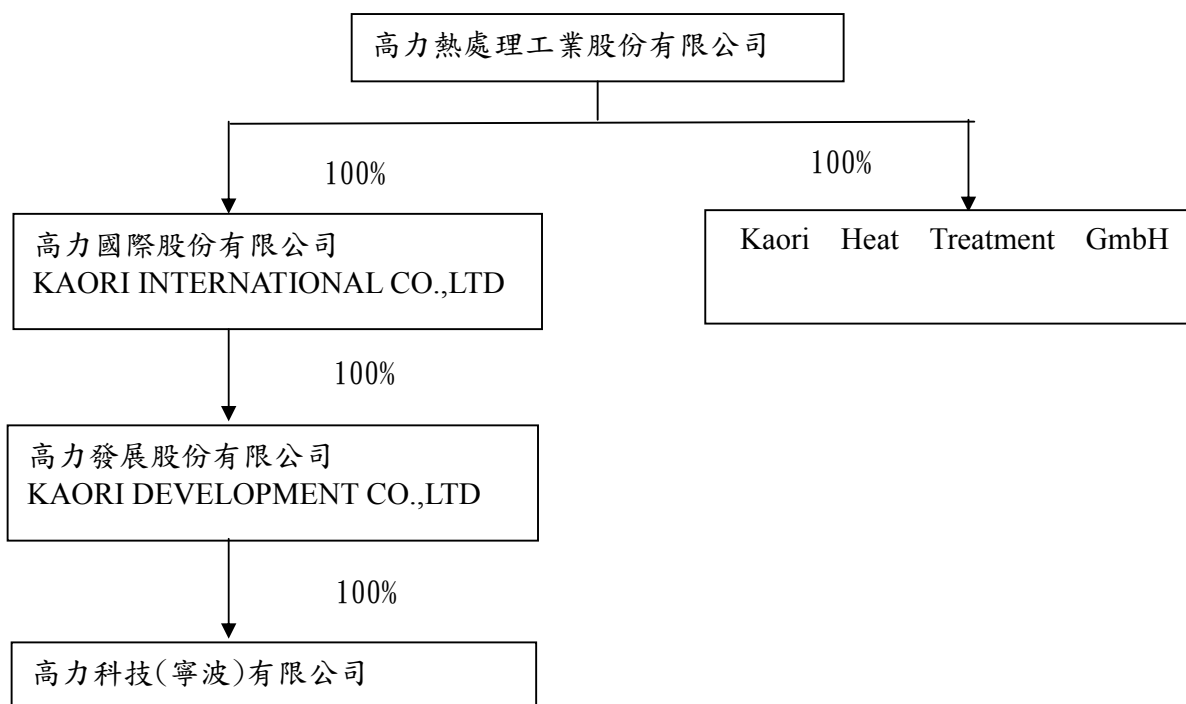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會計師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議事項（附件九第 283 頁 - 第 284 頁）。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91.03.04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Box 1225, Apia, Samoa	NTD 171,641	投資業務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91.03.04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Box 1225, Apia, Samoa	NTD 169,984	投資業務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91.07.02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8號	RMB 41,380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100.11.21	Carl-Reuther-StraBe 1,68305 Mannheim	EUR 125	各類板式熱交換器等產品銷售

- 3.推定為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之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參閱上項。
-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韓顯壽	5,100,000	100%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董事	高力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韓顯壽	5,050,000	100%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	高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韓顯壽、韓顯福、李清國	—	100%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總經理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韓顯壽	125,000	100%

- 6.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2年12月31日；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NTD 171,641	NTD 215,136	NTD 0	NTD 215,136	NTD 0	NTD -33	NTD 12,170	—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NTD 169,984	NTD 213,968	NTD 0	NTD 213,968	NTD 0	NTD -33	NTD 12,170	—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RMB 41,380	RMB 47,614	RMB 4,173	RMB 43,441	RMB 23,894	RMB 379	RMB 2,520	—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EUR 125	EUR 13	EUR 4	EUR 9	EUR 35	EUR -1	EUR -3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63頁－第242頁。

(三)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02年12月31日；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	125,000	100%	0	法人代表	韓顯壽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	5,100,000	100%	0	法人代表	韓顯壽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	5,050,000	100%	0	法人代表	韓顯壽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	—	100%	0	法人代表	韓顯壽
						韓顯福
						李清國

2.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6,806	以成本計價	月結後三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

(2).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財產交易	50,109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月結後三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9,737	-	2,154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子公司	財產交易	-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月結後三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產銷加工契約、取得控制公司發行之公司債、認購控制公司發行新股經原股東放棄認購)：無。

3. 背書保證情形：無。

4.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課級以下從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 1、目的：為導引公司從業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特訂定本標準。
- 2、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本公司課級主管以下所有從業人員（以下簡稱『從業人員』）。
- 3、道德行為規範：
 - 3.1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從業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 3.2 防止利益衝突：

從業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3.2.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3.2.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3.2.3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 3.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從業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3.3.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3.3.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 3.3.3 與公司競爭。
 - 3.4 保守營業機密：

從業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3.5 從事公平之交易：

公司之經營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從業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3.6 公司資源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從業人員應該對公司所擁有的資源負起妥善使用、保護及保管的責任，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上述所稱資源包括所有的財產、資產、所有權的權益（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及法律所保障之權益），以及公司所屬資訊和其它權益。

 - 3.6.1 不為私人利益而擅用公司資源。
 - 3.6.2 未經公司授權，不得使用公司所屬資訊、財產及資產。
 - 3.6.3 有效使用公司資產、妥善保存及維護，任何報廢必須按照規定程序核准執行。

- 3.6.4 不得侵犯公司依法擁有的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著作權、商業機密等）及受法律所保障的其它權益。
- 3.7 遵循法令規章：
從業人員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 3.8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從業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 3.9 餽贈禮物及交際：
致贈禮物於第三者，必須符合商業習慣、法令與道德標準。此種行為必須可以公開而不會造成任何困擾。交際費用之支出必須合理，與業務有關且檢附合格之收據，始得報支。
- 3.9.1 代表公司對外之交際行為，除了須符合商業習慣外，尚須遵守政府法令，並受公序良俗之道德約束。具體而言，交際行為必須是可以公開而不會造成施與受雙方之困擾。如饋贈禮物之商業價值超乎正常之商業習慣，或在不良場所之交際行為概屬不當。
- 3.9.2 與業務無關之交際行為，縱使檢附稅法規定之合格費用收據也不得報帳。
- 3.10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時，向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4、附則

- 4.1 豁免適用之程序：
- 4.1.1 從業人員如欲豁免第 3.2 條之適用時，應主動向課級以上主管充分揭露第 4.2 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總經理核准許可。
- 4.1.2 從業人員如欲豁免第 3.3 條之適用時，應主動向課級以上主管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總經理核准許可。
- 4.1.3 經核准許可前二款豁免適用後，豁免人員所屬單位應將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作成書面紀錄，送稽核處備查。
- 4.2 懲戒措施：
從業人員如有違反本標準之道德行為規範情事者，逕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有關獎懲之相關規定，予以懲戒。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相關申訴處理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 4.3 從業人員均有遵守上述行為規定之責任與義務。從業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標準之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 4.4 本標準之制定、修訂、廢止須經總經理核決後實施。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 1、目的：為導引公司主管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特訂定本標準。
- 2、適用範圍：本標準所稱主管人員指：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特別助理、經理、課長、專案經理、稽核、資深工程師以及專業顧問。
- 3、道德行為規範：
 - 3.1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主管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 3.2 防止利益衝突：

主管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3.2.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3.2.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3.2.3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 3.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主管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3.3.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3.3.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 3.3.3 與公司競爭。
 - 3.4 保守營業機密：主管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3.5 從事公平之交易：

公司之經營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主管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3.6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主管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3.7 遵循法令規章：

主管人員應遵守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3.8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主管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3.9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4、附則

4.1 豁免適用之程序：

4.1.1 主管人員如欲豁免第 3.2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 3.2 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4.1.2 主管人員如欲豁免第 3.3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4.1.3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款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

4.2 懲戒措施：

主管人員如有違反本標準之道德行為規範情事者，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有關獎懲之相關規定，予以懲戒。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相關申訴處理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4.3 主管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標準之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4.4 本標準之制定、修訂、廢止須經總經理核決後實施。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溝通作業辦法

一、目的

為提升本公司同仁之工作效率與士氣，促進公司內部和諧，俾使同仁之意見有適當之疏通管道，進而「下情上達，上令下效」，達到雙向溝通的效果，並加強各級主管之管理技巧與強化組織管理功能，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二、範圍

凡受僱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之所有員工，均適用之。

三、權責

3.1總務部：

3.1.1本作業之擬定、修改。

3.1.2接受並處理同仁之投訴或投書。

3.1.3主動提報高階主管裁示或協調有關單位處理。

3.1.4發現管理上可改善之處，且協調有關單位加以改進之。

3.1.5將具有建設性之建議案公告週知，並提報予以適當之獎勵。

四、作業內容

4.1內部溝通之內容：

4.1.1製造、產品品質、客戶滿意等相關事宜。

4.1.2 日常管理之缺失改善或改善建議。

4.1.3 同仁各項福利事宜。

4.1.4 其他相關同仁工作及日常生活之事宜。

4.2內部溝通之方式：

4.2.1公佈欄：

4.2.1.1 公佈欄設置於每廠區之公共場所。

4.2.1.2 公佈欄之內容為各項公告、人事命令、人員獎懲及相關同仁之權利義務事項，其公佈時間約略二週。

4.2.1.3 公佈欄內之各項資料均需經由總務部認證或各部門主管簽核後方得張貼。

4.2.1.4 各單位應派員不定期更新、維護公佈欄之資料。

4.2.2內部會議：內部會議包含月(週)會、經營會議、營運長會議、各單位例行會議、勞資會議等。

4.2.2.1 月(週)會：

每月至少舉行一次月會，各廠區得視需要召開週會，係由全體員工參與，提供溝通管道，包含政策之宣達及員工建議或提問，並由相關單位進行說明。

4.2.2.2 經營會議：

經營會議原則每月召開，由各事業部門經理級主管以上人員，針對上月之各部門之營運狀況進行檢討。

- 4.2.2.3 營運長會議：
 - 4.2.2.3.1 營運長會議原則於每週定期召開，由各事業部門營運長及相關單位主管針對各部門之業務進行報告。
 - 4.2.2.3.2 總經理、副總經理得視業務或生產狀況需要隨時召開部門主管會議。
- 4.2.2.4 各單位例行會議由各單位視內部需求自行訂定開會時間與地點，如有必要得邀相關單位人員出席參加。
- 4.2.2.5 勞資會議：
 - 4.2.2.5.1 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委員組成，原則每三個月開會乙次。資方代表得由總經理指定，勞方代表則由勞工選出。
 - 4.2.2.5.2 勞資會議主要係針對勞資議題或糾紛進行討論，會議結論及記錄需報主管機關核備，亦得對公司進行建議。
- 4.2.3 委員會：委員會包含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等。
 - 4.2.3.1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 4.2.3.1.1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由各單位推派。
 - 4.2.3.1.2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係討論勞工安全衛生之議題，包括安全衛生問題之提出與方案之討論、安全衛生設施與設備之檢討等。
 - 4.2.3.2 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要負責同仁之相關福利事宜，如節金之發放、年度旅遊與尾牙餐會之籌辦及其他福利事項。
 - 4.2.3.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同仁之相關退休事宜。
 - 4.2.3.4 委員會之管理係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4.2.4 網路意見箱：
 - 4.2.4.1 受理單位：總務部
 - 4.2.4.2 受理範圍：同仁對公司之各項管理制度、福利制度等措施或相關公司之各項事宜有任何的疑惑、期望或建議。
 - 4.2.4.3 受理前提：
 - 4.2.4.3.1 投書者應書寫真實姓名、電子郵件信箱，方得受理；若姓名書寫不確實或不完整時，則不予受理。
 - 4.2.4.3.2 個案事實或相關建議應詳述明確。
 - 4.2.4.4 總務部處理原則：
 - 4.2.4.4.1 應於收件後十天內回覆解決方案。
 - 4.2.4.4.2 應回答全部問題，不應規避某一部份。
 - 4.2.4.4.3 避免模稜兩可之回答。
 - 4.2.4.4.4 涉及公司機密無法回答時，應加以說明。
 - 4.2.4.4.5 涉及私人機密及相關姓名時，應予保留。
 - 4.2.4.4.6 應以具有建設性，且能解決問題之方案為要。
 - 4.2.4.5 總務部處理方式：
 - 4.2.4.5.1 對投書者之真實姓名慎重保密。

4.2.4.5.2 收到投書後三天內通知投書者，以受理其投書。

4.2.4.5.3 約談投書（訴）者，以瞭解事情原委。

4.2.4.5.4 告知投書（訴）者處理方式，並尋求其同意。

4.2.4.5.5 處理結果應向投書（訴）者以口頭或書面作說明，並應將個案相關資料及處理記錄視為機密資料，且建檔留存。

4.2.5 電子郵件：

本公司之內部網路(\\Master\資料共享)，其內容包含各項訊息之公布，如教育訓練資料、各類公告、各單位之資訊等。

另設有電子信箱：以總務部主管電子信箱為原則，同仁可將意見或建議透過本身之電子郵件帳號發送。

五、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公告日即為實施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人關係處理程序辦法

- 第一條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及時提供正確營運及財務資訊予社會大眾暨投資人，特訂定本辦法，以為日後處理股東問題、對外發言或發佈公開資訊之遵循依據。
- 第二條 本公司之有權對外發言人限於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轉投資事業得依其行業慣例，由其董事長、總經理核定後，自行或委託本公司發言人對外發佈相關營運資訊。若自行發佈，需同時知會本公司發言人。
- 第三條 發言人及其代理發言人由總經理指定之，並向主管機關核備在案。
- 第四條 發言人及其代理發言人應就對外發言之內容，協調各相關單位於指定期限內將資料彙整完畢，核定後選擇適當時間及管道對外發佈。
- 第五條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之上櫃公司。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之規定，各配合單位應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配合辦理。
- 第六條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之重大訊息、每月營收資訊、每季財務報表、股東會相關資料等財務業務資訊，應同時公告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供查閱。
- 第七條 為建立良好投資人關係，應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並提供處理股東問題專責人員之聯絡電話及郵件信箱，以便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對於股東建議與詢問事項應適時回應，並填寫股東問題處理情形紀錄(略)，同時呈報高階主管。
- 第八條 考量本公司國內外投資法人持股，相關證券商、投資顧問、投資信託或資產管理公司之基金經理人或分析人員索取營運相關資訊之需求甚繁，本公司將不定期由有權對外發言主管就已公布之資訊個別說明。
- 第九條 凡違反本辦法而擅自對外發言者，將視其情節重大程度提交人事單位懲處。
- 第十條 本程序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程序訂立於 2008 年 05 月 30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

一、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

- (一)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係為有效監控及管理各項風險，俾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本政策將風險來源分為三大類，分別為財務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各項風險以適當方式予以辨認與管理。
- (二) 本公司各項管理政策及辦法由各單位擬訂，經適當核准權限核准後施行。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各事業部及相關行政單位，負責監督、規劃與執行公司相關風險管理之事務。

- (一) 董事會對於各項營運，負有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日常以確切要求遵循相關規範，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重要目標。
- (二) 各事業單位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相關之風險，並採取因應對策，確保其風控機制與程序之有效執行，以符合法規與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 (三) 相關行政單位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及作業風險管理。例如：稽核單位為獨立之部門，隸屬於董事會，並負責監督來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的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三、各類風險管理衡量方式與報告流程

- (一) 各類風險管理衡量方式：

1. 財務風險：

係指企業無法按期支付負債融資所應負的利息或本金而有倒閉的可能性。本公司財務風險控管以財務結構、利率及匯率等財務槓桿作用，進行監控與管理。

2. 作業風險：

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所規定之作業程序及依各項作業控管之程序與流程。

3. 法律風險：

指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致使契約無效，所造成的損失。本公司之重要法律文件，得交由公司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覆核，由其提供專業之意見與建議。

- (二) 風險報告流程：

本公司均訂有各項管理辦法，必要時需經由董事會通過始可執行。並隨時針對各項作業進行監控與管理，並出具管理報表提供給相關單位主管，必要時呈董事會。

四、本管理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管理政策訂定於 2010 年 08 月 25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其範圍如下：
一、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二、變更簽證會計師。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三、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五、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本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六、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七、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
八、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九、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
十、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
十一、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十二、本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本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十三、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十四、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

銷相關許可者。

- 十五、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十六、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
 - 十七、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 十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本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十九、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 二十、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
 - 二十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
 - 二十二、其他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之市場供求，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 二十三、公司或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仍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章比照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為財務部，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負保密之責。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其他相關資訊。
- 第十三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財務部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財務部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適時提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亦同時比照辦理。
-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2009年11月04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教育訓練辦法

- 第一條：為強化管理、提升人才素質、並促進人力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主要功能與內涵，為提高員工素質，培養員工工作上應有之知識與技能，以提高工作效率及相同瞭解與協調，同時並養成高尚的品德，充實工作新知，激發員工潛能建立良好的工作人際關係。
- 第三條：教育訓練由管理部人事主辦，會商各部門主管針對訓練需求而擬訂訓練方案並推動執行。此外，各單位主管在其本身職務範圍內，亦有對其部屬施以教育訓練之責任與義務。
- 第四條：本公司教育訓練分成外部訓練與內部訓練二種。
- (一)外部訓練係本公司派遣員工前往外界之教育訓練機構，參加短期之講習，參加人員受訓結業後須提出書面受訓心得報告(包括建議應用在本單位時之有關改善事項)，經其部門主管核閱後送人事以便考核受訓成果，並決定是否迴覽各有關單位人員參考。如為較專業之受訓，以收教育傳播之效果。
- (二)內部訓練係本公司自行舉辦，其要項分類如下：
1.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2. 員工在職訓練。
 3. 其他進修教育。
- 第五條：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之目的在於使新進人員對公司或工作上之基本概念知識及技術等有所瞭解，並使其在心理上作成適應環境之準備。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係於每逢新進人員達相當人數時，即由人事集中舉辦之。
- 第六條：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主要授課內容為：
- (一)本公司之發展史及現行組織概況、部門主管介紹。
 - (二)人事管理規則要點及服務守則。
 - (三)待遇及福利介紹。
 - (四)有關工作知識概要等。
- 第七條：員工在職專業訓練之目的是使一般員工學習執行職務所必要之專門知識及技術，並視其對象及應施予訓練之內容分別舉辦，通令有關人員參加各種講習班或研討會。
- 專業訓練實施內容如下：
- (一)關於人事及總務管理之知識。
 - (二)關於會計及成本管制的知識與技巧。
 - (三)關於品質管制的知識與技術。
 - (四)關於生產管理及設備維修管理技術。
 - (五)關於研究發展及技術上必要之專門性知識與技術。
 - (六)其他業務上必要之專業性知識與技術。
- 第八條：其他進修教育大致如下：
- (一)進修教育(含語文課程)以增進員工業務上所需之能力。
 - (二)進修教育可聘請老師至公司(工廠)開課或鼓勵員工至廠外上課。
- 第九條：本公司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所聘授課講師之鐘點費按下列標準發給外，

遠道者並得酌發交通費。

(一)外聘講師：鐘點費依一般行情發給。

(二)內聘講師：鐘點費以時數計算，每小時肆佰元。

第十條：本公司員工自請經核准前往參加外部訓練機構所舉辦之長期講習班或進修班，其學費補助每次以其申請金額 60% 為限，其餘由學員自行支付；每人每年累計最高補助限額為新台幣陸仟元，但經公司特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補助員工必須通過期末測驗，取得結業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若因私人因素無法取得上述文件者，則取消其補助金額，已補助金額由薪資中扣除。

第十一條：本公司員工凡根據本辦法，曾經公司補助前往外界受訓者，在受訓期間及結訓後一年內不得離職，如離職須償還公司所補助之訓練費用，員工於此條款下被派受訓前，應填妥同意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經營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廢止修正同。並呈 總經理核准後公佈實施。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四條 委員會之功能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第五條 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委員會之任期及補選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第七條 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八條 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成員應有獨立董事兩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議程之訂定）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決議方法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

終止為止。

第十二條 會議決議之辦理

本委員會基於第七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決議委任專業人員等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33811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特訂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

五、發行總額及每張金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本次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擔保或保證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及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轉換標的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交付。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

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合併或分割基準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之期間，與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2 年 8 月 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9.6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註1)，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2.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1 - \frac{\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text{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right)$$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自發行日(102年8月14日)起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此外，本公司另以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提前贖回本債券之預定贖回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及本債券到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及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前後相距不及二十日的情況，本公司得調整或取消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申請作業。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一律捨去)。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102年9月15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7月5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

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以書面回覆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若債券持有人為上述之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2年9月1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7月5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以書面回覆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若債券持有人為上述之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104年8月14日)及滿三年(105年8月14日)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金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為1.00%)，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3%(實質收益率為1.00%)，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本轉換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且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他公司為存續公司時，則於合併基準日後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行使轉換部分，其權利義務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合併基準日後轉換標的為存續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則依雙方公司合併換股比率調整之。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支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受文者：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時，評估內部控制之結果，請 查照。

說明：

一、貴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予以瞭解〔瞭解之範圍，包括 貴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八)台財證 第〇一九七〇號函規定，與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貴公司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經抽查尚未發現 貴公司內部控制有重大缺失。

二、本函係供 貴公司參考，因是不宜分發於任何第三者或作其他用途。

三、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顯壽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號

TEL:+886-3-4527005 FAX:+886-3-4612283

<http://www.kaori.com.tw>